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有驗收不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適時協助，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縣蘆洲市公所辦理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延宕；臺北縣政府研訂工程契約範本未臻明確，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警政署、內政部、經濟部等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違反相關規定；內政部未有效規範及檢討缺失，亦有監督不周案查處情形…………… 14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確實督導親民工商專校限期改善違規情事，致該校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又未落實公文稽催管考制度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3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4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43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53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56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前經理林信宏、前副理彭孟洪、前課長吳宏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二）.....	62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有驗收不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適時協助，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025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確有耗費公帑設備無法使用、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能適時協助所屬機關，列管案件淪為形式，任其自生自滅，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案。

依據：依 98 年 1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確有耗費公帑設備

無法使用、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能適時協助所屬機關，列管案件淪為形式，任其自生自滅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耗費公帑 1600 餘萬元，至今無法使用，洵有怠失

(一)本工程係以統包施工方式辦理最有利標評選，9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本工程公開招標，由評選委員評定中環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環公司）為最優勝廠商，決標金額 18,126,150 元，同年 12 月 13 日開工，未得標廠商於 93 年 12 月 7 日向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提起申訴，經該會 94 年 5 月 30 日審議判斷為原處分撤銷，殯葬所依申訴會審議結果及本工程合約第 19 條「契約終止」條款，於 94 年 8 月 31 日辦理本工程終止契約正式驗收，結算金額 14,191,652 元，扣除 10% 保留款 1,419,165 元，實領 12,772,487 元，中環公司另繳交 5% 保固金 709,583 元，但保留款 1,419,165 元於 94 年 12 月 31 日退還中環公司，保固金部分則遭中環公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給付保固金」之訴，經法院判決殯葬所應給付中環公司 709,583 元及利息，故該所於 97 年 6 月 13 日退還中環公司保固金 709,583 元及利息 24,204 元。

(二)有關本工程後續組裝、測試工程（下稱本後續工程）94 年 12 月 13 日以最低標 3,077,601 元決標予三

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三環公司），本後續工程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開工，三環公司於 95 年 3 月 31 日函殯葬所，表示該公司已於同年月 29 日完工，因該所第 5 至 8 號遺體火化爐運轉及設備功能不正常，且無法提供訊號至本後續工程控制系統，故無法進行連線運轉試車驗收及進行功能檢測，待修復後再行測試，故即日起申報停工，至遺體火化爐修復前不計工期，95 年 6 月 23 日殯葬所核算三環公司本後續工程第 1 次估驗款為 1,887,696 元，扣除 5%保留款 94,385 元，實際支付金額為 1,793,311 元。

(三)綜上所述，本案截至目前為止，殯葬所給付中環公司工程款 14,191,652 元、利息 24,204 元，三環公司工程款 1,793,311 元，本工程統包協辦及監造邱俊銘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第 1 期款 64,000 元，以上共計耗費公帑 16,073,167 元，結果得到 3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包括遺體火化爐 2 座、民俗金爐 1 座目前皆無法使用，對於殯葬所廢氣污染防治與控制減量並無任何幫助之結論，此尚未包含其他支出費用，如後續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米孝萱副教授功能檢視服務費 9 萬元、律師費、裁判費、司法及行政資源之浪費更難以估計，洵有怠失。

二、殯葬所任由中環公司欠缺完整設計圖及未經設計審查核可即行施工在先，與該公司終止契約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在後，核有違失

(一)94 年 5 月 30 日申訴會審議判斷原

處分撤銷後，殯葬所於同年 7 月 26 日簽報市長建議與得標廠商終止契約，並於 94 年 8 月 31 日辦理終止契約正式驗收。

(二)依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殯葬所 94 年 8 月 25 日函中環公司「初驗計有下列缺失：遺體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冷卻熱交換器，材質 SS400 補正計算資料；乾式靜電集塵設備（ESP）補正電路資料圖；蓄熱式焚化爐（RTO）補爐內結構圖；變頻器 30HP220V、SCR 電力調整器、UPS1.5KVA 補正型錄。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冷卻熱交換器材質 SS400 補正計算資料；乾式靜電集塵設備（ESP）補正電路資料圖。」及該所 94 年 11 月 3 日本後續工程審圖會議紀錄所載「無控制系統設計圖包括：1.箱體設計圖。2.銜接動力單線圖。3.動力單線圖。4.儀控線路圖。5.端子接線圖。」顯然殯葬所在主要採購設備尚無完整設計圖說且未經設計審查核可情況下，即任由中環公司擅自施工，已違反上開統包實施辦法之規定。

(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殯葬所理應按其與得標廠商中環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服務建議書所載靜電集塵設備相關規定核實

驗收，惟遺體火化爐部分有以下缺失與合約或服務建議書不符：

1. 靜電集塵設備在服務建議書及送審資料中明確顯示為乾式靜電集塵設備，也於服務建議書 4-8 頁中註明無廢水產生之問題，惟米教授現場勘驗中發現，靜電集塵器雖是乾式靜電集塵效果，但清理極板時所用之方法為利用高壓水柱沖洗塵粒，此方法雖然可以清洗極板，但卻會產生廢水，明顯與服務建議書「無廢水產生問題」不符；另依服務建議書及送審資料內容，靜電集塵設備需連續操作 8 小時，如以高壓水柱沖洗，必須中斷電力，才能達成清洗效果，故無法達到連續操作 8 小時規定，另靜電集塵器明確顯示會產生廢水，中環公司僅利用水管連接至附近排水溝，必定會造成二次污染，明顯與設計理念不符。
2. 次查服務建議書及送審資料，靜電集塵設備中極板面積應為服務建議書 4-12 頁所示之 183m²，與現場測量 118.44m² 不符，且因極板面積不足，靜電集塵系統所收集之塵粒將會與合約上不同。
3. 依照服務建議書 4-12 頁及送審資料，集塵板間距為 7-10cm，惟現場勘驗結果為 1cm，明顯與服務建議書及送審資料數據不符，與實際可收集之塵粒數量可預期的會有明顯差異。

(四) 民俗金爐部分之缺失如下：

1. 靜電集塵設備之除塵方式、廢水

之產生、極板間距與遺體火化爐情形一致。

2. 另查服務建議書及送審資料，靜電集塵設備中極板面積應為服務建議書 4-17 頁所示之 512m²，與現場測量 177.66m² 不符，且因極板面積不足，靜電集塵系統所收集之塵粒將會與合約上不同。

(五) 以上缺失殯葬所於 94 年 8 月 22 日本工程初驗、同年 9 月 31 日正式驗收時皆無發現，顯見該所驗收相關人員：主驗邢○○、督工戴○○等人僅現況點驗，並無進行詳實驗收，已違反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之規定。94 年 9 月 2 日召開正式驗收確認會議，所有人均表示無意見，最後給付中環公司包含上述與合約不符等設備款項共計核付 10,959,872 元，殯葬所辦理終止契約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核有違失。

三、殯葬所明知三環公司已逾工期、未單機試車等情形下，仍支付該筆工程款項，未扣逾期罰款，悖離合約規定

(一) 本後續工程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工期 60 日曆天，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計入，完工日為 95 年 3 月 30 日，合先敘明。

(二) 95 年 3 月 30 日本後續工程第 5 次施工協調會議，技術員戴○○提第 1 次估驗起碼要單機運轉，單機測試後才辦理估驗，同年 4 月 12 日本後續工程第 6 次施工協調會議，有關上次會議辦理情形：三環公司第 1 次估驗已送至該所，但因無單機測試運轉，請廠商儘速完成單機

測試，技術員邢○○亦提廢氣處理整體設施系統單機及離線連動測試未完成，及無試車完成證明書，同年月 17 日邱俊銘技師函三環公司並副知殯葬所，有關本後續工程目前仍未依工程合約完成，相關工作現已逾工期，請該公司依工程合約規定儘速完工以免增加逾期罰款費用。

(三)95 年 4 月 27 日三環公司函殯葬所，表示該公司承攬之本後續工程已交貨、組裝完成、廢氣處理整體設施系統單機及離線（未連接火化爐系統）連動測試完成，已符合合約完工規定，特此函文申報完工，同年 5 月 2 日三環公司送第 1 次估驗報告表至殯葬所，該所於 95 年 6 月 5 日辦理估驗，當日驗收並未辦理單機試車動作，僅有之書面資料為 95 年 3 月 20 日共 3 張三環公司自行單機試車暨系統測試紀錄表，該表中技術員戴○○表示該所第 5 至 8 號火化爐運轉不正常，無法提供訊號至本工程控制系統，自動系統不能測試。

(四)殯葬所於驗收當日未辦理正式單機試車且做成紀錄，即於估驗計價表中 13 項含單機試車之款項全數給付予三環公司，且最後核付第 1 次估驗款 1,793,311 元時，亦未依合約第 19 條逾期罰款規定，扣除該公司 95 年 3 月 30 日至同年 4 月 27 日之逾期罰款，悖離合約規定。

四、殯葬所未依法函知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即通知廠商復工，致生原行政處分之執行發生難以回復之損

害，確難辭咎

(一)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第 1 項）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第 2 項）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另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第 1 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第 2 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二)未得標廠商潔境公司於 93 年 12 月 7 日向申訴會提出申訴，本工程得標廠商中環公司於同年月 13 日開工，殯葬所於 94 年 1 月 4 日函中環公司，表示因未得標廠商已向申訴會提出申訴，請該公司自即日先行停工，俟該會審議結果，再行依規定辦理。94 年 4 月 28 日殯葬所函中環公司，請該公司速將施工設計圖說等資料送審並辦理復工，並說明該所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

(三)惟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殯葬所前因未得標廠商申訴而使本工程停工，後未待申訴會審議結果出爐即通知中環公司復工，亦未依前法規定通知申訴會，已有疏失。另訴願法 93 條第 1 項雖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惟該條第 2 項亦有原行政處分之執行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之規定，本工程投標廠商係 2 套完全不同之系統，靜電集塵設備與袋式集塵設備，殯葬所通知中環公司復工施作靜電集塵系統，未考量此屬原行政處分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確難辭咎。

五、殯葬所明知本工程第 5 至 8 號火化爐嚴重故障，修復期末明之狀況下，仍辦理本工程後續組裝測試發包作業，致生困擾，誠有未當

(一)本工程終止契約於 94 年 8 月 31 日完成驗收，同年 9 月 5 日付款結案，該所第三組組長張○○於 94 年 10 月 3 日內簽，本工程第 5 至 8 號火化爐嚴重故障，且 4 爐係國外進口，故障配件大多屬電腦控制元件，曾於 94 年 5 月辦理招標，因預算關係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其中第 6、7 號爐於 94 年 8 月中旬先以業務費 188,370 元辦理簡易維修，可以點爐運轉，第 5、8 號爐經洽維修廠商 94 年 9 月 28 日報價需 1,318,800 元，為考量本後續工程

能順利招標，建請第 5、8 號爐比照第 6、7 號爐維修方式，請維修廠商估價維修，所需經費由該所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本後續工程於 94 年 12 月 1 日辦理公開招標，並於同年 13 日以最低標 3,077,601 元決標予三環公司，該公司於 95 年 3 月 31 日函殯葬所，表示該公司已於 95 年 3 月 29 日完工，因該所第 5 至 8 號遺體火化爐運轉及設備功能不正常，且無法提供訊號至本後續工程控制系統，故無法進行連線運轉試車驗收及進行功能檢測，待修復後再行測試，故即日起申報停工，至遺體火化爐修復前不計工期。

(三)殯葬所始於 95 年 12 月 15 日、96 年 2 月 12 日先後函請三環公司前往該所進行本後續工程測試工作，惟該公司於未通知該所情況下，於 96 年 3 月 26 日前往測試，測試結果遺體火化爐粒狀污染物（黑煙）濃度為 3500mg/Nm³，超過合約規範 100mg/Nm³ 35 倍，且該公司未提供正式檢測文件予殯葬所，該所再於 96 年 4 月 26 日函三環公司於同年 5 月 2 日前往該所進行整體設施系統測試，惟該公司已未再至該所進行測試，殯葬所於 96 年 6 月 11 日簽報民政局本案狀況後，與三環公司辦理終止契約。

(四)綜上，殯葬所明知本工程第 5 至 8 號火化爐嚴重故障，修復期末明之狀況下，仍辦理本後續工程發包作業，致生後續履約困擾，誠有未當。

六、殯葬所未於本工程合約內規定戴奧辛

之規範，未盡妥洽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 年 10 月 11 日訂定發布、於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規定之戴奧辛排放限值，焚化爐設計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為 $0.5\text{ng} - \text{TEQ} / \text{Nm}^3$ ，設計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者為 $0.1\text{ng} - \text{TEQ} / \text{Nm}^3$ 。」

(二)92 年 6 月 13 日殯葬所簽報市長「遺體火化爐暨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計畫，其中第 8 點改善效益、符合法令規定內容提及：「遺體火化爐處理黑煙及戴奧辛設備籌建完成後，即可達無煙、無臭，減少戴奧辛達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之標準如下：1、粒狀物 $\leq 200\text{mg} / \text{Nm}^3$ （後與中環公司、三環公司訂定合約規範皆為 $\leq 100\text{mg} / \text{Nm}^3$ ）；2、氯化氫 $\leq 60\text{ppm}$ ；3、硫氧化物 $\leq 300\text{ppm}$ ；4、氮氧化物 $\leq 250\text{ppm}$ ；5、不透光率 $\leq 20\%$ ；6、鉛 $\leq 7\text{mg} / \text{Nm}^3$ ；7、鎘 $\leq 1\text{mg} / \text{Nm}^3$ ；8、戴奧辛 $\leq 0.5\text{ng} - \text{TEQ} / \text{Nm}^3$ 」，經市長 92 年 6 月 30 日批示 93 年購置廢氣排放處理設備 2 套，以降低污染被舉發之困境。係符合前揭標準之規定。

(三)惟該所 92 年 9 月 9 日函環保局，檢送該所 93 年火化爐設置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計畫書，有關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之標準僅剩：「1、粒狀物 $\leq 200\text{mg} / \text{Nm}^3$ ；2、氯化氫 $\leq 60\text{ppm}$ ；3、硫氧化物 $\leq 300\text{ppm}$ ；4、氮氧化物 $\leq 250\text{ppm}$ ；

5、不透光率 $\leq 20\%$ 。」等 5 項，該所於研商本工程統包施工規範，曾請高雄市環保局表示意見，該局第一科科長電話通知將戴奧辛防制設備規劃在內，此於 93 年 7 月 26 日該所召開本工程統包施工會議紀錄可稽，且當日會議結論之一為：「請依照環保局意見將戴奧辛設備列入規劃」。後續該所與本工程得標廠商中環公司訂定之工程合約第 16 條工程驗交，廢氣排放標準亦僅有此 5 項，另僅規定於本工程選 1 處檢測 1 點戴奧辛，做為爾後設計改善參考。於合約中並未有戴奧辛標準之訂定，得標廠商縱使檢測後未達「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內戴奧辛之標準，只要上述 5 項標準符合，亦能通過驗收，殯葬所此等劃地自限之作法，未盡妥洽。

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能適時協助所屬機關，列管案件淪為形式，任其自生自滅，實屬可議

(一)殯葬所自 92 年爭取經費、規劃、發包、產生爭議至後續與廠商終止契約等過程均不定期簽報上級機關民政局請示作為，民政局亦將本工程列為「列管案件限期應辦事項」，惟 97 年 7 月 15 日殯葬所簽報民政局，有關本工程仍有諸多疑點須待釐清，例如：「一、原設計理念與送審資料、型錄不符，監造技師及該所人員如何審核送審型錄及資料。二、靜電集塵設備送審型錄無相關外觀形式及型號，且現場設備與服務建議書及契約不符，監造技

師及本所人員如何執行點收。三、中環公司投標時所送之服務建議書，是否為民法上所謂之承諾。」該所於擬辦中表示：本案奉核後，請民政局政風室協助釐清各項疑點及法律關係，如有涉及不法，建請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惟本件送至民政局後，97 年 7 月 29 日遭民政局退還該所，無任何民政局人員核章。

(二)97 年 8 月 15 日殯葬所再以同年 7 月 15 日相同內容簽報民政局，僅擬辦部分改為：「本案仍有諸多疑點尚待釐清，且其是否違法與失職之認定，非該所人力及專業所能勝任，擬請鈞長派員協助該所辦理後續事宜。」民政局長黃昭輝於同年 8 月 22 日依該局第三科會簽意見，批示：「本案經專家檢視結果仍是問題重重，請殯葬所本諸權責自行認定查處，本局尚無派員協助之必要。」

(三)本院接獲審計部函報立案派查後向殯葬所調卷，該所於 97 年 9 月 30 日回復本院函文，最後提及：「由於本案有諸多疑點尚待釐清，非本所人員能力及權限所及，請貴處（監察調查處）協助查明。」殯葬所全稱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係屬民政局下屬機關，該所於辦理本工程遭遇極大困難欲求助於上級機關，然民政局先退簽、後拒絕，列管案件淪為形式，任其自生自滅，實屬可議。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

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確有耗費公帑設備無法使用、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能適時協助所屬機關，列管案件淪為形式，任其自生自滅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縣蘆洲市公所辦理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延宕；臺北縣政府研訂工程契約範本未臻明確，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縣蘆洲市公所怠未積極辦理轄內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之規劃、工程發包及驗收等作業，針對公開招標底價、工程契約、承商履約期限展延天數之訂定及核准過程亦迭生疏漏、未盡周延及有損政府權益等情事；復未督促監造商切實要求承商依約落實移除垃圾之篩選分類作業，造成相關費用劇增、工期延宕並頻生履約爭議。臺北縣政府則未妥為研訂工程契約範本，致生前後條文內容矛盾及未臻明確情事，經核 2 機關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縣蘆洲市公所、臺北縣政府。

貳、案由：臺北縣蘆洲市公所怠未積極辦理轄內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之規劃、工程發包及驗收等作業，針對公開招標底價、工程契約、承商履約期限展延天數之訂定及核准過程亦迭生疏漏、未盡周延及有損政府權益等情事；復未督促監造商切實要求承商依約落實移除垃圾之篩選分類作業，造成相關費用劇增、工期延宕並頻生履約爭議。臺北縣政府則未妥為研訂工程契約範本，致生前後條文內容矛盾及未臻明確情事，經核 2 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下稱臺北縣審計室）稽核臺北縣蘆洲市公所辦理該轄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下稱本案），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 2 度函詢、迭次電話洽詢及約詢相關機關暨主管人員之深入調查結果發現，臺北縣蘆洲市公所及臺北縣政府於本案規劃、執行過程，分別核有消極怠慢、作業疏漏、未盡審慎及失當等情事，均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臺北縣蘆洲市公所（下稱公所）未積極辦理本案規劃作業，迨 89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

署）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後，始由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縣環保局）接手辦理，核有怠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公所」。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查行政院 87 年 11 月 17 日臺 87 環 56433 號函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明確劃分公所之權責略以：「<3>訂定及辦理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相關作業。<4>舊垃圾遷置場（處理場）用地取得及與民眾溝通協調」。環保署及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縣環保局）之意見略以：「本案垃圾棄置場原係蘆洲市公所自行堆置而成，應本於權責負責規劃及移除作業」、「公所早於 87 年 9 月 17 日以北縣蘆清字第 87121513 號函檢送本案前置作業計畫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公所自經費核定後至 89 年 10 月 30 日該局接手規劃期間，均辦理本案規劃作業，雖遭遇處置用地難覓之問題，該局仍多次函請公所儘速完成工程規劃並協助其辦理用地取得等事宜」。是本案垃圾棄置場既屬公所自行堆置而成，且公所已主動提送本案前置作業計畫，自行政院核定前開計畫後，即應積極辦理本案規劃作業，以求儘速完成前開計畫預訂於 92 年底前全數移除之作業期限，合先

敘明。

(二)經查，行政院上開計畫核定後近 2 年，經環保署及臺北縣政府多次函催，此有該等機關相關公文、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及 97 年 12 月 10 日約詢筆錄在卷足稽。該署前中部辦公室於 89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本案進度檢討會議之結論略以：「故為加速本案之進行，建請本規劃案由該署補助臺北縣環保局辦理……後續移除工程之執行，俟前述規劃工作完成後，移由公所辦理」，臺北縣環保局於同年 11 月 18 日始依該會議結論接手辦理本案委託規劃作業之相關事宜，已逾前開計畫核定時間達 2 年之久。

(三)公所雖表示：「本案移除垃圾之最終處置場用地難覓……由於本案棄置場部分土地屬於私有地，須耗時與地主溝通協調」云云，惟公所既已主動提送本案前置作業計畫，相關「用地取得」及「與私有地主協商」等規劃方案理應涵括在內，況且規劃作業斯時即應積極辦理，顯無須迨前揭用地取得及與私有地主協商完竣後，方行為之，益證公所行事有欠積極，核有怠失。

二、公所除未依法參考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妥為訂定本案公開招標底價，復未適時調整底價及作業疏漏，肇生多次流標，因而延宕本案工程進度達 1 年半餘，洵有未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

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行政院參據歷次大漢河流域垃圾移除工程之平均決標價格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下同）514 元。公所既負有本案工程相關作業訂定及辦理之責，自應依據前開政府機關決標單價及規劃清除垃圾總容量約 84 萬立方公尺，據以核算之本案發包費用 4 億 3,000 萬餘元，審慎訂定本案工程招標底價。

(二)經查，本案於 91 年 6 月間經蘆洲市市長裁定以最低標方式辦理，同年 9 月 19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流標；同年 12 月 16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因廠商最低報價 3 億 8,000 萬元，超越底價 2 億 6,893 萬元而廢標；同年 12 月 27 日第 3 次開標，因底價未調整，致廠商最低報價 3 億 3,888 萬元仍逾越底價，再度廢標。由於公所多次招標均無法決標，遂於 92 年 3 月 28 日函請臺北縣環保局辦理。嗣經雙方數月多次協商後，於同年 8 月 22 日決定仍由公所主辦。公所復於同年 11 月 21 日第 4 次開標，因作業疏漏致規格審查表計價方式出現「實作重量」及「移除體積」等兩種版本之疑義，予以廢標處理，迄同年 12 月 12 日第 5 次開標，始調整底價為 3 億 9,600 萬元，方由本案承商佶陞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商）以 3 億 8,998 萬 8,000 元得標。

(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招標作業，除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參考大漢河流域垃圾移除工程平均決標

價格等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妥為訂定底價，致價格過低造成第 2 次廠商投標價均高於底價而流標，公所復未能適時檢討而妥為調整底價，卻以同樣底價辦理第 3 次招標作業，致再生流標情事。尤有甚者，公所對於 3 次未能成標之癥結，竟未能切實檢討，猶欲將全案諉責由臺北縣環保局辦理，致與縣府公文協調往返結果再耗時數月後，又回歸公所辦理，終致招標作業時程前後延宕長達 1 年半餘，顯有未當。

(四)公所雖多次表示：「公所無承辦是項業務經驗，採購專業不足等情」云云，惟按行政院上開計畫既已明確劃分公所「訂定及辦理本案」之權責，公所自應即早未雨綢繆妥為因應，倘認專業人力不足無法勝任，斯時即應及時反應，焉能遲至該計畫核定逾 4 年餘，因準備不周發生挫折後，始以「應由縣府辦理」為由諉責，益證公所行事消極推諉之心態。況且公所早有相關總務、主(會)計及工務採購等相關採購人員之配置，亦有縣府、環保署等相關專業人員可資諮詢，尚難以無相關專業及人力不足為由諉責。再者，公務員承辦業務時，未曾有相關經驗者所在多有，端視能否有學中做、做中學等積極依法行政之心態而已，公所怠失之咎，足堪認定。

三、公所疏未督促本案監造商切實要求承商依約派駐足量之檢選人員，亦未配置適量之垃圾分類處理設施，致資源回收物數量劇減，而使移除外運至掩埋場之垃圾量暴增為契約數量之 2.26

倍，除致相關費用倍增至 6,700 萬餘元，並頻生履約爭議，洵有未當：

(一)按本案工程契約書第 1 條規定：「本契約文件及效力：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4、本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第 9 條規定：「施工管理：……二十一：甲方（公所，下同）於乙方（承商，下同）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第 10 條規定：「監造作業：一、本契約履約期間，甲方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應辦事項」、第 15 條規定：「工程查驗、初驗、驗收、結算及點交：……二、工程查驗：甲方於工程施工中，得不定時進行查驗，乙方同意予以配合辦理」。該契約書附件之設備器材規範第 1 章通則規定：「1.1 之一般規定：垃圾分類處理設施係用來將混合廢棄物分類成級配土石方、可燃物、不可燃物及可資源物等 4 大類，並以能儘量達到資源回收為目的。」第 2 章分類處理設施明定：「2.1 一般規定：承商須負責垃圾分類處理設施各組成設備之設計、提供及安裝組立。本工程分類處理設施應為可移動式，採 2 線以上配置……2.13 之人工分選設備：……3.承商須布署至少 20 個檢選人員於每座有遮蔽之人工分選作業平臺」。第 9 章分類後可燃類物料惰性物質含量標準測定法明載：「標準與偏差：(1)當日所有檢測樣

品之有機成分重量百分比平均值不得大於 20%」。依上開規定，公所允應善盡監督及查驗之責，據以督促本案監造商萬銘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監造商）切實要求承商落實垃圾篩選分類作業，除應配置適量之垃圾分類處理設施，並應布署至少 20 個檢選人員，足使實際垃圾移除量、資源回收物數量及可燃類物料惰性物質有機成分重量百分比之平均值，均合於契約規定。

(二)惟查，本案承商篩選分類作業有欠確實，除每日僅派駐 1 至 12 位不等之檢選人員，亦將原應提供 2 臺之垃圾分類機，於分類工程尚未完成前，提早將其中 1 臺移出工區，除致可燃類物料惰性物質有機成分重量百分比平均值逾越契約規定，並肇生資源回收物數量劇減 28.7 萬公噸，仍大量混於移除外運至掩埋場之垃圾中，從而移除外運之垃圾量由 23 萬 3,600 公噸暴增至 52 萬 9,600 公噸，為契約數量之 2.26 倍，因而使掩埋場收尾處理費、垃圾進場等費用倍增至 6,700 萬餘元。臺北縣審計室查核意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委託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於 94 年 8 月 18 日針對本案可燃類物料惰性物質之檢測數據報告、萬銘公司 96 年 5 月間專案報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下稱省環工技師公會）審核意見亦分別載明：「施工期間承商每日實際僅派駐 1 至 12 位不等之檢選人員進行人工篩選」、「經採樣

測得有機成分重量百分比分別為 61.37%、35.48%、72.34%、66.08%、37.71%、48.37%，均明顯逾越契約規定之 20% 甚多」、「針對實際工程數量較原設計數量多出 29.4 萬公噸掩埋處理量及減少 28.7 萬公噸資源回收物數量之原因，檢討說明如後：……承商未確實執行分類篩分工程，在施工中期分類工程尚未完成前，即將經核定之 2 臺分類機之 1 臺移出工區」、「承商提早將其中 1 臺分類機移出工區……未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均為影響實際外運垃圾量與原設計量不同之原因」。足證本案承商及監造商執行不力及監造不周，公所顯難辭疏於監督及查驗之責，洵有未當。

四、公所驗收程序遲延，有違政府採購法及本案契約規定，容有欠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本案工程契約第 15 條規定：「五、初驗與驗收：1、……需辦初驗者，甲方（公所，下同）同意於乙方（承商，下同）申報並經甲方監造單位確認之完工日期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2、……應辦驗收者，甲方同意於初驗合格後，甲方另行通知 20 至 45 日之日期內派員辦理驗收。」公所既經臺北縣審計室針對本案規劃及施工時程延宕情事指正在案，公所自斯時起，允應切實檢討，積極辦理本案後續尚未完竣之相關作業。

(二)公所雖表示：「本案之驗收過程如下：……承商於 94 年 8 月 8 日申報完工，經監造商查驗結果認與契約要求之標準尚有出入，遂要求承商改善，惟承商始終自認並無瑕疵……雖經公所協調後，承商於同年 9 月 9 日進場改善，惟嗣後之查驗結果，監造商仍認定未符合標準……承商遂於 94 年 12 月間向縣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於 95 年 2 月間雙方同意調解結果後，始進入驗收程序……公所因無專業人員，故於 95 年 10 月 3 日委託省環工技師公會派員協助驗收，並分別於同年 10 月 20 日、31 日、12 月 5 日辦理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初驗作業……96 年 1 月 2 日辦理初驗之複驗、同年 4 月 18 日辦理正式驗收」云云。惟查，公所既明知「公所無專業人員，須由省環工技師公會派員協助驗收」等情，公所自應早於本案工程屆完工之前，即著手辦理委託該公會派員協助驗收事宜，顯無須迨本案於 94 年 8 月 8 日工程完工逾 1 年，至 95 年 10 月 3 日始委託該公會辦理驗收作業。況且上開初驗合格日至驗收日之期間達 106 日，均逾前開政府採購法規定之「20 日」及本案契約規定之「20 日至 45 日」等作業期限。臺北縣審計室於 94 年 10 月 17 日早將本案查核缺失函知公所，公所斯時即應切實檢討，積極辦理本案後續尚未完竣之驗收作業以觀，公所不無有消極怠慢之疏失。

五、公所疏未依本案契約有利於政府權益之條文，率予核准承商履約期限展延天數，致成為縣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結果不利於政府權益之肇因，核有欠當：

(一)經查，本案原預定完工日期為 93 年 11 月 30 日，因颱風豪雨、林口場停止進場及其他影響工程進度等因素，經承商申請及監造商評估後，公所爰以 94 年 9 月 13 日北縣蘆清字第 0940025400 號函同意核准承商展延天數為 252 天，履勘期限則延至同年 8 月 9 日。復經公所依據臺北縣審計室查核意見，要求監造商重新檢討後，扣除「非颱風所致之大雨展延工期計 14 天、應歸責於承商未做好施工管理之展延工期計 39 天、承商未落實分類致林口場暫停進場之 46 天工期」等 99 天不合理之展延工期，致展延天數縮減為 153 天，因而修正本案履約期限為同年 5 月 2 日。承商隨即抗議並主張其為重大履約爭議，乃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案契約有關爭議處理之規定，向縣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經該會 2 度調解後，成立之調解內容略為：「原公所核定扣除之 99 天，調解結果同意僅扣除 7 天」。公所遂依據該調解結果，再將本案履約期限調整至同年 8 月 2 日。

(二)縱針對大雨影響工期之認定，於本案契約條文第 7 條、第 17 條發生疑義（詳事實及理由六），以及縣府上揭委員會、臺北縣審計室針對復原工期之認定意見迭有歧異，惟

公所疏未依本案契約第 7 條有利於己之條文，排除非颱風所致之大雨影響工期，以及應歸責於承商未落實施工管理、垃圾分類（詳事實及理由三）等承商要求展延之工期，逕於 94 年 9 月 13 日核准承商履約期限展延工期達 252 天於先，成為縣府上揭委員會調解結果不利於公所之肇因於後，此有該委員會調解會議紀錄：「承商原申請工期展延天數既經公所以 94 年 9 月 13 日以北縣蘆清字第 0940025400 號函知該公司同意核備，公所事前既已依約准予展延，事後再予檢討工期，尚須具備相當合法之事由」在卷足按。基於上開原因，公所原依前揭 99 天逾期天數處以承商之逾期懲罰性違約金 76,657,940 元遭劇減為 38,328,970 元，損及政府權益，核有欠當。

六、臺北縣政府未妥為訂定「工程契約範本」，致前後條文內容矛盾及未臻明確，形成條文解釋之模糊空間；公所復未審慎檢討，未能適時發現前開條文缺失而逕予應用，肇生履約爭議，均有未當：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臺北縣政府（下稱縣府）既明知所訂定之「工程契約範本」為所屬各機關研訂各項工程採購契約採行之依據，針對其各項條文內容，自應力求內容明確，以避免所屬機關逕予應用而衍生履約爭議。

(二)查，縣府於 92 年 7 月 4 日以府工採二字第 09200030761 號函修正

訂定之「臺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第 7 條有關履約期限之內容明載：「四、履約期限延期：……(二)前日得展延履約期限之原因，不包括雨天。但屬颱風所致，且經縣府宣布停止上班者，不在此限」。第 17 條有關遲延履約之內容卻記載：「五、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本契約責任：……(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上開範本所訂之展延履約期限原因竟出現「不包括雨天。但屬颱風所致，且經縣府宣布停止上班者，不在此限」、「豪雨」及「惡劣天候」等前後矛盾及未臻明確之條文內容，形成訂約雙方就條文解釋之模糊空間，致公所逕以該等條文內容作為本案契約主文，肇生履約之爭議，縣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會議紀錄亦載：「本案契約第 7 條及第 17 條所規定之大雨，在解釋上互有歧異，因而其妥當性或可再予斟酌」等語。上開條文爭議間接成為本案工期延宕原因之一，殊有未當。

(四)次查縣府上開函之說明七略以：「應用本範本之機關、學校，應依採購案之特性，修改該等範本後，再予適用。不得未經檢討，即予應用。該等範本之條文內容，亦得增刪。」是公所研訂本案工程契約時，

應依本案工程特性檢討後，再予適用縣府上揭範本，惟公所未經檢討，逕予全盤照用，亦有未當。

據上論結，臺北縣蘆洲市公所、臺北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警政署、內政部、經濟部等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違反相關規定；內政部未有效規範及檢討缺失，亦有監督不周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404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部長余○○竟率先違反規定，未能以身作則，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

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內政部部長余○○之林、張二員隨扈、交通部部長林○○之梁員隨扈以及教育部部長黃○○之隨扈，除違反「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外，並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彙整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中央銀行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三九二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中央銀行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對監察院糾正現行機關首長隨扈配置及工作範疇等相關問題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甲、行政院所屬三十五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部分

- 一、有關行政院所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計四機關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洵有疏失；又經濟部卸任部長江○○及林○○分別指示延長保

二總隊支援派遣之安全警衛隨扈，顯有失當，立法院副院長、行政院副院長之安全警衛對象允應依前揭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申請安全警衛（隨扈），俾符法制一節：

(一)內政部：

- 1.按「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並經本部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以台(八九)內政風字第八九〇二〇六四號函核定後分行實施，究其性質僅係本部警政署為應各機關需求所訂之作業規定，對於其他各部會並無約束力。
- 2.目前本部警政署已檢討修正該作業規定，並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以警署保字第 0930134886 號函報核備中，增訂「如該機關本身原設有相關安全維護單位、人員或有其他機關(單位)負責其安全維護事項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以使運作與功能更周全。

(二)經濟部：

目前林前副院長○○寓所外圍警衛、隨扈已撤除；江副院長丙坤隨扈由保六總隊派遣一人，另由保二總隊派遣一人，保二總隊支援派遣部分，洽由保六總隊派遣。

(三)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已調派隨扈一員於新任部長杜正勝上任當天到部執行隨扈工作，原借調到部服務之吳鳳技術學院軍訓教官李○○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歸建。

(四)國防部：

湯前部長○○任職期間，派遣六員憲兵執行官邸警衛安全任務，係依據國防部令頒警衛派遣規定辦理，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湯前部長卸職後撤回；新任李部長官邸，未派遣警衛人員。

(五)中央銀行：

- 1.本行為確保行區及人員安全，自五十年七月在台復業後，即設置「駐衛警察隊」，並依內政部於六十八年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管理，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本行歷任首長安全警衛均自駐衛警察隊中挑選優秀駐衛警察擔任，配置人數與工作範疇均與內政部警政署所訂之派遣作業規定相符。本行原派遣之首長安全警衛為隨扈一人，寓所安全輪值警衛三人。
- 2.為符「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本行已調整隨扈一人及寓所安全輪值警衛三人之職務，分別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及三十一日歸建本行駐衛警察隊。
- 3.鑑於機關因安全維護需要既已設置相關單位及人員，如國防部之憲兵隊、本行之駐衛警察隊等，則機關首長安全警衛之派遣，在配合機關環境與人員安全整體規劃之考量下，以仍由各機關之相關單位及人員統籌執行為宜。爰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建請內政部檢討修正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以應維安業務之實際需要。

二、有關行政院前院長張○○之安全警衛（隨扈）續派係以「民主進步黨秘書長因

職務之故，需走訪各地，居於安全之考量，需有警官隨扈」為由申請，惟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要求其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內容說明是否有「卸任行政院院長之安全有繼續保護之必要」，並以此作為審核是否繼續派遣隨扈之依據，該署審查機制顯欠嚴謹一節：

行政院前院長張○○卸任後，因其有安全之考量，需隨扈保護為由，向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申請，經該署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審核，基於渠任院長期間政務繁重，或有對其施政不滿者，容有不利或安全之虞，爰予派遣隨扈。

三、有關內政部部長余○○之林、張二員隨扈以及交通部部長林○○之梁員隨扈係原屬保六編制內警察，嗣調他機關佔較優之位缺後再由保六借調續任部長隨扈；教育部部長黃○○之安全警衛（隨扈）借調吳鳳技術學院李姓軍訓教官充任；以及內政部警政署以內簽核准行政院前院長蕭○○以「卸任前行政院院長特定人士」為由除派遣二名隨扈外，並再「借調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員乙員支援司機」，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確有違失一節：

(一)交通部部長林○○隨扈梁○○（原名為梁○○）部分：

梁員前任職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警官隊組員期間係擔任交通部部長林○○隨扈，其後請調航空警察局服務並經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令核調該局，交通部因首長安全維護工作需要，指名借調梁

員至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並擔任部長隨扈，案經服務單位航空警察局同意在案；梁員任職航空警察局組員期間參加刑事警察局偵查員甄試並獲錄取，經該署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令核調該局，交通部因首長安全維護工作需要，賡續借調梁員至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並擔任部長隨扈，案經刑事局同意梁員借調至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梁員所調任之組員、偵查員職務於「各級警察機關學校陞遷序列表」係列第八序列職務，與原任職保六總隊警官隊組員職務係列同一陞遷序列，並無監察院糾正案所指調他機關占較優之位缺後，再由保六總隊借調續任部長隨扈情事。

(二)內政部部長余○○隨扈林○○部分：

林員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警官隊組員，前應刑事警察局偵查員甄試錄取列冊，依序候用，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核調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按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林員於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任內即擔任余前部長隨扈，該總隊為應警衛勤務需要，函請林員繼續支援，嗣經該署函徵詢刑事警察局同意在案，爰依「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同意林員支援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三)內政部部長余○○隨扈張○○部分：

張員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警官隊組員，前應該署警正科員甄試錄取列冊，依序候用，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核調該署政風室科員。按警衛派遣作業

規定，張員於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任內即擔任余前部長隨扈，該總隊為應警衛勤務需要，函請張員繼續支援，並經該署同意在案，爰依「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同意張員支援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四)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內政部及交通部部長隨扈工作應由保六總隊負責派遣，惟基於該總隊警官隊組員人力不足，及為應警衛勤務需要，爰借調該等人員至該總隊並擔任余、林部長隨扈。至有關借調程序內政部警政署係依「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辦理，與現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不符部分，該署刻正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配合積極檢討修正「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並依規定確實審核借調支援人員，預定於九十三年九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

(五)行政院前院長蕭○○借調司機曾○○部分：

- 1.查內政部警政署為應勤務需要，依「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警署人字第一六〇七七〇號函同意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小隊長曾○○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年五月十九日止支援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擔任前行政院長蕭○○警衛勤務工作。
- 2.次查蕭○○辦公室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來函要求有繼續保護之必要

，該署爰以九十年五月廿二日警署人字第一〇五九三六號函同意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小隊長曾○○自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止繼續支援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擔任前行政院長蕭○○警衛勤務工作，且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起勤務結束歸建。

- 3.該署同意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小隊長曾○○支援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係基於「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款「行政院院長卸任後安全警衛得視狀況保留二員至四員，並應於一年內撤除完畢。」及同規定第八點「卸任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安全警衛撤除後，其安全如有繼續保護之必要時，得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依特定人士派遣警衛」等規定辦理。

四、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之申請，未建立審核機制，內部審核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洵有違失，該署允應檢討改進，俾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法制化，符合法治國家警察執勤規範一節：

(一)內政部部長余○○未依規定以書面申請派遣三名隨扈，該署未能依法行政，嚴謹審核，核准該部部長「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等未合規定派遣隨扈之申請，確有違失部分：

余前部長三名隨扈派遣，其中內政部警政署核定二名，係部長於北部活動時之安全警衛，其於返回高雄縣住家時，該二名隨扈並未隨同南下；另基於安全需要，請高雄縣政

府警察局依地區責任制，於部長在南部活動期間派一員專責維護其安全，相關作業程序或有瑕疵，但該部負責全國治安工作，部長負有政策決定之責，恐有招致報復之虞，為填補其南部活動隨扈人員未隨同前往情形下之安全維護需要，故權宜責由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遴派一員維護其安全，於卸任後即已撤離。

(二)內政部警政署以「比照部會首長」理由核准行政院秘書長劉○○派遣安全警衛二名之申請部分：

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以安全需要申請安全警衛二名，內政部警政署考量「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派遣對象為部會首長，並未明列行政院秘書長，基於行政院秘書長乃行政院之幕僚長，爰「比照部會首長」核派，維護其安全，現任秘書長未再派遣隨扈。

(三)內政部警政署內簽以「特定人士」理由核准臺灣省政府副主席陳○○之隨扈一員；嗣陳○○辭職任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以「將走訪各地傾聽受難家屬之心聲，基於任務之需要」理由申請留任原隨扈，惟該署竟以「特定人士之保護原因消失後，由內政部警政署撤除其安全警衛。惟該基金會董事長因適逢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紀念將走訪各地傾聽受難家屬之心聲」為由核准原隨扈續任三個月部分：臺灣省精省前，原正、副主席因安全需要均派有隨扈，精省後內政部警政署因考量該府功能性已不如以往，故僅核派一員擔任該府副主席

隨扈。惟本案陳○○辭卸副主席後，渠以有安全需求為由，復申請隨扈留任三個月，該署依其申請同意其留任隨扈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前臺灣省副主席已無派遣隨扈之情形。

(四)臺灣省政府主席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陳○○等部會首長申請派遣隨扈二名，內政部警政署以「保六第二警官隊員額減少」為由僅核派隨扈一名，惟臺灣省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皆再次函請該署增派隨扈乙名，該署即以「隨扈輪休」等為由核准增派；而行政院衛生署未再函請增派，故僅派有隨扈乙名，顯見內政部警政署之審核機制有欠周延，亦有失公平合理部分：本案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第六點有關員額設置基準之規定「置隨扈一員或二員」，上述派遣均依配置員額範圍內，惟各部會首長安全需求不盡相同，亦有申請派遣一名隨扈之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因白米炸彈案未破，有安全需求再申請增派至二員，而行政院衛生署原係因 SARS 疫情需要要求增派，惟派遣單位人力不足，僅同意派遣隨扈一名，亦合於規定派遣，且目前隨扈派遣並無任何部會表示派遣欠公平之情形。

(五)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資料未盡確實或時有延宕處理情事，前經本院糾正在案；該署仍未能確實檢討改善，復於本院向該署調卷本案相關資料過程中，該署所查復資料仍有

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顯示該署之資料管理與掌握確有明顯瑕疵，洵有疏失部分：

監察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及有違失情事等案，因接受調查單位計多達四十八個，期間因部分單位人員異動頻繁或因部分車輛時間久遠資料缺漏，致彙整轉報監察院之資料有出入，內政部前已檢討改進並經本院函復在案。本案接受調查單位亦達三十個，期間因部分單位人員異動頻繁，且接獲監察院調查通知書（五月六日，所需答復問題計十九項）至書面提供截止時間（五月十日上午九時），彙整作業時間僅有五天，且其中尚包含星期例假日，致彙整轉報監察院之資料有出入及稍有遲緩，並無延宕情事。至部分資料因時間短促，容有缺漏，內政部警政署已依監察院要求補正。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范○○之隨扈警官陳○○隨同首長出國，並由中美基金報支國外出差旅費等計四萬三千餘元，是否有隨同首長出國之必要性任務，確有可議之處，遂引起外界質疑有「以隨同首長出國、公款報銷為名，行犒賞慰勞隨扈警官之實」之嫌，洵有疏失部分：

有關范前主任委員○○隨扈警官陳○○隨同首長出國一事，係因安全考量，故請隨扈隨同出國，惟經檢討認無隨同出國之必要，目前隨扈已無隨同出國情形。

乙、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

局安全警衛（隨扈）派遣部分

一、目前已有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而未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審核派遣依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計有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警察局等十單位，洵有違失一節：

(一)查內政部警政署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以警署保字第 0930134886 號函報修正「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俟上開作業規定核定後，將函轉各市、縣（市）警察局參酌，並依據警察法、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訂定「執行市長、副市長及正副議長安全維護作業規定」等法制作業，預定於九十三年九月底前完成。

(二)糾正案文所指已有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而未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審核派遣依據之縣（市）警察局，目前基隆市、臺南市、臺南縣警察局已依地方權責完成法制作業，並報本部警政署在案。

二、內政部警政署自精省後迄未就臺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訂定規範準則，俾供所屬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相關法令之審核標準依據，並確實監督控管，確有疏失一節：

內政部警政署前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八七警署保字第 29037 號函示：「有關各縣（市）地方首長警衛工作，係採地區責任制，由各縣市警察局依據治安要點維護規定及地方政府申請，並參酌具體危安狀況與需要，審慎規劃派警。」該署預定於九十三年九月上旬

函發相關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規範準則，俾供縣（市）警察局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審核準據。

丙、內政部部長余○○是否挪用警用車輛作為私人用途及南部官邸隨扈警衛派遣部分

一、有關內政部部長余○○南下高雄使用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專供」「戒送人犯就醫，移送人犯及緝捕脫逃人犯使用、運輸警力」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之 P2-4299「警備車」，曾至鳳西國小參加其女兒畢業典禮以及高雄球場打高爾夫球等私人用途，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確有違失一節：

本項有關違反各項稅費規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已洽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相關稅捐、監理單位，核算貨物稅、牌照稅及使用燃料稅補繳金額，並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依法辦理補稅繳納新台幣九〇、三一九元。

二、有關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對立法院鄭○○委員於九十二年元月五日所提出之保護申請，並未指定保護期限，且未依規定要求補送書面通知資料，迄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雖通知派遣保護其子女之員警歸建，核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於三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之通知書」容有未合，顯有疏失一節：

（一）本案內政部警政署接獲立法委員鄭○○申請保護，即以電話通知：「請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派遣隨扈警力一名，擔任內政部余部長（高雄寓

所）安全警衛勤務」，該局銜命自九十二年元月六日起指派保安隊警員黃清垣擔任是項任務，並將派遣情形電覆鄭立委在案，惟疏於告知補送書面申請資料，已對相關作業疏失提出檢討。

（二）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鄭立委已重新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由該局派員警一名保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立委復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提書面申請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派員保護委員本人及其家屬，均由該局依相關規定派員警一名保護。

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惟該部部長余○○非但未能以身作則，竟率先違反規定，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未合一節：

（一）內政部部長余○○於高雄縣仁武鄉其南部寓所加派員警乙員之固定警衛兼南部行程活動隨扈任務，未依規定以書面申請，其隨扈之派遣計達三員，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五、六之規定未合部分：

1.內政部余前部長因寓所位於高雄縣（烏松鄉澄湖路○○○號尊皇大樓 A1），該部警政署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以警署人字第 09100005966 號函指示，為應余前部長安全警衛勤務需要，借調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黃○○擔任部長隨扈工作；另依該署九十一年二月五日警署人字第

0910005982 號函通知，指派其擔任南部官邸及行程安全維護工作。

2. 查「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係針對中央機關所在地部會首長安全維護所訂，為符合該規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擔任本部余前部長南部官邸及行程安全維護勤務人員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歸建。

(二)內政部部長余○○南部寓所隨扈黃○○不論部長有無回南部，除假日外每天固定報支四小時加班，核與相關規定未合部分：

1. 查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隊員黃○○係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二月五日警署人字第 0910005982 號函規定奉派擔任余前部長南部官邸及行程安全維護工作，是以，黃員工作內容除余前部長返回南部擔任行程隨扈外，平時亦擔任官邸安全警衛工作。
2. 次查黃員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擔任是項任務，每週實際工作時數達七十七小時，換算其加班時數已達三十七小時，惟該員平均每週報支超勤加班費僅十八·六小時。另黃員原報領超勤加班費情形，已由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派員調查瞭解，黃員並未每日固定報支四小時超勤加班費，而係依實際出勤狀況報支，惟每日報支時數（例假日除外）依該局規定以四小時為限，所報領超勤加班費並無違失。

(三)內政部部長余○○南部寓所隨扈黃○○未曾在北部擔任部長隨扈，竟

因「工作績優，執行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期間擔任部長人身安全隨扈，著有功績」，予以記功二次，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未合部分：

1. 查黃員執行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部長人身安全隨扈記功貳次獎勵案，並非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核定，係依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人字第 0910129113 號函轉本部人事處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內人處字第 0910050995 號函核定，並由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依人事作業授權程序據以發布獎令。
2. 次查黃員任部長隨扈，其工作範疇係以擔任部長回南部地區行程時執行安全維護及執行部長南部官邸安全工作，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期間，黃員雖未北上執行隨扈工作，惟係會期期間余前部長南下執行公務時，該員仍有實際執行部長南部行程人身安全維護及官邸安全警衛工作。黃員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歸建。

四、內政部警政署為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亦未建立審核機制，致內部審核顯欠周延嚴謹，亦失公平；且該署自精省後迄未就臺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訂定規範準則，俾供所屬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相關法令之審核標準依據，難卸違失之責；另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目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之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

周之咎一節：

針對監察院對本案所提糾正各點，內政部警政署據以檢討修正「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並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以警署保字第 0930134886 號函報核定中，其中已增訂申請單位應記載事項、作業審酌事項及相關審核機制，以使本項作業更為周延嚴謹並符公平合理原則。全案預定於九十三年九月上旬前完成相關作業，函發各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565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部長余○○竟率先違反規定，未能以身作則，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內政部部長余○○之林、張二員隨扈、交通部部長林○○之梁員隨扈以及教育部部長黃○○之隨扈除違反「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

外並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後段，囑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彙整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中央銀行之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八三八一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中央銀行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中央銀行對「現行機關首長隨扈派遣及工作範疇等問題糾正案」審核意見第二項後段之檢討改善情形

壹、有關監察院糾正現行機關首長隨扈派遣及工作範疇等問題案之處置與改善措施臚列如次：

一、行政院所屬 35 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部分

糾正之違失案由一：

行政院所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計 4 機關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洵有疏失；又經濟部卸任部長江○○及林○○分別指示延長保二總隊支援派遣之安全警衛隨扈，顯有失當

，立法院副院長、行政院副院長之安全警衛對象允應依前揭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申請安全警衛（隨扈）俾符法制。

(一)內政部：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1. 「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係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意旨訂定，並經該部以 89 年 10 月 11 日台(89)內政風字第 890206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詳如附件一)。
2. 該部警政署業重新檢討修正該作業規定，並經該部於 9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內政風字第 0930074098 號函復同意備查(詳如附件二)，其中尤以增訂「如該機關本身原設有相關安全維護單位、人員或有其他機關(單位)負責其安全維護事項者，不在此限」，以使運作與功能更周全。

未來改善措施：

爾後有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派遣，該部警政署將依新修正之「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辦理。

(二)經濟部：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經濟部林前部長○○隨扈 2 人及寓所外圍警衛 2 人，業均於 93 年 8 月 20 日全部歸建保二總隊；現任何部長○○之隨扈派遣，係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由保六總隊派遣 2 人擔任；至江前部長丙坤(現任立法院副院長)之隨扈目前由保六總隊派遣 2 人(其中 1 人係由保二總隊依「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

員管制作業規定」支援保六總隊)。

未來改善措施：

該部首長之安全警衛派遣嗣後將依新修正之「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原借調至教育部服務並擔任黃前部長○○隨扈之吳鳳技術學院軍訓教官李○○業於 93 年 6 月 1 日歸建，內政部警政署已另依規定調派保六總隊 1 員擔任杜部長正勝之隨扈工作。

未來改善措施：

該部首長之安全警衛派遣嗣後將依新修正之「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辦理。

(四)國防部：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湯前部長○○任職期間，派遣 6 員憲兵執行官邸警衛安全任務，係依據國防部令頒國軍警衛派遣規定辦理，並已於 93 年 5 月 31 日湯部長卸職後撤回；新任李部長住所，未派遣警衛人員。

未來改善措施：

該部正辦理「國軍重要官舍警衛勤務兵力派遣規定」修正事宜，以符合監察院之要求。

(五)中央銀行：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1. 該行為確保行區及人員安全，自 50 年 7 月在台復業後，即設置「駐衛警察隊」，並依內政部於 68 年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安全維護工作。該行歷任首長安全警衛均自駐衛警察隊中挑選優秀駐衛警察擔任，該行原派遣之首長安全警衛為隨扈 1 人，寓所安全警衛 3 人。

2. 為符合原「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該行已調整隨扈 1 人及寓所安全輪值警衛 3 人之職務，分別於 93 年 7 月 9 日及 31 日歸建該行駐衛警察隊。

未來改善措施：

該行首長之安全警衛派遣嗣後將依新修正之「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辦理。

糾正之違失案由二：

行政院前院長張○○之安全警衛（隨扈）續派係以「民主進步黨秘書長因職務之故，需走訪各地，居於安全之考量，需有警官隨扈」為由申請，惟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要求其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內容說明是否有「卸任行政院院長之安全有繼續保護之必要」，並以此作為審核是否繼續派遣隨扈之依據，該署審查機制顯欠嚴謹。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張前院長○○卸任後，因其有安全之考量，向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申請，經該署依作業規定審核，基於渠任院長期間政務繁雜，或有對其施政不滿者，容有不利或安全之虞，爰予派遣隨扈；至審查機制部分該署於新修正之「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第 7 點已明定審查機制，以增強嚴謹性。

糾正之違失案由三：

內政部部長余○○之林、張 2 員隨扈以及交通部部長林○○之梁員隨扈原本屬

於保六總隊編制內之警察，嗣調他機關佔較優之位缺後再由保六總隊借調續任部長隨扈；以及內政部警政署以內簽核准行政院前院長蕭○○以「卸任前行政院長特定人士」為由除派遣 2 名隨扈外，並再「借調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員 1 員支援司機」，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一) 余前部長○○隨扈林○○部分：林員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警官隊組員，前應該署刑事警察局偵查員甄試錄取列冊，依序候用，並於 92 年 6 月 18 日核調該局偵查員。按原「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林員於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任內即擔任余前部長隨扈，該總隊為應警衛勤務需要，函請林員繼續支援，嗣經該部警政署函徵詢刑事警察局同意在案，爰依「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同意林員支援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該員目前已歸建。

(二) 余前部長○○隨扈張○○部分：張員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警官隊組員，前應該部警政署警正科員甄試錄取列冊，依序候用，並於 92 年 4 月 21 日核調該部警政署政風室科員。按原「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張員於保六總隊任內即擔任余前部長隨扈，該總隊為應警衛勤務需要，函請張員繼續支援，並經該部警政署同意在案，

爰依「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同意張員支援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該員目前已歸建。

(三)依原「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內政部及交通部部長隨扈工作應由保六總隊負責派遣，惟基於該總隊警官隊組員人力不足，及為應警衛勤務需要，爰借調該等人員至該總隊並擔任余、林部長隨扈。至有關借調程序該部警政署係依「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辦理，與現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不符部分，該部警政署刻正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積極檢討修正「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屆時將依新規定確實審核借調支援人員。

(四)交通部部長林○○隨扈梁○○（原名為梁○○）部分：梁員前任職保六總隊第二警官隊組員期間係擔任交通部部長林○○隨扈，其後請調航空警察局服務並經該部警政署 91 年 9 月 17 日令核調該局，交通部因首長安全維護工作需要，指名借調梁員至保六總隊並擔任部長隨扈，案經服務單位航空警察局同意在案；梁員任職航空警察局組員期間參加刑事警察局偵查員甄試並獲錄取，經該部警政署 93 年 4 月 27 日令核調該局，交通部因首長安全維護工作需要，廣續借調梁員至保六總隊並擔任部長隨扈，案經刑事警察局同意梁員借調至 93 年 8 月 31 日止。梁員所調任之組員、偵查員職務於「各級警察機關學校陞

遷序列表」係列第八序列職務，與原任職保六總隊警官隊組員職務係為同一陞遷序列，並無監察院糾正案所指調他機關占較優之位缺後，再由保六總隊借調續任部長隨扈情事。

(五)蕭前院長○○借調司機曾○○部分：查內政部警政署為應勤務需要，依「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於 89 年 8 月 31 日以警署人字第 160770 號函同意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小隊長曾○○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0 年 5 月 19 日止支援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擔任蕭前院長○○警衛勤務工作。次查該辦公室 90 年 4 月 19 日來函要求有繼續保護之必要，該部警政署爰以 90 年 5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5936 號函同意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小隊長曾○○自 9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1 年 5 月 19 日止繼續支援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擔任蕭前院長○○警衛勤務工作，業於 91 年 5 月 19 日起勤務結束歸建。該部警政署同意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小隊長曾○○支援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係基於原「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行政院院長卸任後安全警衛得視狀況保留 2 員至 4 員，並應於 1 年內撤除完畢。」及第 8 點「卸任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安全警衛撤除後，其安全如有繼續保護之必要時，得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依特定人士派遣警衛」等規定辦理。

未來改善措施：

爾後內政部警政署將依修正之「警察機

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確實審核借調支援人員。

糾正之違失案由四：

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之申請，未建立審核機制，內部審核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洵有違失，該署允應檢討改進，俾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法制化，符合法制國家警察執勤規範：

(一)內政部前部長余○○未依規定以書面申請派遣 3 名隨扈，該署未能依法行政，嚴謹審核，核准該部部長「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等未合規定派遣隨扈之申請，確有違失。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余前部長 3 名隨扈派遣，其中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2 名，係部長於北部活動時之安全警衛，其於返回高雄縣住家時，該 2 名隨扈並未隨同南下；另基於安全需要，請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依地區責任制，於部長在南部活動期間派 1 員專責維護其安全，相關作業程序或有瑕疵，但該部負責全國治安工作，部長負有政策決定之責，恐有招致報復之虞，為填補其南部活動隨扈人員未隨同前往情形下之安全維護需要，故權宜責由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遴派 1 員維護其安全，於卸任後業已全部撤離。

(二)內政部警政署以「比照部會首長」理由核准行政院秘書長劉○○派遣安全警衛 2 名之申請。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劉前秘書長○○以安全需要申請安

全警衛 2 名，該部警政署考量「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派遣對象為部會首長，並未明列行政院秘書長，惟基於行政院秘書長係行政院之幕僚長，爰「比照部會首長」核派以維護其安全，現任秘書長未再派遣隨扈。

(三)內政部警政署內簽以「特定人士」理由核准臺灣省政府副主席陳○○之隨扈 1 員；嗣陳○○辭職任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以「將走訪各地傾聽受難家屬之心聲，基於任務之需要」理由申請留任原隨扈，由內政部警政署核准原隨扈續任 3 個月，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對象，容有未合。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原臺灣省精省前，臺灣省政府正、副主席因安全需要均派有隨扈，精省後內政部警政署因考量該府功能性已不如以往，故僅核派 1 員擔任該府副主席隨扈。惟本案陳○○辭卸副主席後，渠以有安全需求為由，復申請隨扈留任 3 個月，該部警政署依其申請同意其留任隨扈至 92 年 5 月 31 日，目前臺灣省副主席已無派遣隨扈人員。

(四)臺灣省政府主席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陳○○等部會首長申請派遣隨扈 2 名，內政部警政署以「保六第二警官隊員額減少」為由僅核派隨扈 1 名，惟臺灣省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皆再次函請該署增派隨扈 1 名，該署即以「隨扈輪休」等為由核准增派；而行政院衛

生署未再函請增派，故僅派有隨扈 1 名，顯見內政部警政署之審核機制有欠周延，亦有失公平合理。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本案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員額設置基準之規定「置隨扈 1 員或 2 員」，上述派遣均依配置員額範圍內，惟各部會首長安全需求不盡相同，亦有申請派遣 1 名隨扈之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因白米炸彈案未破，有安全需求再申請增派至 2 員，而行政院衛生署原係因 SARS 疫情需要要求增派，惟派遣單位人力不足，僅同意派遣隨扈 1 名，亦合於規定派遣，且目前隨扈派遣並無任何部會表示派遣欠公平之情形。

(五)內政部警政署查復監察院資料未盡確實或時有延宕處理情事，前經監察院糾正在案；警政署仍未能確實檢討改善，復於監察院向警政署調卷本案相關資料過程中，警政署所查復資料仍有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顯示該署之資料管理與掌握確有明顯瑕疵，洵有疏失。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監察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及違失情事等案，因接受調查單位計多達 48 個，期間因部分單位人員異動頻繁或部分車輛時間久遠資料缺漏，致彙整轉報監察院之資料有出入，內政部已檢討改進並經行政院函復監察院在案。本案接受調查單位亦達 30 個，期間因部分單位人員異動頻繁，且接獲監察院調查通知書（5 月 6

日，所需答復問題計 19 項）至書面提供截止時間（5 月 10 日上午 9 時），彙整作業時間僅有 5 天，且其中尚包含星期例假日，致彙整轉報監察院之資料有出入及稍有遲緩，實乃不得已之情事。至部分資料因時間短促，容有缺漏，內政部警政署已依監察院要求補正。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范○

○之隨扈警官陳○○隨同首長出國，並由中美基金報支國外出差旅費等計 4 萬 3 千餘元，是否有隨同首長出國之必要性任務，確有可議之處，遂引起外界質疑有「以隨同首長出國、公款報銷為名，行犒賞慰勞隨扈警官之實」之嫌，洵有疏失。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有關范前主任委員○○隨扈警官陳○○隨同首長出國一事，係因安全考量，故請隨扈隨同出國，惟經檢討後未再隨同出國。

未來改善措施：

有關安全警衛派遣前述之缺失，內政部警政署嗣後將依新修正之「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辦理。

貳、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警察局安全警衛（隨扈）派遣部分

糾正之違失案由一：

目前已有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而未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審核派遣依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計有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警察局等 10 單位，洵有違失。

糾正之違失案由二：

內政部警政署自精省後迄未就臺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訂定規範準則，俾供所屬 25 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相關法令之審核標準依據，並確實監督控管，確有疏失。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93 年 9 月 21 日召集市、縣（市）警察局代表研商「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訂定地方政府機關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事宜，並於 93 年 10 月 6 日以警署保字第 0930151116 號函各縣（市）警察局，要求依據各轄區治安特性需求，審慎訂定或修正各警察局之安全警衛派遣及執勤作業要點，報該署備查，目前除台北縣、花蓮縣警察局尚未完成備查外，餘各縣（市）警察局均辦理完竣。

未來改善措施：

內政部警政署已飭各縣（市）警察局嗣後安全警衛之派遣，應依該縣（市）警察局訂定或修正之安全警衛派遣及執勤作業要點辦理。

參、內政部前部長○○是否挪用警用車輛作為私人用途及南部官邸隨扈警衛派遣部分

糾正之違失案由一：

內政部前部長余○○南下高雄使用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專供」「戒送人犯就醫，移送人犯及緝捕脫逃人犯使用、運輸警力」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之 P2-4299「警備車」，曾至鳳西國小參加其女兒畢業典禮以及高雄球場打高爾夫球等私人用途，核與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4 條等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內政部警政署轉飭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已於 93 年 8 月 16 日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 9,800 元、使用牌照稅 2 萬 668 元，貨物稅 5 萬 9,851 元，並於 93 年 10 月 22 日接獲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退還溢繳貨物稅利息 1 萬 5,919 元整，已依規定繳回公庫，共補繳各項稅額 7 萬 4,400 元，該車於 92 年 6 月 18 日完成歸建。

未來改善措施：

目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有關車輛調派均依該警察局所訂之「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確實執行。

糾正之違失案由二：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對立法院鄭○○委員於 92 年 1 月 5 日所提出之保護申請，並未指定保護期限，且未依規定要求補送書面通知資料，迄 92 年 6 月 18 日雖通知派遣保護其子女之員警歸建，核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應於 3 日內補送前項第 1 款之通知書」容有未合，顯有疏失。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1 月 5 日接獲鄭立法委員○○申請保護電話，即轉知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依規定辦理，該局自 92 年 1 月 6 日起指派保安隊警員黃清垣擔任是項任務，惟疏於告知補送書面申請資料，已對相關作業疏失提出檢討。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鄭立委已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重新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由該局派員警 1 名保護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又鄭立委於 92 年 12 月 29 日再依規定提書面申請，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派員保護委員本人及其家屬，該局已依上述規定派員警 1 名保護。

未來改善措施：

有關立法委員申請保護案件，該部警政署已轉飭該局爾後應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處理。

糾正之違失案由三：

內政部警政署承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惟余前部長○○非但未能以身作則，竟率先違反規定，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未合。

(一)內政部余前部長○○於高雄縣仁武鄉其南部寓所加派員警 1 員之固定警衛兼南部行程活動隨扈任務，未依規定以書面申請，其隨扈之派遣計達 3 員，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五、六之規定未合。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余前部長因寓所位於高雄縣（烏松鄉澄湖路○○○號尊皇大樓 A1），內政部警政署於 91 年 2 月 1 日以警署人字第 0910005966 號函指示，為應余前部長安全警衛勤務需要，借調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黃○○擔任部長隨扈工作；另依該部警政署 91 年 2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0910005982 號函通知，係擔任南部官邸及行程安全維護工作。該局已將擔任余前部長南部官邸及行程安全維護勤務人員，於 92 年 6 月 18 日歸建，改由該部警政署保安警第六總隊派遣隨扈人員至部長卸

任止。

未來改善措施：

有關中央政府機關首長之警衛派遣，該部警政署已轉飭該局爾後應依修訂之「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處理。

(二)內政部余前部長○○南部寓所隨扈黃○○不論部長有無回南部，除假日外每天固定報支 4 小時加班，核與相關規定未合。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查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隊員黃○○係依內政部警政署 91 年 2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0910005982 號函規定奉派擔任余前部長南部官邸及行程安全維護工作，是以，黃員工作內容除余前部長返回南部擔任行程隨扈外，平時亦擔任官邸安全警衛工作。查黃員於 9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兼負是項任務，每週實際工作時數達 77 小時，扣除正常勤務 40 小時，加班時數已達 37 小時，惟該員平均每週報支超勤加班費僅 18.6 小時。另黃員報領超勤加班費情形，由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派員調查，黃員並未每日固定報支 4 小時超勤加班費，而係依實際出勤狀況報支，且每日報支時數（例假日除外）依該局規定以 4 小時為限，所報領超勤加班費並無違失。

未來改善措施：

內政部警政署已飭該局對超勤加班費人員，應依規定嚴加查核與審核，杜絕不實報領超勤加班費之情事。

(三)內政部前部長余○○南部寓所隨扈黃○○未曾在北部擔任部長隨扈，

竟因「工作績優，執行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期間擔任部長人身安全隨扈，著有功績」，予以記功 2 次，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規定未合。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黃員執行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部長人身安全隨扈記功 2 次獎勵案，係內政部警政署以警署人字第 0910129113 號函轉內政部人事處 91 年 1 月 30 日內人處字第 0910050995 號函核定，並由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之人事作業授權程序辦理，其性質為一般獎勵案件且奉部函轉核定，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所稱之「考績」之年終考績（並非獎勵案件）不同，且黃員已於 92 年 6 月 18 日歸建。

未來改善措施：

該部警政署已飭該局對獎勵案件，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嚴加審核，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四)內政部警政署為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亦未建立審核機制，致內部審核顯欠周延嚴謹，亦失公平。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針對監察院對本案所提糾正各點，內政部警政署於「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增訂申請單位應記載事項、作業審酌事項及相關審核機制，以使本項作業更為周延。案經該部於 9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內政風字第 0930074098 號函同意備查（詳如

附件二），並由該署於 93 年 11 月 1 日函發各相關單位查照。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400062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部長余○○竟率先違反規定，未能以身作則，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內政部部長余○○之林、張二員隨扈、交通部部長林○○之梁員隨扈以及教育部部長黃○○之隨扈除違反「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外並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等均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之（一）、（二）、（三），囑仍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4 年 1 月 12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02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2 月 5 日內授警字第 094010015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現行機關首長隨扈配置及工作範疇等問題之審核意見」查處情形報告

審核意見二之（一）：

該部查復略以，至有關借調程序該部警政署係依「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辦理，與現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不符部分，該部警政署刻正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積極檢討修正「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規定」，屆時將依新規定確實審核借調支援人員。請該部儘速將修正後「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規定」送本院。

查處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業以 94 年 1 月 24 日警署人字第 0940011896 號書函修正「警察機關支援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詳如附件一），並停止適用原「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

審核意見二之（二）：

本糾正案五、「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資料未盡確實或時有延宕處理情事，前經本院糾正在案；該署仍未能確實檢討改善，復於本院向該署調卷本案相關資料過程中，該署所查復資料仍有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顯示該署之資料管理與掌握確有明顯瑕疵，洵有疏失」乙節，如糾正案文所例舉係指本院以 92 年 10 月 1 日（92）處臺調貳字第

0920805423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正副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及其工作範疇，填列相關附表，而該署於 92 年 10 月 28 日以警署保字第 0920156332 號函復本院，竟漏列財政部部長之隨扈派遣資料，迄本院再以 93 年 3 月 3 日（93）處臺調貳字第 0930802628 號函請財政部說明該部部長之隨扈派遣情形時始發現該署漏列情事。由上足見確非該部 2 次查復本院均一再以「接獲本院詢問通知至書面資料截止時間僅有 5 天」云云，顯為敷衍卸責之辯辭，該部警政署確多次發生本院函調相關卷證資料錯誤情事，若仍不檢討改善，本院將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查處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以 85 年 11 月 18 日八五警署人字第 88714 號函同意保安警察第六總隊隊員張○○支援行政院主計處；復以 92 年 1 月 6 日警署人字第 0920004009 號函同意張員支援擔任財政部長（林全）隨扈，張員並於 93 年 6 月 2 日辭職生效。目前財政部長隨扈已依本部修正之「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派遣。另漏列財政部部長之隨扈隊員張○○派遣資料，係彙整資料時所生疏漏，內政部警政署已依監察院要求確實檢討，爾後相關案件並確依「內政部警政署辦理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行政作業」規定辦理，以免有錯漏或延宕之情事。

審核意見二之（三）：

該部查復略以，內政部警政署函請各縣（市）警察局，要求訂定或修正各警察局之安全警衛派遣及執勤作業要點，報該署備查，目前除台北縣、花蓮縣警察局尚未完成備查外，其餘各縣（市）警察局均辦理完竣。請內政部警政署儘速督促所屬台北縣、花蓮縣警

察局訂定或修正各警察局之安全警衛派遣及執勤作業要點報該署完成備查見復。

查處情形：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已於 93 年 12 月 9 日以北縣警保字第 0930142750 號函訂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安全警衛派遣及執勤作業要點」報內政部警政署完成備查（詳如附件二），另花蓮縣警察局已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府警保字第 09405000060 號函訂定「花蓮縣警察局派遣安全警衛人員作業要點」報內政部完成備查（詳如附件三）。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確實督導親民工商專校限期改善違規情事，致該校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又未落實公文稽催管考制度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05 期）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技(二)字第 90047546 號

主旨：檢陳大院為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提案糾正本部乙案，本部檢討改進書面答覆乙份，請察照。

說明：復 大院本(九十)年二月二十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〇八八號函。

部長 曾志朗

監察院為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提案糾正教育部乙案檢討改進書面答覆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該校行政、土地及財務處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雖經教育部督導改善，仍大多未見成效，部分雖略見成效，然新重大違規情事，又告發生。又該校董事會不健全，校務未臻透明化，致該校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負債已高達九億四千餘萬元，且負債及利息支出有快速成長趨勢，財務困境日趨嚴重。教育部爰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暫停該校第四屆全體董事職務四個月，如該會於期限內無法整頓改善並聯名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時，則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提經該委員會議解除其全體董事職務」，教育部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三六九號函將該情函知該校董事會及各董事，其後教育部復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函知該校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延長其停止職務期限四個月至九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止，目前教育部正積極審核該校所提改善計畫，俾為後續處置之依據。

以下謹針對糾正事實與理由提出檢討改進，並檢附相關附件。

一、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於限期內改善，反而推諉塞責，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嚴重影響該校校譽及師生權益，確有違失。

(一)延宕處理追回補齊該校流失款項約

七六、二六五千元乙節：

糾正事實與理由：

- (1)八十八年二月會計師查核意見中業已指出該校行政大樓圖書館工程缺少憑證約七六、二六五千元，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復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對該校查核報告書中提及：「該校董事會將負責募足補齊由前董事長郭榮趙之叔郭通熊以債權債務事由而取走之款項約七六、二六五千元，由於帳齡甚久，該款項之可收現性無法確定」。教育部卻遲至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始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〇七八二四號函復該校董事會所請略以：「有關該校流失金額七六、二六四、七六九元，教育部同意該校董事會以分期方式補齊。該款項原則應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九十年一月十三日）前補齊，並應提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惟若該會籌措金額時程確實有困難，必須於八十九年元月底償付二千萬元、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償付三千萬元、九十年十二月底償付二六、二六四、七六九元。」
- (2)教育部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函該校時，明知該校尚未償付第一期二千萬元流失款項，該部卻仍作「必須於八十九年元月底償付二千萬元」之函示，尤顯示該部函示流於形式，限期繳回形同具文，虛應敷衍莫此為甚。（按該校遲至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始將第一期繳回款二千萬元定期存單

，納入創校基金，並函報該部備查。）

檢討改進：

- (1)本節學校違失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意見中為工程支出缺少憑證，迄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才確定該筆金額係違法流失。前者屬行政過失，後者則已演變為違法虛報。在行政過失處置方面，教育部已分別於八十八年二月該校工程貸款申請利息補助予以緩議，八十八年三月該校八十六學年度決算未予備查，八十七學年度該校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教育部指派，八十八年七月暫緩該校八十九學年度增科班，八十八年十月未予核備該校八十五及八十六學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至確定係資金流失時，教育部即要求董事會應做成決議承諾將流失的金額回填學校，該校董事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函報教育部請准以分期償付方式補齊流失金額，教育部（技職司）爰於八十九年二月要求學校應採法律行動追討，另函董事會分期償還（發函當時並不確知該校董事會是否已回補，僅確認該校董事會應回補之期程，如董事會未能照辦，將另為適當處置），並停撥該校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獎補助款。
- (2)教育部對學校向採協助立場，舉凡各項獎補助、增科班、預決算、查核簽證、法人變更登記等均應以協助學校正常發展為原則，當

學校行政有重大過失時，教育部可以停止以上各項協助，期使學校知所警惕而儘速改正。至於流失款項限期繳回，其主動權不在教育部，教育部可以將違法者移送法辦，或解除校長職務，甚至解除董事會全體董事職務，觀諸該校董事會未能配合改善違失情事，故教育部對董事會採取暫停職務之處分，並將本項繳回之成效，視為董事會是否落實所應提送校務（財務）改善計畫之重要指標。

- (3) 如該校董事會無法依承諾補齊本項流失款，教育部將循司法途徑於釐清相關債權債務關係後依法處理。
- (4) 本節之所以產生延宕處理之原因在於違失情節之確認及索討流失款之未見績效，前者除加強會計師查核功能及查核報告應明確表達外，教育部業務單位與會計部門之分工協調亦是改進重點，教育部目前已正式成立協調會報，並積極運作，應可達成改善目標。至於後者，本部將在行政作業上檢討，並考量在相關法令（如私校法）修法中配合增訂課以相關董事應有罰則之條文，以利追討。

(二) 延宕處理收回該校利息補助款一七、八九八千元乙節：
糾正事實與理由：

- (1)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對該校專案查核報告書中提及該校教學行政大樓工程重

大違失甚多，建議教育部停止對該工程利息補助及收回八十三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之利息補助款一七、八九八千元。惟教育部遲至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始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一二七四二七號函該校略以：「有關教育部補助該校興建行政大樓之利息補助金額一七、八九八千元，仍應依勤業會計師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查帳報告之建議，立即繳回教育部」，然迄今尚未繳回。

- (2) 該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雖認其已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暨相關法令等規定，然卻未適時妥善督導該校確實改善，僅一再消極函請該校改善，或縱有限期改善，屆期末見改善仍一再展期，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引起外界質疑該部相關人員長期監督不周，難辭「縱容」之責，影響政府形象，洵有不當，亟應檢討改進。

檢討改進：

- (1) 本節學校違失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意見中為該工程重大違失甚多，建議教育部停止對該工程利息補助及收回之前之利息補助款。有關停止補助乙節，教育部已依照執行，因其主

動權在教育部。至於收回之前之利息補助款部分，教育部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赴校查訪後確認其違失，而於八十九年七月函學校繳回，學校於八十九年八月申復，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十月重申學校應即繳回。

(2) 該校董事會拒不配合之事實既經確定，教育部除停止原有之各項協助外，目前已組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並解除原校長職務，由教育部派代理校長。並視董事會配合改善之情形決定是否恢復董事會職權或解除全體董事職務。

(3) 本節之所以產生延宕處理之原因亦在於違失情節之確認及繳回要求之未能落實，除加強業務單位與會計部門之協調合作外，相關業務部門亦應分工合作，針對違失情節個案認定及處置，而不應由統一窗口併案作業，如此方能真正爭取時效。惟在教育部業務單位普遍人力不足之情況下，類似案件應以優先辦理為原則，以免事件持續紛擾。同時加強重要公文處理之列管，對於違失事項之處理，貫徹立場。

二、教育部內簽建議將「親民工商專校董事長陳冠樞疑有背信、詐欺等不法行為」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該部前次長楊國賜批示「如擬」，該部卻延宕至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始函送調查局等，顯見該部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致生下列嚴重積壓延誤公文書之情事，洵有違失。

(一)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該部前次長楊國賜批示「如擬」，該部卻延宕一年餘始函送調查局乙節：

糾正事實與理由：

八十八年四月六日教育部會計處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對該校查核意見內簽略以：

「教學行政大樓工程由該校自行招工，工程進行中疑雲重重……且涉及約七六、二六五千元無憑證可能涉及不法之支出，建請將教學行政大樓工程弊案移送檢調單位，收回二、一八二千元補助款及停止該校現有利息款補助；相關遺失憑證責任請該校調查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該部政風處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簽注意見略以：

「據會計處委託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對親民工商專校查核結果，發現該校確有諸多缺失極待改進，且其中教學行政大樓之工程款明顯有灌水之嫌，相關之驗收紀錄、憑證缺漏。又八十二年之圖書及博物補助款憑證遺失及八十二至八十六學年度工程案資料遺失或無簽呈、比價資料比重甚高，該校相關人員疑涉嫌不法，本案建請依會計處所簽意見，移請檢調單位查辦，俾促使私立學校得正常運作」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技職司三科簽注意見略以：「同意會計處及政風處意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次長楊國賜批示：「如擬」。然迨該部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〇七八二四號函該校董事會，同意該校所流失約七六、二六五千元款項

以分期償付方式補齊，該部技職司辦理該公文函稿時經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政風處會簽意見：「本件該校諸多缺失前經簽以涉及不法移請檢調單位查辦乙節，辦理情形請告知處理結果」，會計處會簽意見：「本案所涉不法，宜依政風處意見辦理」，技職司專門委員簡明忠會簽意見：「八十八年四月原簽奉將董事會違失情事移送調查局偵辦乙節，今會計處及政風處重提該案，建請將董事會違失情事移送調查局偵辦」。八十九年二月十日技職司前司長黃政傑批示：「如擬」。教育部卻遲至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始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八五四一〇號函，將「該校董事長陳冠樺疑有背信、詐欺等不法行為」，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

檢討改進：

- (1) 本節有關工程弊案移送偵辦事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意見經教育部會計處及政風處擬議，並奉次長批定，原應即照予執行，惟業務單位一則以查核意見不夠明確，另則以學校相關行政過失，教育部已分別處理中，且該校董事有關土地弊案早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即移請調查局偵辦卻未見回應，行政督導似比司法調查有效且直接，而未即時辦理。及至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專案赴校查訪後，確認董事長涉嫌而於八十九年七月移送。
- (2) 本項移送調查延宕處理乙節，業務單位基於求好心切及預期司法

調查曠日費時且緩不濟急之心理，未即遵照批示辦理，確有疏失。日後應確實責成相關同仁依照行政作業之規範，應以公文批示為移送依據掌握時效，至於檢調單位執行績效則不在考慮之列，且行政督導亦不因司法調查而有所影響。

- (二) 該部次長呂木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示：「如擬，速辦」，該部卻延宕五個月始提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乙節：

糾正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組成專案小組查訪親民工商專校校務改善情形後，其內簽擬辦略以：「有關行政缺失部分，業屢經該部糾正而無實質改善，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處理，擬提請該部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等」，該部次長呂木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示：「如擬，速辦」，惟該部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始將親民工商專校違失（法）案提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

檢討改進：

- (1) 該校各項違失，教育部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專案赴校查訪即有初步掌握，經彙整簽呈並奉呂次長六月二十六日批示速辦，教育部即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函該校限期一個月改善，同時將董事長涉嫌不法乙節移送偵辦，經該校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函復改善情形。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督學視導初步報告草案指出該校改善執行成效不佳，教育部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再會同會計師到校深入查核，並於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二次邀請法學、會計學等專家學者審議後確認多項違失，因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私校諮詢委員會議決議暫停該校董事會全體董事職務，由教育部組成管理委員會暫代董事會職權。

- (2) 前述本部係基於行政周延性考量，本案之所以能經私校諮詢委員會一舉將該校董事會全體董事建議予以停權，證明相關前置作業非常充分，所蒐集資料足以顯示該校董事會全體董事有嚴重缺失。
 - (3) 教育部為爭取時效，對處理問題私校已籌組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以為因應，預期對縮短查證時程應有一定程度之幫助，將可以儘速提供教育部私校諮詢委員會必要的背景資料，以為審議之重要參考。
- (三) 二件陳情函，該部延宕五個月餘迄今未函復陳情人乙節：
糾正事實與理由：
- (1) 八十九年七月三日陳情有關該校土地分割、售地與交換等涉及背信、侵占等情，該部處理情形迄今未予函復陳情人。
 - (2) 八十九年八月七日以「郵局存證信函」陳情書略以：「請該司務必派員指導該校董事會八月十三日召開之第四屆董事會會議，並

表示該部對該校之建議與校內各項重大工程，各董事均被蒙蔽未曾聽聞，亦不清楚，全由董事長一人操控等」。本案該部未派員列席八月十三日該校董事會議，僅於該校董事會議召開後，以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一〇七五〇八號函該校各董事，並檢送該部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一〇八二四號函及七月十九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八五四一〇號函影本，請各董事善盡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所定法定職責，以利該校長遠發展。該部迄今未函復陳情人、告知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檢討改進：

- (1) 八十九年七月三日檢舉土地弊案乙節，教育部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及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二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惟尚在偵辦中，教育部已於九十年三月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四一七〇〇號函將上情復知陳情人。
- (2) 八十九年八月七日陳情董事會職權問題乙節，教育部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函該校董事即已包括陳情人在內，教育部亦於九十年三月併案將上情函復陳情人。
- (3) 爾後有關陳情案，教育部當依公文處理之規定將處理情形函復具名陳情人，以杜爭議。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技(二)字第 90111535 號

主旨：大院審核「本部有關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意見乙案，敬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本(九十)年六月十八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二三二號函。

二、大院審核意見本部查復如后：

(一)有關本部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四一七〇〇號函及函稿乙節補送影本如附件。

(二)本部糾正案「檢討改進」(一)(4)有關「索討流失款之未見績效」乙節：

1.在行政作業上檢討之後續具體改進措施包括：

(1)針對違失情形，於函請董事會檢討改進時，副本同時抄送所有董事，詳細指明違失情節之嚴重性，喚起全體董事之危機意識，避免少數人之人為操控，促使董事會早日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2)定期約詢校長到部說明違失處理情形，促請學校聘請法律顧問專案索討流失款項，加重校長責任意識，以早日解決問題。

2.在修法配合增訂課以相關董事應

有罰則之條文包括：

(1)增訂私校法第十一條，明訂法院得依請求追繳相關人員之不正當利益，行為人並應賠償對學校之損害。

(2)修訂私校法第七十八條，明訂侵占、挪用學校財產者，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

(3)增訂私校法第八十五條，對於應退還之獎補助款而不退還者，賦予追繳之法源。

(三)有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節，本部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一〇四〇二一號函計達，另補送本部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一〇六八二號令影本乙份如附件。

部長 曾志朗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 0930145193 號

主旨：大院前糾正本部處理親民工商專科學校重大違規等情，有關本部相關處理情形與私立學校法修法進度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九三)院台教字第〇九三二四〇〇三〇七號函。

二、是案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以台技(二)字第〇九二〇一七四九五九號函、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一九

五二二八號函、九十年八月十六日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一五三五號函、九十年七月十九日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一〇四〇二一號函、九十年五月七日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四七五四六號函復 大院在案。

三、為著手修正私立學校法，本部於八十九年九月籌組修法小組及諮詢小組，九十年辦理北、中、南分區座談會，經召開六十八次專案草擬小組會議，歷經七次修法諮詢委員會議，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擬具私立學校法修正條文草案，餘相關修法作業與草案全文請參附件。

部長 杜正勝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 0940096120 號

主旨：大院前糾正本部處理親民工商專科學校重大違規等情事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鑒督。

說明：

- 一、復 大院 94 年 7 月 13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99 號函。
- 二、本部業於 94 年 1 月 7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30175166 號函覆說明本部相關處理情形與私立學校法修法進度，茲因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研修討論多年，為使草案符合目前各界期待，本部近期重新邀集各界專家組成研修小組，完成多次討論，預訂於本（94）年底前報行政院審查，屆時將另案函

復。

三、依上開討論初步結論，未來私立學校法修法方向包括：

- （一）私立學校之運作、管理及監督應儘量回歸各級學校法；
- （二）對於私立學校設立主體不宜拘泥於現行財團法人模式，研究朝向多元型態設立方向思考；
- （三）對於接受政府經費補助者，研擬補助比例調整監督之密度等。

部長 杜正勝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 0950022289 號

主旨：大院前糾正本部處理親民工商專科學校案之後續修正私立學校法進度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再復 大院 94 年 7 月 13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99 號函。
- 二、私立學校法第 27、29、32 條修正條文業於 94 年 6 月 8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2771 號令公布；第 10 條修正條文業於 95 年 1 月 18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51 號令公布，修正條文請參附件一。
- 三、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附件二）業已排入本部法規會審議，預計本（95）年 3 月中旬提本部部務會議報告通過後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 杜正勝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 0970176902 號

主旨：大院前糾正本部處理親民工商專科學校重大違規案，有關私立學校法之修正進度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再復 大院 94 年 7 月 13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99 號函。
- 二、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全案 89 條業於 96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97 年 1 月 1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 號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法幅度極大，除增訂學校法人應就人事、財務及學校營運等自我監督事項，建立有效之內部控管機制；並應設置監察人，由學校法人本身建立自我管理機制。另有關課以董事罰責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條文第二十四條，明定董事長、董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即應當然解任。
 - (二)修訂條文第二十五條，針對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由法人主管機關得斟酌事件性質及實際情狀，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 (三)增訂條文第三十三條，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第三項增列法人主管機關針對

-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時，命其限期改善及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之規定。
- (四)修訂第四十六條，有關學校之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 (五)增訂第七十七條，為維護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正常運作，增訂影響學校法人及學校運作之情形，賦予法人主管機關要求董事長、董事限期改善之權利，對於未改善者得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六)修訂第八十條，明定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於執行或監督業務時，違反其業務上善良管理人責任，處以罰鍰。行為人有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 (七)增訂第八十一條，董事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其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部長 鄭瑞城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劉玉山 李復甸 尹祚芊
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黃武次 吳豐山 林鉅銀
余騰芳 陳健民 陳永祥
程仁宏 馬以工 楊美鈴
黃煌雄 趙榮耀 洪德旋
葉耀鵬 劉興善 洪昭男
高鳳仙 趙昌平 錢林慧君
馬秀如 沈美真 杜善良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謝育男 巫慶文 謝松枝
許海泉

各室主任：洪國興 張郁芬(代) 郭世良
吳惠鶯 謝潮炎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 柯進雄 翁秀華
林明輝 徐夢瓊 吳昌發
周萬順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蔡展翼
執行秘書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紀錄：邱仙 謝季珍 范雲清

甲、專題演講

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William P. Angrick II)專題演講。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97 年 11 月 19 日總統令：特任陳進利為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為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請鑒察。

決定：敬悉。

四、統計室報告：97 年 11 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察。

決定：(一)請統計室參照劉委員玉山意見修正。

(二)餘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等 2 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復，該院大法官會議就本院為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執行事件，行使調查及糾正權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所持見解與行政

院有異，聲請統一解釋，作成釋字第 621 號解釋乙案，經本 2 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一)影附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文，函復陳訴人潘鳴鐘先生等(請轉知其他陳訴人)後，結案。(二)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6 委員會報告：謹提列趙委員榮耀、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劉委員玉山、黃委員煌雄、周委員陽山、陳委員健民、黃委員武次、洪委員昭男、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李委員復甸、吳委員豐山、劉委員興善、錢林委員慧君、杜委員善良、高委員鳳仙等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之調查報告計 28 案，如后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續辦本院委員認定 97 年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第 4、6、12 組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秘書處報告：本院新任委員 97 年度院會席次抽籤結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本院第 4 屆新任委員選認 9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情形及相關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綜合規劃室報告：97 年 11 月 19 日總統府秘書長函，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請 公告案，業奉 總統 97 年 1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43121 號令公告。並由院於同年 11 月 21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部 97 年 11 月 24 日函陳該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98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請 鑒核。

決定：本案交綜合規劃室研提相關意見，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院會。

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民國 93、94、95 及 96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審議意見通過。

(二)函復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機密本)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1 年度至 94 年度)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4 年度)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審議意見通過。

(二)函復審計部繼續追蹤辦理見復。

三、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機密本)、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

畫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5 年度）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審議意見通過。

（二）函復審計部繼續追蹤辦理見復。

四、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96 年度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五、據監察業務處簽：本院第 4 屆委員未就職期間，審計部原報請鑒核，尚未經本院派查案件，經函請該部再重新檢討後，該部函報資料之建議處理方式，請 討論案。

決議：照建議處理方式通過。

六、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擬訂「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草案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草案各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請參照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

七、監察法制研修小組提：擬具「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請參照與會委員意見辦理。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陳永祥 葛永光 洪昭男
黃武次 劉興善 李復甸
黃煌雄 李炳南 錢林慧君
馬秀如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陳訴：台北縣政府辦理一一四線縣道浮洲橋改建（含引道）工程，徵收渠所有坐落板橋市大觀路二段○○○號一、二樓房屋，惟未依法定程序通知拆除，嚴重影響權益，且遲未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處理，又未發給渠應得之津貼及優惠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台北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共 9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陳君續訴(0940161097)部分：函復陳訴人本案調查結果並未要求台北縣政府懲處失職人員，有關失職人員部分，請逕向該府查詢。

（三）台北縣政府函復（0941900204）部分：函復台北縣政府申請人林君確為本案當事人，惟仍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至是否提供該號

函予申請人，則請依職權自行妥處。

(四)0940161696、0940161458、0950161458、0940105019、0940102171、0940101237、0970163300 等 7 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關於榮家及自費安養機構之設施與人力，是否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逐年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三、審計部函復，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人民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各界踴躍捐輸，發揮同胞愛，惟發動勸募救災單位眾多，亦未整合，善款之運用及分配是否公平有效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轉飭該部台灣省南投審計室繼續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並於全案結案時函報本院。

四、內政部、台北市政府復函兩件，據訴：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對於都市計畫內住商用地純住宅大樓，認為須以地面層及第二層作為商業用途，始准適用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規定，且該府「都市設計審議」常溢出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增加人民法律上所無規定之限制，影響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四(一)函請內政部將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二)抄簽註意見四(二)函請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並將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為苗栗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案，有關訂定列管計畫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續依列管計畫秉權妥處，並俟辦理救濟時函報本院。

七、台北縣政府函復，據陳英霞君陳訴新店市北新路 1 段 177 巷及文化路 27 巷之計畫道路變更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台北縣政府俟本案有最終核定結果時，儘速見復。

八、翁○○陳訴：為高雄市政府違法核准國瓏建設公司分期重建該市鼓山區民有明誠市場，前經本院糾正，迄今多年仍未有效處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情書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見復。

九、內政部復函，有關該部南區兒童之家前於民國 93 年 5 月 29 日之例假日發生兒童姜○○意外死亡事故等情，本院再函囑將本案最新執行情形說明乙案之辦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之(三)、(四)函請內政部再詳為說明見復。

十、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該會主任委員張○○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處理一階段、二階段投票等相關選務作業是否涉及違法，建請本院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送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影本（含附件）函請行政院核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一、邱○○陳訴：有關台南市新興高層國宅 9 標店舖住宅，花台阻隔進出，其設置是否違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情書影本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查處見復。

十二、鍾○○續訴：為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延宕徵收渠座落內埔鄉老東勢段（重測後改南寧段）土地，致其申報遺產稅時效延誤，導致須繳納三百萬元之遺產稅及罰款，房屋土地遭查封拍賣，請本院協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見復。

十三、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採購夜視攝影機驗收作業不實等情案後續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賡續追蹤並將最後處理結果見復。

十四、據陳○○告發：前高雄市長謝○○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他人罪嫌案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告發人「靜候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處理結果」，「告發狀」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等情乙案之最新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基隆市政府函復，據杜○○君陳訴：中國石油公司在基隆市八斗子漁港非法濫建油庫，危害當地居民生命安全，惟該府迄未依法拆除，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最新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謝○○續訴：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長壽抽水站工程(土建部分)，違法變更施工法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王○○恐嚇、侵佔案，未詳查事證，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據訴，該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黃○○、陳○○暨現任執行長郭○○，先後負責震災重建。地震迄今將屆三年，重建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致災民之痛苦無限期延長，重建委員執行重建工作不力，濫權、違法、失職及浪費公帑等情歷

歷在目，引起災民強烈反彈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內政部函復，據嘉義市議會函報，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竹園子段第○○○○地號等道路用地徵收，浪費公帑，涉有違失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送請嘉義市議會參考後，結案存查。

二十一、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劉○○君所有，座落該縣土城市清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地號土地案本院調查意見第二項最新辦理情形；及劉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四及台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十二、林文彪續訴：為渠就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公坑小段 7 之 1 地號等 4 筆土地登記爭議，不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5424 號判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二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據呂○○君續訴：該府辦理南崁新市鎮桃園市中正路延長至蘆竹鄉南工路接台四線道路都市計畫變更案，於公開展覽後，逕行變更路線，而改依八十一年公開展覽之路線，涉有違法濫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安和路 1 段 102 巷○號地上 1 樓及地下 1 樓建築物供「浙寧榮榮園餐廳有限公司」使用乙案之最新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據報導：台灣兒童暨

家庭扶助基金會公布由基金會評選之「91 年十大兒保新聞」，其中兒童性侵害案占 5 則，整體與「性」議題相關之新聞亦占 7 成，顯示建構兒童性侵害防治網路已是刻不容緩乙案之最新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副知人權保障委員會。

二十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座落於該市文心國宅中庭開放空間圍牆及管理室違建案之最新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全案耗費 1 億餘元興建完成，因規劃評估欠周延，攤商不願承租，營運效益未如預期，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而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公帑支出等，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且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標作業，評選作業草率、無具體評比項目，均有違失案之最新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王○○陳訴：本院於 88 年彈劾台北市政府前副秘書長馬○○，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遲未議決，是否有違背監察法第 17、18 條等規定，請本院函復說明及因應事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送本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並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九、吳○○續訴：為渠所陳坐落台中縣大雅鄉三和段○○○○地號土地遭台中縣政府以抵費地方式處理，顯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

存查。

三十、據林○○續訴：渠曾於 97 年 8 月 5 日陳訴花蓮縣政府城鄉規劃局不當行政作為等情，請本院查明是否收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一、台中縣政府函復，有關何○○君陳訴：該府違法核發 76 建管使字第 1 號使用執照，未依法留設法定空地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二、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王○○陳訴：渠所有坐落鳳山市北門段○○○○地號等 4 筆土地，被高雄縣鳳山市公所開闢作為公園使用，迄今未辦理徵收乙案之查復文，暨王秋茂續訴函（共二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十三、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景觀第二標」施工品質執行情形一案，據報核有部分工區施工圍籬未依約施作警示燈及接地處理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十四、張○○君續訴：請協助依 78 年公告現值承購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司公廊小段 81 之 2、之 43 號兩筆國有土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五、葛委員永光調查：南投縣政府函送前副縣長林○○涉嫌以國民旅遊卡不當領取休假補助費，案經台灣南投地方法

院檢察署以緩起訴處分，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提報院會。

三十六、馬委員秀如調查：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市小港區公所前區長孫○○，涉嫌於 93 年區長任內，未依約驗收即認定廠商已完成漂流木破碎處理及清運作業，並使其支領總價款新台幣 350 萬元，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建設局及小港區公所。

(三)提報院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後附存檔)

三十七、馬委員秀如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作業草率；該府環保局將本批漂流木之殘木、廢枝清理交付由小港區公所辦理，權責不分，均核有違失；小港區公所辦理本件工程監督控管鬆散，洵有行政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修正後之糾正案文後附存檔)

散會：上午 12 時 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請假委員：趙昌平

列席委員：劉興善 李復甸 李炳南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營建施工處承攬「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至瑞濱線第五標及第六標工程」，相關承辦人員涉有違失，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檢討改善見復。

（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提報院會。

二、林委員鉅銀提：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時程冗長等，致工程延宕，通車期程與原規劃 87 年 6 月相去達 9 年，較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 93 年 6 月完工通車，仍逾 3 年之久；辦理設計承商遴選過程草率，未落實「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且卷證不全，對承商逾設計期程等違約情事，既未及時依契約處理，嗣經解除契約，竟未重新評選，擅行復約，延誤設計期程長達 3 年 4 個月；辦理地形地質之地盤調查作業，未考量本案路廊之複雜性，又放任地盤調查監造不實，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變更設計頻仍；變更設計作業處置失當，任由設計承商推諉延宕工程，又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擬妥因應方案，致展延工期最長達 6 年以上，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 4 億 9 千餘萬元等；均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修正後之糾正案文後附存檔）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楊美鈴

列席委員：葛永光 劉興善 黃武次
李復甸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有關盧○○陳訴：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五巷○○號違章建築，台北縣政府未切實執行拆除，又系爭違建物所在地為國有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暨違建戶王○○函請本院暫緩拆除等情（計 6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相互配合，積極依法辦理系爭違章建築之拆除及國有土地非法占用之排除等事宜，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之棄土處理計畫，行政行為怠忽消極，致棄土流向不明，核有違失等情案續

處情形；及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陳哲喜續訴長庚醫院復健分院棄土疑義案檢討情形；暨陳哲喜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抄簽注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據訴：基隆市政府涉違法認定「泰山巖」違建可無限期補正登記，而未予拆除，致影響渠續租坐落該市七堵區公有林地之權益及破壞大自然生態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對區內違規餐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96 年執行績效暨 97 年改善計畫報告表」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俟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轉送相關資料到院後再併案核處。

五、鍾○○君續訴：為內政部等相關人員處理渠所有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號私有土地不當，致受損害，請予糾彈等情乙案。（計 16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六、李委員炳南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復興鄉公所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桃園

縣復興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桃園縣政府督促復興鄉公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提報院會。

七、李委員炳南提，為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劉玉山

請假委員：趙昌平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黃武次
洪昭男 劉興善 錢林慧君

黃煌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二件），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態度與技巧不當，導致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交通部為公路行政管轄權責劃分之便，概將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不符現行法令、公路設計規範及用路人期望，且未依車種及違規嚴重程度，訂定高速公路超速分級裁罰標準，對於大型事故車輛之拖吊及散落物清理，迄未訂定相關費率標準，均核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對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收文：0940103132）：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收文：0940103473）：檢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區漁會辦理「三機一體彩色漁探衛星導航電子海圖儀及船用 DSB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涉及不法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將偵辦結果見復。

(二)函請花蓮縣政府就補助款項未予追繳及浮報車資等情翔實查處並釐清相關責任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確有擋土設施設計未臻周延、安全措施不足，且未善盡施工損害預防、應變及圖說文件審核、工程品管之責，致生鄰房損害事件，殃及無辜居民，影響整體施工品管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違失之咎乙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楊美鈴 趙昌平

列席委員：葛永光 洪昭男 錢林慧君
黃煌雄 李炳南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君續訴：有關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蘇○○偵辦郭○○涉嫌過失傷害渠妻李○○案，涉未詳查事證即予草率結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張○○君等陳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涉未依規定，辦理渠等之被繼承人張○○於屏東縣恆春鎮公有土地上耕植鳳尾蕉作物之地上物補償查估作業，致渠等權益受損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楊美鈴 趙昌平

列席委員：葛永光 劉興善 黃武次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等情乙案，有關 97 年 5 月至 10 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楊美鈴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關於「台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該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又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亦未能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未積極評估所轄林道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怠忽與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函請行政院針對本院糾正事項核實查明各項責任依法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檢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督飭地方政府儘速依法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楊美鈴 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魏嘉生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復函兩件，有關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公平；該院所屬部會、首長及其隨扈之派遣核與「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未合；縣市政府警察局對於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未訂定相關法令規定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甲、乙、丙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各機關（本案被糾正之機關除外）注意辦理、檢討改善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陳健民
馬以工 黃武次 趙昌平
葛永光 沈美真 陳永祥

請假委員：王建煊

列席人員：林慶隆 王永興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綜合規劃室提：本院各單位就其業務職掌對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98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研擬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研提意見第 1 項，因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之年度施政（工作）計畫確屬重要，建議今後上開施政（工作）計畫，

依本次先例，由綜合規劃室先提本會審議後，再提院會報告。

二、研提意見第 2、3、4 項均屬有關事實陳述事項，該施政（工作）計畫中亦多有提及，為免重複，爰予洽悉。

三、研提意見第 5、6、7 項部分，審計部已在會中詳為說明，其原已列入所提施政（工作）計畫中審計工作範圍內，係屬有關執行細節，擬建議作為該部今後執行審計業務之參考。

四、研提意見第 8、9、10 及 11 項部分，審計部於會中亦同意參照本院所提意見，於 98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中為文字之修正並增列部分內容。

五、本件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98 年施政（工作）計畫修正通過，並移綜合規劃室提院會報告。

二、據許○○君續訴，前經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88 年 11 月 15 日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惟苗栗縣政府迄未函復，請本院函復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苗栗縣政府查處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三、林○○陳訴，有關臺灣地區於 88 年 7 月 29 日晚上發生全台大停電，造成產業嚴重損失與民眾生活不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一）、（二）函復陳訴人。

四、據黃○○君續訴：前次陳情案件隨便由委員會用經調查函復審議存查草草結案，現只陳情能將前開函文呈院長閱再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辦法程序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2 財調 83 號案存查。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報載櫃檯買賣中心監控上櫃公司承銷價出現大漏洞，投資人權益無法獲得保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管理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六、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提：本會 97 年度「面對全球糧荒問題，因應未來糧食需求，我國農業政策及土地利用政策之檢討」之專案調查研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等相關機關參處后，全案結案存參。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昌平 葛永光

請假委員：王建煊 周陽山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院移高委員鳳仙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台北縣蘆洲市公所辦理『蘆洲市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五、六，提案糾正臺北縣蘆洲市公所、臺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七、八，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全部，函復審計部。

四、提報院會。

二、高委員鳳仙提：臺北縣蘆洲市公所怠未積極辦理轄內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之規劃、工程發包及驗收等作業，針對公開招標底價、工程契約、承商履約期限展延天數之訂定及核准過程亦迭生疏漏、未盡周延及有損政府權益等情事；復未督促監造商切實要求承商依約落實移除垃圾之篩選分類作業，造成相關費用劇增、工期延宕並頻生履約爭議。臺北縣政府則未妥為研訂工程契約範本，致生前後條文內容矛

盾及未臻明確情事，經核 2 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吳委員豐山調查，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及立法委員柯建銘等陳訴：前財政部長王建煊涉嫌賤賣國有財產（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 3 小段 104 地號）圖利中國國民黨案－有關該黨積欠 19 年租金，且財政部趕於公告現值調整前一天讓售，涉有圖利部分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函復陳訴人。

四、林委員鉅銀調查：國內邇來爆發多起大量斃死豬肉流入消費市場之事件，已嚴重影響國人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主管機關之相關管制查緝作為有無疏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意見第六項，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意見第七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調查意見第八項，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九項，函請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衛生署切實研議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十項，函請法務部從優敘獎見復。

五、提報院會。

五、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斃死豬源頭管控機制失靈，查核作業有欠嚴謹並誇大執行績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延宕下修養豬場網路申報門檻，未善盡督導環保團隊查察職責；行政院衛生署漠視稽查上游「冷凍庫」主要源頭；屏東縣、雲林縣政府查緝違法屠宰不力，未落實輔導與取締工作，均有違失案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星期
一）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煌雄 錢林慧君

程仁宏 楊美鈴 余騰芳

林鉅銀 馬以工 尹祚芊

高鳳仙 洪昭男 陳健民

馬秀如 李炳南 吳豐山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及觀光局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97 年 9 月 25 日巡察觀光局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檢陳該公司爭取辛樂克天災搶修紀實乙份，業經送請本會年度專案調查報告研究小組參處。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召集人洪委員德旋提，已商請陳委員永祥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參加本會「台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樑養護管理」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 97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推請李委員復甸代表發言。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台南縣新化鎮公所辦理『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台南縣政府未盡監督職責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一）調查意見一、三涉交通部部分併他案提案糾正。

（二）調查意見涉台南縣政府及台南縣新化鎮公所部分，提案糾正。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二、程委員仁宏提：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於該停車場完工後

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又台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會勘該申請案即逕予核轉，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馬委員以工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辦理『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一)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督促南投縣政府及名間鄉公所妥予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部。

二、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四、葛委員永光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及後續災修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及埔里鎮公所。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督同南投縣政府及埔里鎮公所妥予協助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

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二、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五、葛委員永光提：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知該立體停車場 1-3 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部分及「站一工程」，不在交通部補助範圍內，仍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辦理『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一)就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台中縣政府、台中縣大雅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七、劉委員玉山提：台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另台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

機關於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馬委員秀如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之興建及經營管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一)交通部作為部分，併有關停車場之其他調查案件另案處理。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公所。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抄調查意見一，並將現任迪斯唐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蘇○○拒絕到院說明本規劃案之事實，移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處。

二、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九、馬委員秀如提：為吉安鄉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另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馬委員秀如、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

提：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台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案，復對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致其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又對 85 年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經 92 年至 96 年四度勘查，竟無處理，均有違失。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張○○君陳訴：渠於民國 88 年間購入之營業大客車，實際空車重量為 13,590 公斤，但登記重量僅 11,450 公斤，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涉未實際過磅審核即予核發行車執照，致其現因驗車後登記重量與實際不符，而被要求改裝減重，恐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第一至第三行，調查委員同意文字酌作修正如下：「執行大客車禁行或限行部分公路路段及路邊監警聯合稽查，係以行車安全及取締不法為依歸，於法有據，惟執行過程及方式應予考量業者權益。」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參考辦理。

十二、台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函復，有關台北縣碧潭風景特定區管理所辦理「碧潭賣店前行人遮雨棚工程」，91 年 8 月

耗資 5 百萬元，完工後 1 年卻以設計不當為由逕予拆除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台北縣政府就本院前函（97.9.18 院台交字第 0972500033 號）檢附審核意見詳實查處，並影附相關佐證文件，於文到 1 個月內以府函彙復。

十三、據報載：為高速公路模具組伸縮縫施工粗糙，損害率高，北宜高也出問題，損害用路人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就高速公路局接管後，有關伸縮縫損壞情形及後續處理函復本院。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6 年 6 月間准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乙案，其處理程序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及查復書函復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柯立法委員○○。

十五、據審計部函報：為派員稽察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95 年度辦理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對「湖口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特許廠商承諾投資不足部分，核有未積極處理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六、據報載：為北宜高速公路機電與交控系統未整合，須以人力通報，恐延誤救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七、據報載：為中華郵政公司郵務佐林○

○等人涉嫌協助建商攔截寄給國有財產局掛號郵件之土地投標單，窺視其他建商標金後，再幫特定建商竄改標單得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八、據報載：為台北縣蘆洲鄉某黃姓民眾以公司名義購買新車後，車籍資料竟遭竄改，車輛亦遭盜賣、過戶，監理單位控管涉有疏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九、據報載：為交通違規罰單未加信封，個人資料外洩嚴重，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據報載：為 95 年交通大執法，取締件數超過一千萬張，違規吃紅單，平均兩人分一張，引發民怨，無助於交通改善，執行有無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一、據報載：為台鐵政風室向交通部提報涉弊標案 16 項目，總金額逾 350 億元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予存查，俟有具體事證再行處理。

二十二、據報載北宜高連絡道與兩旁農田有極大落差，未築農耕版橋供農具出入，造成農民困擾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三、據報載：為北台八縣市拼觀光，冷落藍色公路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該部及觀光局對於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成效不彰，無法導正主管人員之性別平權觀念，應予檢討改進乙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五、台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灣鐵路管理局復函及懲處令影本送本院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處理後併卷存查。

二十六、審計部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法商 DMI 公司代辦 49 人世界盃等國際帆船活動，發生預付款無法收回乙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七、洪委員德旋、杜委員善良、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提：「台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樑養護管理」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過：調查委員同意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伍、結論與建議」參研處。

(三)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相關機關與圖書館及各界人士參考。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散會：上午 12 時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煌雄 錢林慧君 黃武次
洪昭男 楊美鈴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陳永祥
陳進利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 9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發生車禍事故，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於 98 年 7 月底前提供本案如下之說明資料：

(一)本案台北縣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之辦理情形？

(二)97 年度及 98 年 1 至 6 月間東鶯里鐵路平交道之事故情形。

(三)列管之路況不良鐵路平交道

為何？其改善計畫及具體執行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加強督導相關地方政府儘速依法辦理拆除，並將相關地方政府執行該項業務之績效及內政部執行督導考核實施獎懲之情形彙整報院。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余騰芳
馬以工 尹祚芊 高鳳仙

請假委員：陳永祥 陳進利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台

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陸上移動式起重機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圖利廠商；裝卸作業機具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經濟部未盡職責，致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市政府環保局未經詳細查證有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為之稽查處分程序似嫌草率等；另電信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是否周延，各地方縣市環保局處理類似案件是否適法，有無侵害人權乙案之改善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上開簽注意見函請行政院續就本案調查意見第四項確實妥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交貨長達 6 年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提供本案如下之說明資料：本案向承商求償之後續辦理及到貨一體車輪之處理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尹祚芊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楊美鈴
高鳳仙 余騰芳 洪昭男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永祥 陳進利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蔡○○等續訴，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於 97 年 10 月間對全國未立案電臺大舉取締，影響業者生計，對於有心合法化之業者，未實施相關輔導措施，及對電波頻率之使用公平合理分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上開陳情要旨 10 項，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陳永祥
陳進利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研酌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該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交通部等疏於對危險物運輸之管理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列為日後中央機關巡察重點。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前經理林信宏、前副理彭孟洪、

前課長吳宏德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二）

貳、彭孟洪部分：

第一次申辯意旨：

一、監察院對申辯人之彈劾案文

略（詳附 93 年 6 月 8 日「監察院彈劾案」93 年度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文）（附件一）。

二、前言

（一）本案案情節略

1. 本案違失，係東京分行自 1996（85）年 11 月開始辦理 OBU（Offshore Banking Unit；國際金融業務）有關業務起即列帳錯誤，直至 2002(91)年 6 月迄未發覺，同仁並非有意犯錯，亦絕無貪瀆、舞弊之情事，此可由日本政府僅要求東京分行依法補繳稅款等金額共計日幣 3 億 5,002 萬 9,194 圓後，已於 2002（平成 14；民國 91）年 12 月 27 日及 2003（平成 15；民國 92）年 10 月 2 日對東京分行發出「行政指導令」而結案為證。
2. 本案誤將應帳列 DBU 項下之資產列於 OBU 項下，經日本財務省國際局發現後，東京分行於 2002（91）年 7 月 26 日起採取因應對策並予以更正【由 OBU 轉列 DBU（Domestic Banking Unit；境內分行金融交易）】。而發生 OBU 之負債大於資產情形，依日本稅法規定需補繳稅款等計 3 億 5,002 萬 9,194 日圓（含利息源泉所得稅 3 億 251 萬

4,994 日圓、不納付加算稅及滯納稅 4,751 萬 4,200 日圓）。

3. 若當時即將資產正確帳列 DBU，則東京分行因承做放款業務所需之日幣、美元等資金，勢必由日本境內取得，該資金成本必然含稅，而於當時即予繳清稅款；又當 OBU 之負債超過資產時，拆(借)入之資金即需課稅，亦即承作 OBU 業務並非一律免稅。
4. 以東京分行 92 年度未補繳稅款前之盈餘日幣 3 億 9,786 萬 6 千圓及所適用之法人稅率為 42% 觀之，當年度需繳納法人稅日幣 1 億 6,710 萬 4 千圓(A)；但 92 年度因補繳稅款而使盈餘降為日幣 7,431 萬 1 千圓，當年度僅需繳納法人稅日幣 3,121 萬 1 千圓(B)；前述兩者(A、B)相較計減少繳納法人稅日幣 1 億 3,589 萬 3 千圓(C)。
若本案補繳稅款等計日幣 3 億 5,002 萬 9 千圓，予以扣除前述減少繳納法人稅日幣 1 億 3,589 萬 3 千圓(C)後，本案補繳稅款等金額降為日幣 2 億 1,413 萬 6 千圓。
5. 綜此，若考慮前述各項因素以及因延遲繳納前述稅款之期間利益，並將之運用於放款等業務，亦可產生盈餘衡量，彈劾案文所指「…合計 3 億 5,002 萬 9,194 日圓，致該分行遭致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鉅額損失」乙節，實際情形並非如此；另本案違失補繳稅款實僅是當時應繳納之稅款，因

不了解日本外匯法令規章規定，而發生應繳稅款而未於稅款發生當時繳納，直至日本國稅局至東京分行做進一步查核發現後補繳之稅款；因此，本案違失實僅屬於作業上之疏失，並無故意或重大違失，敬請各位委員明察。

(二)東京分行之組織架構

1.分行副理（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及日籍中川賢）為協助分行經理處理分行全盤業務。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 35 條規定：「分行置經理 1 人，副經理 1~3 人；辦事處置主任 1 人，分行及辦事處並得酌置高、中、初級襄理，高、中、初級專員、領組、辦事員、助理員、練習員、雇員等各若干人，均在員額編製表內調配之。分行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時，應報請總行核定適當人員為其職務代理人。」（證一），又「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職位列等辦法」附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職位列等表」規定 12 職等之工作特徵為：「協助二等分支機構主管處理全盤業務」（證二）。準此，分行經理係綜理分行全盤業務，而副理（申辯人及日籍中川賢）則為協助分行經理處理分行全盤業務，至各部門均有指定之主管各司其職。如果東京分行有兩位副理，有關法令遵循主管（Compliance officer）部分即指派自第一勸業銀行商調來行服務之中川賢副支店長（即

副理）擔任（證二十九），存款、外匯、放款及國際金融業務亦指派國內駐外（或當地聘用）人員擔任課長或主管職務。東京分行各項業務均本於分工原則辦理【詳臺灣銀行東京分行組織圖（證三）】，在法令遵循方面有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同證二十九），在存款方面於收受存款時、外匯方面於收受匯款及承作進出口押匯時、放款方面於放款撥貸時或在國際金融業務方面於購入債、票券時之有關帳務處理，均分別有經辦員或交易員、各課課長或主管層層控管，而後更有會計課長負責覆核，副理核章係督導業務之核定或核轉。

2.申辯人於服務東京分行時所擔任之職務為副理職務，主要之工作有：「業務拓展、專案授信案件之簽擬、內部查核、華僑授信戶之帳戶管理員(Account officer—華僑關係)、人事和政風業務以及金庫管理」等項，以協助分行經理綜理分行業務（即襄助經理處理分行業務）【詳臺灣銀行東京分行組織圖（同證三）】。東京分行有兩位副理，另 1 位為日籍之中川賢副理（副支店長），其主要之工作：「業務拓展、日系授信戶之帳戶管理員、法令遵循主管（同證二十九）以及金庫管理」等項，申辯人於休假或公出時職務即由其代理。

3.有關「內部查核主管」（即「自行查核主管」）之職責，「本行

內部自行查核辦法」有明文規範，茲簡述如次：

- (1) 申辯人所負責之「自行查核主管」職務為：擬訂查核計畫，指派非原經辦人員切實執行查核工作（執行自行查核工作人員則應本獨立超然之態度就所指定之項目切實查核），若自行查核發現缺失事項，應由單位主管負責督促改善。查「本行內部自行查核辦法」（證四）第 5 條規定：「各單位主管應指定副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 1 人擔任自行查核主管，專責司理內部自行查核工作，並確實督導執行。」第 10 條規定：「自行查核主管應注意辦理事項如下：一、擬訂查核計畫：應斟酌本單位之內部控制狀況及風險，在年度終了前擬訂下年度查核計畫，不得流於形式。計畫內容須包括各月份應辦理第 6 條、第 7 條規定之查核種類及業務項目，經單位主管核定後由自行查核主管密存，依計畫執行。二、應指派非原經辦人員且受適當訓練者為查核人員，切實執行查核工作，但因受訓人員不足時得酌派較資深之行員協助之。…」又第 13 條規定：「自行查核發現缺失事項應由單位主管負責督促改善。…」由上開條文觀之，申辯人所負責之「自行查核主管」職務為：擬訂查核計畫，指派非原經辦人員切

實執行查核工作（執行自行查核工作人員則應本獨立超然之態度就所指定之項目切實查核），若自行查核發現缺失事項應由單位主管負責督促改善。

- (2) 東京分行除依據「本行內部自行查核辦法」（同證四）執行內部控制外，在外部尚有日本金融監理機構（金融廳）、國內中央銀行金檢處及行內董事會稽核室每年定期派員實地查核；此外，分行為求慎重，亦再於年度結束後委託當地會計師事務所（新日本監查法人）查核（證五），經如此眾多內、外部檢查機關及單位，包括最瞭解日本法令之當地聘用之法規遵循主管【副支店長（副理）中川賢先生】（同證二十九）之長期綿密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惜均未能發現東京分行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情形。

4. 東京分行金庫之管庫人員係由當時之兩位副理（申辯人及日籍中川賢）輪流擔任，並非僅由申辯人單獨管庫（證六）。

三、監察院對本案違失所舉之彈劾理由，申辯人之事實澄清

- (一) 有關本案違失，申辯人曾於 93 年 4 月 15 日及 26 日向監察院調查委員：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出書面案情說明與補充報告，並於同年 4 月 20 日赴監察院接受前述調查委員之質詢，提出說明：

1. 本案違失原因除 (1) 東京分行全

體同仁對日本當地外匯法令規章認識不清，(2)未重視 88(1999)年 3 月間日本主管機關之口頭警告，及(3)日籍法令遵循主管中川賢副理（副支店長）未確實對東京分行全體同仁宣導日本當地外匯法令規章外。

2.主要癥結在(1)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等 3 人於 1999(88)年 3 月間親赴日本銀行溝通後，未將其原委簽報經理、副理，並列入交代，以為澈底改正依據，(2)會計課長對經辦所製作完成屬管理性質之「日本銀行月報表」未詳加覆核即蓋章，且未經呈核副理（申辯人）（證七）即逕自用印送「日本銀行」，致申辯人無從審核「日本銀行月報表」是否確實填製及瞭解有無違反當地法令。

3.再者，本案違失，東京分行同仁並非有意犯錯，且本案絕無貪瀆、舞弊之情事，此可由日本政府僅要求東京分行依法補繳稅款等金額共計日幣 3 億 5,002 萬 9,194 圓後，日本政府財務省國際局已於 2002(平成 14；民國 91)年 12 月 27 日及 2003（平成 15；民國 92）年 10 月 2 日對東京分行發出「行政指導令」而結案為證。

(二)93 年 6 月 8 日「監察院彈劾案」93 年度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文中，所指申辯人對本案之各項違失，謹提出事實澄清如次，敬請各位委員明鑒：

1.東京分行係由經理總責營業廳業務、作業處理及內部查核事宜，

副理僅係襄助經理處理分行業務。東京分行有兩位副理，於休假或公出時職務互為代理。

有關彈劾案文所指「被彈劾人於 86 年 1 月 10 日至 91 年 8 月 17 日擔任臺灣銀行東京分行副理，總責營業廳業務、作業處理及內部查核事宜。」乙節，似有誤解副理職權情形，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職位列等辦法」附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職位列等表」規定 12 職等（申辯人當時係 12 職等之副理）之工作特徵為：「協助二等分支機構主管處理全盤業務」（同證二）。準此，分行副理僅為協助分行經理處理分行業務，而分行經理則係綜理分行全盤業務，至各部門均有指定之主管（如營業課課長、外匯課課長、資金調度主管…等）各司其職，況且東京分行副理並非僅申辯人 1 人，而尚有另 1 位業務經驗豐富、嫻熟日本當地法令規章且係商調自第一勸業銀行（曾任職臺北分行達 6 年）之日籍副理（副支店長）中川賢（任職期間 1995/10~2003/1；84 年 10 月至 92 年 1 月），同為協助分行經理處理分行業務。另同辦法附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職位列等表」規定 13 職等（亦為被付懲戒人之林經理信宏當時係 13 職等經理）之工作特徵為：「主持國內外二等分支機構全盤業務」（同證二）。綜此，

總責營業廳業務、作業處理及內部查核事宜者並非副理，副理係襄助者。

2. 有關彈劾案文所指「…且該分行 88 年 3 月間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後，渠決定由渠嚴格審核每日之『日計表』…」及「…渠復對於後續接任 OBU 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未善盡督導職責，致違規情事仍然不斷發生。」等節，事實澄清如下：

(1) 申辯人對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等 3 人當時前往日本銀行溝通之事前、事後之情況均不清楚。

「日本銀行於 1999(88)年 3 月間曾對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提出口頭警告，且有當時之會計課長吳宏德等 3 人親赴日本銀行溝通，並於事後更改列帳科目」乙節，由於當時前往溝通之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等 3 人事前既未通報副理（申辯人），事後渠亦未作任何口頭或書面簽報；因此，申辯人對於分行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及所作事後處理並不清楚，申辯人既然對前節情況不清楚，何來彈劾案文所指：「…嚴格審核每日『日計表』…」之有？

(2) 本案違失實肇因「主辦會計」（亦係被付懲戒人吳宏德）職務交代不清，未將日本銀行警告之缺失列入交代所致。為明權責，總行各單位及各分

行營業單位（含海外分行）均訂有分層負責明細表，其中：

「會計部門（分行）之業務項目：『二、月算事項之審核』係由承辦人擬辦、助理主管（或課長）核轉、副理核轉、經理核定。」（證八）暨東京分行有關會計部門之分層負責劃分規定，其中：「『29.報送駐在國金融監理單位相關報表』係由承辦人擬辦、課長核轉、副理核轉、經理核定。」（證九）。由此觀之，各層級均有其應負責之職責，尤其主辦會計人員，負有審核之責，其任命係先通知被任命人後再報經總行會計室同意（總行會計室於 86 年 1 月 16 日同意中級襄理吳宏德先生接任主辦會計），再轉人事室核准，主辦會計人員自應深入瞭解接任會計後其應擔任之角色與職責；復據總行 78 年 2 月 9 日銀會字第 01666 號函，有關各分行指派「主辦會計」重行規範說明如下：「『主辦會計』一職，…，依會計法第 113 條『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理交代』。及同法第 114 條『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監交』之規定，…」（證十），彈劾案文所指「…渠復對於後續接任 OBU 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未善盡督導職責，致違規情事仍然不斷發生…」乙節，實肇因「主辦

會計」（亦係被付懲戒人吳宏德）職務交代不清，未將日本銀行警告之缺失列入交代所致（此可由監察院彈劾案文中對吳宏德部分：「…僅思早日結束此一不光榮事件而未留存任何相關書面紀錄…」【詳彈劾案文三、吳宏德部分第 10 頁（證十一）】為證。設若當時赴日本銀行報告之行員，於返行後確實將警告之缺失簽報分行主管核辦並列入交代，則不可能再發生本案違失情形。

- (3)前揭(1)、(2)所敘事實，有臺灣銀行稽核室「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外國為替令）專案查核報告」第 1 篇：實地查核報告之壹、本案查核經過及處理情形：「本案源起於 1999（88）年 3 月間日本銀行（央行）對東京分行…，認為有違反入超額度對東京分行提出『口頭』糾正，3 月 19 日分行由總務林洋雄代表偕同會計吳宏德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等 3 人出面與大藏省…會晤。…。分行相關人員於知悉後，未提出任何改善措施之報告，並列入追蹤，…。」（證十二）及監察院彈劾案文中對吳宏德部分：「…僅思早日結束此一不光榮事件而未留存任何相關書面紀錄…」（同證十一）可證。

- 3.有關彈劾案文所指「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1998

；87 年）3 月 19 日正式以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之重要公文，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予送庫存查，分行出納部門之庫房及庫房內部之管理事項係屬副理權責，渠為庫房之主管人員，難辭其責。」、「上述日本大藏省公文之保管品單據係經渠簽章等可據」乙節，事實澄清如下：

- (1)重要公文之擬辦及保管係主辦課長職責，彈劾文所指重要公文絕非申辯人（副理）逕予送庫存查，副理並不經辦公文之歸檔。
- (2)按總、分行各單位對公文之處理均有其程序，申辯人於東京分行任職時公文（含主管機關之來文）、信件之收發及處理程序概述如下：A、總務課經辦每日派員至信箱取件。B、總務課經辦將取回之公文（含主管機關之來文）、信件依性質與內容分發至各經辦課課長手中。C、各經辦課課長收到之公文（含主管機關之來文）、信件後予以擬辦處理，或並傳閱相關同仁，俾便遵照辦理，若需呈閱（核）者，應另行呈簽核辦。D、各經辦課課長於公文（含主管機關之來文）、信件擬辦處理完畢後，送總務歸檔；若重要文件，則由經辦課長交經辦填寫保管品單，並經總務製作保管品袋裝妥後送金庫保管備查，承辦人員則

應依業務需要隨時取件續辦。

- (3) 查彈劾案文所指屬重要公文之「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並非重要公文，且與本案違失無實質利害關係，此可由東京分行現任施經理於 93 年 3 月 12 日所提出之報告（證十三）為證。該文件中：「...。三、...，其所規範者，主要係銀行辦理 OBU 業務時，相關會計科目、匯率基準、確立方法、尾數金額等較為枝節，屬於事務性層次之諸項問題處理原則。至於銀行辦理 OBU 業務，應該遵循之各相關法令規章，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則是於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外國為替令及外國為替省令中予以規範（法、令、省令為日本法規體系中之三個層次，位階最高者為法、其次為令、再次為省令）。...」；「四、據上瞭解，本行東京分行違反日本 OBU 業務相關法規案所涉及之法令內容，並無從由該『要領』中獲悉，而是必須查閱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外國為替令及外國為替省令等相關法令，始可窺其全文。是以...，但是與是否有礙於增進瞭解諸如交易對象限制、OBU 與 DBU 間資金移動等 OBU 業務相關法令內容，應無直接關聯。」；「五、...，若將該『要領』未周知相關人員即予存查乙事，視為引發該分

行自 1998 年 8 月起一連串違規事件之重要導火線，則予人過分牽強附會之聯想。」由此，可證該文件與東京分行發生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並無直接必然之關聯（證十三，計 12 頁；其中第 1-3 頁為據施經理手稿繕打文件，第 4-7 頁為施經理提供之附件，第 8-12 頁為施經理之手稿）。

- (4) 彈劾文所指重要公文之保管品單據編號「存-155 之保管品單據」（證十四）並非原始文件。

<1> 依東京分行當時之處理程序，經辦課課長於接獲該公文後應即予以擬辦處理，並呈簽核辦；但經辦課課長卻有違職務，並未善盡課長職責，且未依處理程序簽辦，而逕予送庫保管。

<2> 查彈劾文所指送存重要公文之保管品單據編號「存-155 之保管品單據」（同證十四），於該單據之經辦及會計欄蓋章者為「小磯」及「簡建龍」，然查會計課長簡建龍係於 88 年 6 月 5 日始接任，原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渠自 86 年 1 月 14 日接任，至 88 年 6 月 5 日止）則調回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服務（證十五）；但該重要公文之發文日為：平成 10 年（1998 年；87 年）3 月 19 日，而經辦「小磯」則係 87（1998）

年 10 月 1 日才自第一勸業銀行借調來本行服務（證十六），顯見該編號「存-155 之保管品單據」，並非原始文件，易言之，原始之「保管品單據」係經辦課長在未經呈簽核辦前即逕予送庫保管；申辯人係在 88 年（1999 年）之編號「存-155 之保管品單據」上簽章，但非如彈劾文所言在 87（1998）年初之原始「保管品單據」上簽章。

(5) 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職位列等辦法」附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職位列等表」規定 12 職等（申辯人當時係 12 職等之副理）之工作特徵為：「協助二等分支機構主管處理全盤業務。」（同證二），準此，分行經理係綜理分行全盤業務，而副理僅為襄助分行經理處理分行全盤業務，至各部門均有指定之主管（如營業課課長、外匯課課長、資金調度主管…等）各司其職。

(6) 由於東京分行成立時即有兩位副理（副支店長），故管庫人員係由當時之副理（副支店長）：臺籍申辯人及日籍中川賢先生輪流擔任，並非僅由申辯人單獨管庫（同證六），且管庫主管人員對個別公文不負處理之責。

4. 東京分行係國外分行，其營業情

形與國內分行之營業型態與經營方式不同。

東京分行並非本國國內分行，其營業型態與經營方式不同於國內分行；彈劾案文所指「該分行營業廳 4 位課長中，其中 3 位課長於上班時間一同離開工作崗位赴日本銀行報告，而營業廳之主管副理稱完全不知情，實有違常情，…」乙節，恐未考量外國銀行在日本分行經營情形與臺灣金融業營業之不同：

(1) 查東京分行雖於 84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惟業務呈停滯無法展開狀態（85 年 12 月底之放款及票券餘額僅分別為日幣 112 億 3 千 6 百萬圓及 20 億 8 千 6 百萬圓）（證十七），申辯人於 86 年 1 月 10 日到任後，鑒於海外分行之人力極為精簡，人手不足，即與日籍副支店長中川賢先生積極協助經理，加強外訪爭取存、放、匯業務及投資有價證券，以拓展業務。

(2) 此外，申辯人為爭取存、放、匯業務積極拜訪華僑企業，如 City Travel Services Company、大同日本株式會社、中華電信公司東京代表辦事處、亞東關係協會、中台研究所株式會社、東山株式會社、Wintek Japan corp. …等，而經常外出，此由隨機抽印之 1999(88) 年 1、3、6、9、12 月之外出登記簿 10 頁（證十八）可為證，且由該外出登記簿核章者（即

核准者)大部分為經理林信宏與申辯人之職務由日籍副理中川賢先生代理觀之，外出洽公者可能非由申辯人核准，亦可能並未向申辯人報告，因申辯人可能奉派公出。

- (3)準此，綜前所述，3 位課長於上班時間不在營業廳，申辯人不知情，在日本金融業激烈競爭情況下，確屬實情。

- 5.申辯人於日本政府通知東京分行發生違失後，立即採取有效改善補救措施。

本案違失申辯人直至 2002 (91) 年 7 月 22 日當時之會計經辦接獲日本財務省國際局通知，分行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請於 2002 (91) 年 7 月 25 日下午 3 時派員說明，經「法令遵循主管」中川賢副支店長(副理)(同證二十九)轉知，申辯人此時始知悉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情事。申辯人知悉後當即向施經理報告，並與施經理研商採取斷然積極處理措施及澈底解決對策，施經理並囑會計、林襄理洋雄、「法令遵循主管」中川賢副支店長(副理)(同證二十九)及申辯人積極準備備詢及說明之資料。嗣於 91(2002)年 7 月 25 日下午 3 時由中川賢副支店長(副理)、山口雄康副課長及申辯人等 3 人依限同赴日本財務省國際局提出說明(含本案違失之事實經過說明與採取之因應對策)，並

於 91 年 8 月 2 日以(91)銀東京字第 091B7007861 號函，將赴日本財務省國際局提出說明之過程及內容以及東京分行所採因應改善措施陳報總行備查在案(證十九)。東京分行於事情發生後，立即採取下列有效改善補救措施，已即刻改正缺失：(1)收回分行國內駐外人員(總務、授信、存匯及交易室)持有之對外印信及加強控管；(2)有關「OBU 的負債、資產及調度情形」由會計課每日造表控管並呈核；(3)承作各項業務時，應填具帳列 DBU 或 OBU 之確認審核單；(4)會計課、交易室及其他相關人員應詳細研讀「外國為替令」有關法令規定，並確實瞭解該報表之意義及填寫方式；(5)未經主管核閱之對外報表，嚴禁逕送有關主管機關；(6)加強有關法令規定之遵循觀念，定期召開「法令遵循研討會」。

- 6.彈劾案文所指「經日本國稅局追繳除前述已繳納之 511 萬 3,503 日圓外，上述違規 11 個月份之利息源泉所得稅 3 億 251 萬 4,994 日圓、不納付加算稅 2,839 萬 9,500 日圓及滯納稅 1,911 萬 4,700 日圓，合計 3 億 5,002 萬 9,194 日圓，致該分行遭致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鉅額損失」乙節，謹說明如下：按臺灣銀行國外部向監察院報告書指出：

- (1)資金成本(利息費用)因需不需要負擔稅賦而不同。

一般之資金拆借，交易員於敘做交易時，需與交易對手確認此交易帳列 DBU 或 OBU、對方是否需負擔稅賦？交易對手據此報價；需負擔稅賦時，交易對手報價高；不需負擔稅賦時，交易對手報價低。例如：若交易對手不需負擔稅額時，其於美金拆出市場報價為 4%；若交易對手需負擔 20% 稅額時，交易對手之報價為 5% (4% / 0.8)，屆時其扣稅後仍然收到 4% 之利息。

- (2) 東京分行一般借入之資金成本，交易對手並不負擔稅賦，若需繳稅，實務上由東京分行代繳，實務上，由東京分行在與境外交易對手做資金拆借交易時，為了瞭解對方報價是否偏離市場行情，並不言明要求對方負擔稅額，對方自然只報不含稅率因素之市場報價，故難以要求交易對手負擔稅賦，交易員必須自行將此稅賦因素列入拆借成本考量。

- (3) 除非東京分行不向外借入資金營運，否則超過日本外匯法令規定之部位所敘作之拆借，就必須繳稅。

本案是東京分行拆借部位原本即已超過日本「特別國際金融取引勘定」之部位限制規定（亦即入超），其超過部位後之資金拆借，即使與境外交易對手敘做交易，仍不得享有免稅優惠，但由於東京分行不了解

規定，仍將其列帳 OBU 視為不用繳稅而未繳稅，故日本國稅局才要求東京分行必須補稅，如當初東京分行即已了解規定，超過部位後之拆借交易必須於付息日之隔月繳稅（證二十）。

- (4) 綜上所陳，本案違失致應補繳之稅款金額日幣 3 億 5,002 萬 9,194 圓，實際上並非全然損失，而只是當時應繳納之稅款，因不了解日本外匯法令規章規定，而發生應繳稅款而未於稅款發生當時繳納，直至日本國稅局至東京分行做進一步查核發現後補繳之稅款；因此，本案違失實僅屬於作業上之疏失。

- (5) 若進一步言，以東京分行 92 年度未補繳稅款前之盈餘日幣 3 億 9,786 萬 6 千圓及所適用之法人稅率為 42% 觀之，當年度需繳納法人稅日幣 1 億 6,710 萬 4 千圓(A)；但 92 年度因補繳稅款而使盈餘降為日幣 7,431 萬 1 千圓，當年度僅需繳納法人稅日幣 3,121 萬 1 千圓(B)；前述兩者(A、B)相較計減少繳納法人稅日幣 1 億 3,589 萬 3 千圓(C)。若本案補繳稅款等計日幣 3 億 5,002 萬 9 千圓予以扣除前述減少繳納法人稅日幣 1 億 3,589 萬 3 千圓(C)後，本案補繳稅款等金額降為日幣 2 億 1,413 萬 6 千圓。另若考慮前述因素以及因

延遲繳納前述稅款之期間利益，並將之運用於放款等業務亦可產生盈餘衡量，故彈劾案文所指「…，合計 3 億 5,002 萬 9,194 日圓，致該分行遭致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鉅額損失」乙節，實際情形並非如此。

四、申辯人對本案之檢討與反省

(一)申辯人於事後剴切仔細檢討並嘗試分析本案違失原因，茲就比較「臺灣銀行東京分行製作日本銀行月報表之作業流程」之「91 年 6 月前（附件二）」（申辯人接獲日本政府通知東京分行發生違失前）及「91 年 7 月後（附件三）」（申辯人接獲日本政府通知東京分行發生違失後）作業流程後，其原因概略歸納為：

1.各主辦課長未確實瞭解 OBU 業務之法令規章，尤其是會計課長（亦係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未克盡職務，未確實核對傳票與核准之簽擬貸放條件。

東京分行於 84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時，當時本行之董事長許遠東先生即考慮到，為利分行健全運作，以借調方式聘僱服務於第一勸業銀行之中川賢副支店長（法令遵循主管）、細谷彰男外匯課長、近藤充放款副課長及西岡、稻元兩位放款、總務辦事員共 5 員，嗣後鑑於日本銀行各類報表頗為複雜，更於 87 年間再以商調方式增加聘用服務於第一勸業銀行之專業會計須田友子協助國內派遣之主辦會計（即被付懲戒

人吳宏德），以協助各項法令之遵循、規章之撰寫和各項事務性工作，及負責與日本銀行聯繫溝通、製作各類會計報表。而總行為籌辦東京分行，更早於 81 年 10 月 21 日即派遣留日之林洋雄領組赴第一勸業銀行實習至 82 年 5 月 20 日東京分行之前身「本行東京代表辦事處」成立之日止，以研習各種業務及瞭解當地法令規章。準此，申辯人認為東京分行之課長級幹部對日本當地之法令應有相當之認知與理解，基於分層負責精神與管理上分工，各課長及主辦會計應有能力做正確之判斷，申辯人對於每日承做業務所產生之傳票及日計表僅做形式審核（依分層負責辦法，有關帳務之處理應由各主管課長與主辦會計做實質審核）。（例如：對居住者法人：馬來西亞航空（Malaysian Airline System Berhad）－在境內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SPC 之貸款案誤入 OBU 帳戶案，本案屬應報請總行核准之專案授信，申辯人係該案之簽擬人員，申辯人已盡簽擬人員應負之責任，在「營業單位擬辦條件」之「其他 1.本案有關特殊目的公司之準據法為日本法律，…。」簽明，惟於 1997（86）年 9 月 30 日撥貸時，當時之放款經辦、課長及主辦會計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均未注意擬辦條件而誤入 OBU 帳戶）（證二十一）。

2.會計課長未確實核對經辦所製作完成屬管理性質之「日本銀行月報表」即蓋章，且未經呈核分行正、副主管即逕自用印並送「日本銀行」，違反分層負責辦法。

(1)本案之缺失，申辯人經仔細檢討並反覆思考後，究其原因在：東京分行日籍法令遵循主管中川賢副理（副支店長）未確實對東京分行全體同仁宣導日本當地外匯法令規章，致全體同仁對日本當地外匯法令規章認識不清，且本項將屬 DBU 帳誤列為 OBU 帳之錯誤不若一般借貸分錄錯誤易於發現（通常若借貸不合，當日即可發現並更正）。

(2)再者，未重視 1999（88）年 3 月間日本主管機關之口頭警告；尤其是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等 3 人於 1999（88）年 3 月間親赴日本銀行溝通後，未將原委簽報主管核辦並列入交代，以為澈底改正依據。

(3)另會計經辦未確實按日計表填製「日本銀行月報表」【如案發後經施鷹艷經理核對（正確數字者為手筆）之 1998（87）年 9 月之月報表，該報表數字（打字者）竟然與日計表數字未能吻合（證二十二）】，且未深入了解該報表所顯示之數字所代表意義，最關鍵者在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對經辦所製作完成屬管理

性質之「日本銀行月報表」未詳加覆核即蓋章，且未經呈核分行正、副主管即逕自用印並送「日本銀行」【按該月報表屬管理性質，依規定（同證八）應呈核判行後，始可對外發送。另稽核室雖以經理之移交清冊列有經管職章為由，而推定已經經理授權，但卻「經查無『經理書面授權』」，呈自相矛盾之情形；若前述之推定說法成立，則各機關經管印信人員對任何文件即均可用印，不須呈報核准，此項說法顯然不能成立】，致申辯人無從審核「日本銀行月報表」是否確實填製及瞭解有無違反當地法令。

(4)另據董事會稽核室及東京分行施經理鷹艷查告資料顯示：當時會計課長吳宏德於主管會計課時，每月應填製之「日本銀行月報表」中有部分與「日計表」之數字並不吻合，如 1998（87）年 9 月份之「資金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月報表）」（同證二十二），顯見渠等並未認真覆核部屬填製之報表，且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未經呈核分行正、副主管，即將該「日本銀行月報表」逕自用印並送「日本銀行」，嚴重違反分層負責辦法，應將管理性報表呈核分行正、副主管後，始得檢送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而始終以已向申

辯人報告等為由，企圖推諉應負責任；另按本行慣例若因案赴主管機關報告，於返行後應提出書面報告呈核並行文總行主管單位，惟遍查檔案，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等 3 人於赴日本銀行報告後，並未提出任何「書面報告」呈核供分行主管核辦，致對本案違失喪失採取澈底解決之最佳時機。

- (二)惟本案違失，東京分行同仁並非有意犯錯，而是對日本當地法令規定未深入瞭解所肇致之錯誤，且本案絕無貪瀆、舞弊之情事；可由本案違失僅依法向日本政府補繳稅款等金額共計日幣 3 億 5,002 萬 9,194 圓外，日本政府財務省國際局已於 2002（平成 14；民國 91）年 12 月 27 日及 2003（平成 15；民國 92）年 10 月 2 日對東京分行發出「行政指導令」而結案（證二十三）為證。

五、結語

- (一)申辯人自 67 年 9 月 21 日進入臺灣銀行服務以來，倏忽已 25 載餘，除 71 至 74 年間奉調「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專責擔任政府輔導中小企業建立健全會計制度、協助取得各項融資之輔導人員外，其餘期間歷經助理員、辦事員、副科長、科長、助理秘書、襄理、副理、代理經理、副主任秘書等職（證二十四），期間均恪遵職務、謹守分際，分別於 70、75 年度獲選為臺灣銀行優秀人員，75 年度

並同時獲選為財政部金融優秀人員（證二十五）。

- (二)申辯人於 86 年 1 月 10 日赴任東京分行後，即與日籍副支店長中川賢先生積極協助經理，外訪客戶爭取存、放、匯業務及投資有價證券，以拓展業務；此外，申辯人為爭取存、放、匯業務更積極拜訪當地華僑企業，經分行全體同仁齊心協力，業務頗見成長，86 年、87 年、88 年、89 年、90 年之 12 月底及 91 年 6 月底之放款及投資票券餘額分別為日幣 425 億 8 千 3 百萬圓及 157 億 5 千 9 百萬圓、546 億 4 千 3 百萬圓及 145 億 4 千萬圓、289 億 9 千 1 百萬圓及 126 億 1 千 6 百萬圓、222 億 3 千 6 百萬圓及 136 億 1 千 8 百萬圓、226 億 5 千 8 百萬圓及 137 億 7 千 8 百萬圓、208 億 6 千 2 百萬圓及 104 億 4 千 7 百萬圓（同證十七），分別較 85 年 12 月底之放款及投資票券餘額日幣 112 億 3 千 6 百萬圓及 20 億 8 千 6 百萬圓，成長 3.79 倍及 7.55 倍、4.86 倍及 6.97 倍、2.58 倍及 6.05 倍、1.98 倍及 6.53 倍、2.02 倍及 6.60 倍、1.86 倍及 5.01 倍。

- (三)由於東京分行行舍過於寬廣（行員 13-15 人，租用行舍達 230 坪以上），每月固定成本高達日幣 2、3 千萬圓；因此，申辯人於 86 年 1 月 10 日到任前及到任後 2 年內經營結果仍呈虧損狀態，惟幸賴分行同仁同心協力，積極開源與節流，始於 89 年度開始獲利新臺幣 2 億 5,729 萬 8 千元，90 年度則獲利新

臺幣 1 億 7,774 萬 5 千元，89 及 90 年度合計獲利新臺幣 4 億 3,504 萬 3 千元，已將 84 年 10 月 19 日開業至 88 年 12 月底之虧損新臺幣 4 億 1,084 萬 7 千元全數彌補（證二十六）。

(四)申辯人於任職東京分行期間雖身為該分行副理，由於該分行人手不足，致尚需外訪與擔任專案授信案件之簽擬；因此，申辯人之職務並非僅處理管理性事務（工作）。又申辯人於任職東京分行期間，每日早上 8 時前即到辦公室，直至晚上 8 時以後才離行，若逢月底、季末、半年度、年度結（決）算，則需工作至當日晚上 10、11 時以後，且申辯人個性屬多做少講、嚴以律己類型，並謹守自己所訂職務座右銘：「1.絕不違背銀行利益；2.以銀行利益為優先；3.謹守分際認真、努力工作。」；申辯人自調任東京分行以來，莫不戰戰兢兢努力工作，已盡督導之責，惟因本案之缺失經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決議副理應負督導不周之責，而於 92 年 12 月 16 日銀人字第 09200282231 號臺灣銀行獎懲通知書核定「申誠兩次」（證二十七），申辯人戮力從公 25 載餘留下污點，內心深感遺憾，此情此景，敬請諸位委員明鑒。

(五)申辯人對於危機處理一向秉持迅速確實之處理理念，只要主管課長或相關同仁將問題即時呈報，必定迅速向經理報告並採取適當之解決方案。

茲再舉一例以證明申辯人明快且負

責任之處理態度，東京分行駐外同仁之醫療保險，自開行以來均係投保日本「國民健康保險」，但於 2001(90)年 11 月間今井稅理士發現東京分行所投保之日本「國民健康保險」係不符規定且違反日本法令，理由為依日本法令規定僱用人逾 5 人以上之法人組織即應投保日本「社會保險」，本案經當時主管課長林襄理洋雄呈報，申辯人即邀集林襄理洋雄與今井稅理士向張經理文雄面報，並由申辯人依日本法令規定立刻簽擬並呈核經理，奉批示後即將原投保之日本「國民健康保險」更正為依日本法令規定僱用人逾 5 人以上之法人組織即應投保之日本「社會保險」，經經理、申辯人及林襄理洋雄之積極處理和努力協調而消弭違反法令於無形，同時亦解決被罰款之可能性（證二十八）。

(六)綜上，有關監察院「93 年 6 月 8 日『監察院彈劾案』93 年度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文所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等項，申辯人於擔任東京分行副理之職務，確已竭盡所能，不僅奉公守法，且貢獻臺灣銀行，無故意或重大違失，敬請各位委員明鑒。

六、所提證據（均影本在卷）：(一)～(二十九)；附件(一)～(三)省略。

第二次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於 93 年 7 月 5 日檢送「申辯書」諒達，該「申辯書」茲補述如下：
 「申辯書」中：『「四、申辯人對本案之檢討與反省」之一之(二)會計課長未確實核對經辦所製作完成屬管理性質之「日本銀行月報表」即蓋章，且未經呈核分行正、副主管，即逕自用印並送「日本銀行」，違反分層負責辦法』之『(1)……(2)……(3)另會計經辦未確實按日計表填製「日本銀行月報表」【如案發後經施鷹艷經理核對（正確數字者為手筆）之 1998（87）年 9 月之月報表，該報表數字（打字者）竟然與日計表數字未能吻合（證二十二）】，且未深入了解該報表所顯示之數字所代表意義，最關鍵者在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對經辦所製作完成屬管理性質之「日本銀行月報表」未詳加覆核即蓋章，且未經呈核分行正、副主管即逕自用印並送「日本銀行」，…(4)另據董事會稽核室及東京分行施經理鷹艷查告資料顯示：當時會計課長吳宏德於主管會計課時，每月應填製之「日本銀行月報表」中有部分與「日計表」之數字並不吻合，如 1998(87)年 9 月份之「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月報表）」（同證二十二），顯見渠等並未認真覆核部屬填製之報表，且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未經呈核分行正、副主管（補證三），即將該「日本銀行月報表」逕自用印並送「日本銀行」，嚴重違反分層負責辦法，應將管理性報表呈核分行正、副主管後始得檢送有關主

管機關規定，…』乙節，補述如下：
 前述(3)及(4)所敘，依據當時【1998（87）年 9 月份】所填製之「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中之「資產 A」、「負債 B」（補證一之 A、B 欄）與當月份電腦產生之「日計表」中之「Asset（資產 = Loans to Bank 加 Short Term Loans Secured 加 Medium Term Loans 加 Long Term Loans 加 Loan Term Loans Secured 之和）」、「(Liability)負債 = Loans from bank」（補證二之 C、B）數字計算比對顯示（按：「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中之「資產 A」應等於「日計表」中之「Asset（資產） = Loans to Bank 加 Short Term Loans Secured 加 Medium Term Loans 加 Long Term Loans 加 Loan Term Loans Secured 之和」；「負債 B」應等於「Loan(Liability)負債 = Loans from bank」），其中：

- a. 「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中之「負債 B」數字（補證一之 B 欄）與「日計表」中之「(Liability)負債 = Loans from bank」（補證二之 B 欄）數字相符。但
- b. 「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中之「資產 A」數字（補證一之 A 欄）與電腦產生之「日計表」中之「Asset（資產） = Loans to Bank 加 Short Term Loans Secured 加 Medium Term Loans 加 Long Term Loans 加 Loan Term Loans Secured 之和」（補證一

- 之 C 欄、補證二之 C) 不符；如：
- (a) 1988/09/01 「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 (即日本銀行月報表)」中之「資產 A」填列數字為『312』億圓 (同補證一之 A 欄)，但實際上「日計表」中之「Asset (資產) = Loans to Bank 加 Short Term Loans Secured 加 Medium Term Loans 加 Long Term Loans 加 Loan Term Loans Secured 之和」為『316』億圓 (同補證一之 C 欄、補證二之 C)，故「資產 A」填列數字應為『316』億圓，而非『312』億圓；顯見「資產 A」填列數字 (同補證一之 A 欄) 係錯誤；
- (b) 1998/09/09 「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 (即日本銀行月報表)」中之「資產 A」填列數字為『304』億圓 (同補證一之 A 欄)，但實際上「日計表」中之「Asset (資產) = Loans to Bank 加 Short Term Loans Secured 加 Medium Term Loans 加 Long Term Loans 加 Loan Term Loans Secured 之和」為『290』億圓 (同補證一之 C 欄、補證二之 C)，故「資產 A」填列數字應為『290』億圓，而非『304』億圓；顯見「資產 A」填列數字 (同補證一之 A 欄) 係錯誤；
- (c) 1998/09/17 「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 (即日本銀行月報表)」中之「資產 A」填列數字為『300』億圓 (同補證一之 A 欄)，但實際上「日計表」中之「

- Asset (資產) = Loans to Bank 加 Short Term Loans Secured 加 Medium Term Loans 加 Long Term Loans 加 Loan Term Loans Secured 之和」為『286』億圓 (同補證一之 C 欄、補證二之 C)，故「資產 A」填列數字應為『286』億圓，而非『300』億圓；顯見「資產 A」填列數字 (同補證一之 A 欄) 係錯誤；
- (d) 1998/09/24 「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 (即日本銀行月報表)」中之「資產 A」填列數字為『297』億圓 (同補證一之 A 欄)，但實際上「日計表」中之「Asset (資產) = Loans to Bank 加 Short Term Loans Secured 加 Medium Term Loans 加 Long Term Loans 加 Loan Term Loans Secured 之和」為『283』億圓 (同補證一之 C 欄、補證二之 C)，故「資產 A」填列數字應為『283』億圓，而非『297』億圓；顯見「資產 A」填列數字 (同補證一之 A 欄) 係錯誤；
- (e) 1998/09/29 「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 (即日本銀行月報表)」中之「資產 A」填列數字為『306』億圓 (同補證一之 A 欄)，但實際上「日計表」中之「Asset (資產) = Loans to Bank 加 Short Term Loans Secured 加 Medium Term Loans 加 Long Term Loans 加 Loan Term Loans Secured 之和」為『310』億圓 (同補證一之 C 欄、補證二之 C)

，故「資產 A」填列數字應為『310』億圓，而非『306』億圓；顯見「資產 A」填列數字（同補證一之 A 欄）係錯誤；

(f) 當月【1998(87)年 9 月份】所填製之「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中之「資產 A」填列數字（同補證一之 A 欄；係錯誤）與「日計表」中之「Asset（資產）= Loans to Bank 加 Short Term Loans Secured 加 Medium Term Loans 加 Long Term Loans 加 Loan Term Loans Secured 之和」（同補證一之 C 欄、補證二之 C；為正確）均不符，且相差數億至數十億圓之譜。

c. 當月【1998(87)年 9 月份】會計經辦須田友子未確實依據每日電腦產生之「日計表」中之「Asset（資產）」數字確實填列於「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中之「資產 A」，導致當月填製之「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失真（補證一之 E 欄）；致「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表面上符合日本外匯法令規定（補證一之 E 欄），實際上則已發生數億至數十億圓之「入超」（補證一之 D 欄），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規定。

d. 當月【1998(87)年 9 月份】會計經辦須田友子填製之「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完成後，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

被付懲戒人）亦未確實覆核經辦須田友子所製作完成屬管理性質之「日本銀行月報表」即蓋章，且未經呈核分行正、副主管，即逕自用印並送「日本銀行」【補證三，詳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外國為替令）專案查核報告修正本之「參、查核結果」之一之（一）、（二）、（四）、（五）、】。

e. 由於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未確實覆核經辦須田友子所製作完成不確實之「日本銀行月報表」，導致當月【1998(87)年 9 月份】填製之「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失真；致「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表面上符合日本外匯法令規定（補證一之 E 欄），實際上已發生數億至數十億圓之「入超」（補證一之 D 欄），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規定，並遭日本政府補繳稅款 1 億 6,942 萬 2,484 日圓，占應補繳納利息源泉所得稅 3 億 2,636 萬 3,275 日圓之 51.91%（補證四）。

綜前所述，1998(87)年 9 月份填製之「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中之「資產 A」填列數字錯誤嚴重失真，無法作為衡量東京分行 OBU 業務是否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規定依據，本案違失實肇因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未克盡職務、未依日本外匯法規確實填製「日本銀行月報表」，又對經辦須田友子所製作完成屬管理性質之「日本銀行月報表」未詳加覆核即蓋章，且

未經呈核副理（申辯人；按該月報表係屬管理性報表，副理權責為『核轉』經理「核定」），即逕自用印並送「日本銀行」，致申辯人無從審核「日本銀行月報表」是否確實填製及瞭解有無違反當地法令，並將該月報表『核轉』經理「核定」，敬請各位委員明鑒。

二、所提證據（均影本在卷）：（一）～（四）省略。

第三次申辯意旨：

有關監察院 93 年 6 月 8 日「監察院彈劾案」93 年度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文，申辯人於 93 年 7 月 5 日檢呈「申辯書」及 7 月 12 日檢呈「申辯書（補述）」諒達，茲就「申辯書」之「二、前言」之『（一）、本案案情節略…，敬請各位委員明察。』（「申辯書」第 5 頁至第 7 頁）乙節，補述如下：

一、本案東京分行因違反日本「特別國際金融取引勘定」相關法令所補繳之利息所得稅，業已全數向日本國稅局繳納，計利息所得稅日幣 3 億 731 萬 3,897 圓，不納付加算稅日幣 2,863 萬 8,500 圓及滯納稅日幣 1,919 萬 300 圓，合計日幣 3 億 5,514 萬 2,697 圓（詳國外部 93 年 2 月 11 日簽，補證五）。前述「不納付加算稅日幣 2,863 萬 8,500 圓及滯納稅日幣 1,919 萬 300 圓」亦轉報審計部，該部於 93 年 4 月 19 日台審部肆字第 0930001056 號函：「貴公司函報有關東京分行…乙案，本部洽悉，並請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補證六），首予陳明。

二、做為一個守法且具聲譽之銀行，因執

行業務致生之相關作業風險（諸如數年前臺灣銀行紐約分行交易員違規導致之損失、高雄分行之台支遭塗改變造而誤付新臺幣 3 億元所發生之墊款損失等案），該等疏失所衍生之補繳稅款（或損失）均將其列為費用支出，此係全世界皆同之措施，更況本案補繳稅款並非實際損失，而係內含於作業成本之必要成本。

三、本案疏漏除補繳利息所得稅款外，惟基於下列理由，臺灣銀行實無損失：

（一）本案補繳稅款等計日幣 3 億 5,514 萬 2,697 圓及依東京分行 92 年度所適用之法人稅率為 42% 計算（補證七），補繳稅款約可節省繳納法人稅日幣 1 億 4,915 萬 9,932 圓。

（二）本案稅款延遲繳納期間，將該稅款運用於放款等業務而生之利息收入約日幣 4,101 萬 7,070 圓之盈餘（補證八）。

（三）本案尚可依相關規定向保險公司辦理行員信用風險保險理賠。

（四）申辯人於 86 年 1 月 10 日調任東京分行，在到任前及到任後 2 年內經營結果仍呈虧損狀態，惟幸賴該分行全體同仁同心協力，積極開源與節流，始於 89 年度開始獲利新臺幣 2 億 5,729 萬 8 千元，90 年度則獲利新臺幣 1 億 7,774 萬 5 千元。詳言之，89 年及 90 年度合計獲利共新臺幣 4 億 3,504 萬 3 千元，已將 84 年 10 月 19 日開業至 88 年 12 月底之虧損新臺幣 4 億 1,084 萬 7 千元全數彌補（詳 93 年 7 月 5 日檢送「申辯書」之證二十六），並產生真正盈餘新臺幣 2,419 萬 6

千元，足可彌補「不納付加算稅及滯納稅 4,751 萬 4,200 日圓」之損失。

(五)綜前所述，申辯人任職於東京分行期間，不但已克盡分行副理之職責，並未造成行方損失，且積極任事負責盡職，與行方共同創造盈餘。

四、所提證據（均影本在卷）：(五)～(八)省略。

第四次申辯意旨：

一、彈劾案文稱：「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正式以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重要公文，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予送庫存查，分行出納部門之庫房及庫房內部之管理事項係屬副理權責，渠為庫房之主管人員，難辭其責」、「上述日本大藏省公文之保管品單據係渠簽章等可據」云云，惟查：

(一)臺灣銀行東京分行對於各種公文之收文及處理程序為每日由總務課之經辦員至信箱取件後，將取回之公文依其性質與內容逕行分發交由各經辦課處理，各經辦課課長收到公文後，即應視其內容予以擬辦處理，或(並)傳閱相關同仁，俾便遵照辦理，若需呈閱(核)者，應另行呈簽副理核轉經理核定，各經辦課課長於公文辦理完畢後，送總務歸檔；若重要文件，則由經辦課之課長交由該課之經辦員填寫「保管品單據」，並經總務製作「保管品袋」裝妥後，始交由金庫鑰匙保管人即總務課長與輪值副理共同開啟金庫存入金庫內保管箱備查，承辦人員

則應依業務需要隨時取件續辦。故彈劾案文所指該重要公文，係經總務課之經辦員收文分發會計課長吳宏德後，吳宏德既未簽辦呈閱並傳閱相關同仁，即逕行決定交由該課之經辦員填寫「保管品單據」，並由總務製作「保管品袋」裝妥後，始交由金庫鑰匙保管人總務課長林洋雄會同輪值副理共同開啟金庫存入金庫內保管箱。申辯人根本不知「保管品袋」內放置之公文內容，彈劾案文指申辯人對該重要公文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予送庫存查，難辭其責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二)彈劾案文所指重要公文之保管品單據「編號存－155 號」之保管品單據（附證一號）係經申辯人簽章云云，經查於該保管品單據上之經辦員及會計欄蓋章者為「小磯」及「簡建龍」，而會計課長簡建龍係於 88 年 6 月 5 日始接任原會計課長吳宏德（附證二號），而經辦員「小磯」則係 87 年 10 月 1 日自第一勸業銀行借調來本行服務（附證三號），足證該「編號存－155 號」之保管品單據，並非原始之保管品單據。經查該保管品單據係臺灣銀行總行稽核室派員自 87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同月 30 日止前來東京分行實施一般業務查核時，指示庫房「保管品」似嫌零亂，應加以整理後，乃由東京分行總務課長林洋雄奉命督導整理，至 88 年 7、8 月間始將全部「保管品」重新整理，並製作新「保管品單據」與「保管品袋」，而將舊「保管品單據」與「

保管品袋」仍置於金庫之鐵櫃上方以備需要時核對，完成後才由申辯人在新「保管品單據」上簽名，彈劾案文未加詳查，即據該新「保管品單據」遽認為該重要公文係申辯人未簽辦即逕行存入金庫保管箱保管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二、彈劾案文指稱：「迨 88 年 3 月間東京分行因當年 2 月份之月報表，經日本銀行審查後，認有違反入超額度規定，對該分行提出口頭糾正，該分行主辦業務之會計課長吳宏德經副理彭孟洪同意後，由總務課長林洋雄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陪同前往向日本大藏省川端係長（股長）及日本銀行石橋先生等人說明係因不了解日本法令所致，由於係初次違反規定，於說明後獲得日本銀行及大藏省諒解並免予追究。」云云，惟查：

(一)會計課經辦員須田友子於接獲日本央行電告東京分行發生入超情形，因其係借調自第一勸業銀行並擔任會計工作，其直屬主管為會計課長吳宏德，而負責法令遵循主管則為日籍副理中川賢（附證四號），依東京分行內部報告程序，須田友子係向會計課長吳宏德報告，再向負責法令遵循主管日籍副理中川賢報告，然後由日籍副理中川賢再向經理林信宏報告（日籍副理中川賢曾訓令凡第一勸業銀行借調東京分行之行員，業務上任何事均應向其報告後，再由其向經理林信宏報告）。而會計課長吳宏德於 88 年 3 月 19 日會同外匯課長細谷彰男及總務課長林洋雄一齊前往日本大藏省

川端係長（股長）及日本銀行石橋先生等人說明後，獲得日本銀行及大藏省諒解並免予追究等情，由於該事件係屬重大事件，依東京分行處理重大事件之慣例應直接向經理林信宏報告，會計課長不但事前並未告知申辯人，且於返回後亦未向申辯人報告，迨 88 年 3 月 29 日會計經辦員須田友子將「日計表」送呈申辯人覆核時，始向申辯人告知上情並表示其已向副理中川賢報告過此事，申辯人始知悉其事，乃詳予覆核「日計表」，並未發現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入超情事，申辯人立即將該「日計表」送呈經理核定時（附證五號），立即向經理林信宏報告，並建請經理為避免嗣後再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情形發生，必須立刻將其授權會計課長吳宏德保管之「臺灣銀行東京支店」印章及「臺灣銀行東京支店支店長林信宏」戳章立刻收回，自行保管，並依臺灣銀行總行及東京分行有關「分層負責劃分」之規定，將必須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先送副理核轉經理核定（附證六號）後，由經理自己蓋用「臺灣銀行東京支店」印章及「臺灣銀行東京支店支店長林信宏」戳章後，才可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而不得再由會計課長不經送呈副理核轉經理核定，即可逕自用印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等語，惟當時經理林信宏聞言後，即向申辯人表示「資產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入超之事，既經日本

大藏省及日本銀行獲得諒解而免予追究，以後會計課即已知悉而不會再發生，仍由會計課長自行審核決行用印即可，不必收回其授權保管之上開印章及戳章等語，當時申辯人既係其部屬，且該印章及戳章係屬經理所有，又係經理授權會計課長保管，申辯人亦無權向會計課長強制收回，此後會計課長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仍不須送呈副理核轉經理核定，仍可由會計課長逕行核定用印並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以致接任會計課長簡建龍及其後接任會計課長均仍沿奉經理授權保管該印章及戳章，逕行核定用印並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而未送呈申辯人核轉經理核定，以致申辯人不知且不能在會計課長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以前，防止錯誤並予以改正，而導致日後仍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情事，誠屬憾事。

(二)申辯人既然每日只能覆核「日計表」後送呈經理核定而已，但該「日計表」係東京分行每日營業終了電腦所產生之「日計表」係會計科目及其彙總金額，無從查覺各經辦人員是否將各項交易正確帳列 DBU 或 OBU，有無違反交易對象限制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情事，且無法在會計課長將「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以前，即知悉並改正有關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錯誤，導致日後發

生被日本國稅局稅查獲補稅之情事，深感自責。

三、所提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證六均予省略。

第五次申辯意旨：

一、彈劾案文指稱申辯人未依據日本外匯法令之規定，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承辦人員辦理之依循云云，惟查當時東京分行設有 2 位副理，各有職掌，有關依據日本外匯法令之規定，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承辦人員辦理之依循，乃「法令遵循主管」即為日籍副理中川賢之職掌，申辯人並非「法令遵循主管」（證物一號），經理林信宏本應督促法令遵循主管之日籍副理中川賢依據日本外匯法令之規定，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承辦人員辦理之依循，彈劾案文未加詳查率指申辯人未依據日本外匯法令之規定，建立 OBU 內部規章及作為承辦人員辦理之依循，係違法失職云云，顯有違誤。

二、又彈劾案文指稱日本大藏省（現財務省前身）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以正式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一文，通函各獲准辦理 OBU 業務銀行負責人照辦，並訂同年 4 月 1 日起適用，惟東京分行收受該重要公文後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行存入歸申辯人負責管理之金庫保管箱保管，有申辯人簽章之該公文保管品單據云云。惟查：

(一)臺灣銀行東京分行對於各種公文之收文及處理程序為每日由總務課之

經辦員至信箱取件後，將取回之公文依其性質與內容逕行分發交由各經辦課處理，各經辦課課長收到公文後，即應視其內容予以擬辦處理，或（並）傳閱相關同仁，俾便遵照辦理，若需呈閱（核）者，應另行呈簽副理核轉經理核定，各經辦課課長於公文辦理完畢後，送總務歸檔；若重要文件，則由經辦課課長交由該課之經辦員填寫「保管品單據」，並經總務製作「保管品袋」裝妥後，始交由金庫鑰匙保管人即總務課長與輪值副理共同開啟金庫存入金庫內保管箱備查，承辦人員則應依業務需要隨時取件續辦。故彈劾案文所指該重要公文，係經總務課之經辦員收文分發會計課長吳宏德後，吳宏德既未簽辦呈閱並傳閱相關同仁，即逕行決定交由該課之經辦員填寫「保管品單據」，並由總務製作「保管品袋」裝妥後，始交由金庫鑰匙保管人總務課長林洋雄會同輪值副理共同開啟金庫存入金庫內保管箱。申辯人根本不知「保管品袋」內放置之公文內容，彈劾案文指申辯人對該重要公文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予送庫存查，難辭其責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二)彈劾案文所指重要公文之保管品單據「編號存－155 號」之保管品單據係經申辯人簽章云云，惟查於該保管品單據上之經辦員及會計欄蓋章者為「小磯」及「簡建龍」，而會計課長簡建龍係於 88 年 6 月 5 日始接任原會計課長吳宏德（證物二號），而經辦員「小磯」則係

87 年 10 月 1 日自第一勸業銀行借調來本行服務之小磯華子（證物三號），足證該「編號存－155 號」之保管品單據，並非原始之保管品單據。經查該保管品單據係臺灣銀行總行稽核室派員自 87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同月 30 日止前來東京分行實施一般業務查核時，指示庫房「保管品」似嫌零亂，應加以整理後，乃由東京分行總務課長林洋雄奉命督導整理，至 88 年 7、8 月間始將全部「保管品」重新整理，並製作新「保管品單據」與「保管品袋」，而將舊「保管品單據」與「保管品袋」仍置於金庫之鐵櫃上方以備需要時核對，完成後才由申辯人在新「保管品單據」上簽名，彈劾案文未加詳查，即據該新「保管品單據」遽認為該重要公文係申辯人未簽辦即逕行存入金庫保管箱保管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三、又彈劾案文指稱 88 年 3 月間東京分行因當年 2 月份之月報表，經日本銀行審查後，認有違反入超規定，對該分行提出口頭糾正，該分行主辦業務之會計課長吳宏德經副理彭孟洪同意後，由總務課長林洋雄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陪同前往向日本大藏省川端係長（股長）及日本石橋先生等人說明後，獲得日本銀行及大藏省諒解免予追究，吳宏德返行後雖曾向申辯人報告該情，但申辯人僅決定由申辯人嚴格審核日計表等，但對於如何落實法令之遵循及加強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並未提出深切之檢對及確實之改善措施，並隱而未留存本案違規及改善

措施之書面紀錄，亦未向總行報告，致總行及接任人員均不知情云云。惟查：

- (一)會計課經辦員須田友子於接獲日本央行電告東京分行發生入超情形，因其係借調自第一勸業銀行並擔任會計工作，其直屬主管為會計課長吳宏德，而負責法令遵循主管則為日籍副理中川賢，依東京分行內部報告程序，須田友子係向會計課長吳宏德報告，再向負責法令遵循主管日籍副理中川賢報告，然後由日籍副理中川賢再向經理林信宏報告（日籍副理中川賢曾訓令凡第一勸業銀行借調東京分行之行員，業務上任何事均應向其報告後，再由其向經理林信宏報告），此有須田友子於 91 年 8 月 2 日關於「特別國際金融勘定 資金 調達運用狀況報告」之過程報告及其中文譯本各乙份可稽（證物四號）。而會計課長吳宏德於 88 年 3 月 19 日會同外匯課長細谷彰男及總務課長林洋雄一齊前往日本大藏省川端係長（股長）及日本銀行石橋先生等人說明後，獲得日本銀行及大藏省諒解並免予追究等情，由於該事件係屬重大事件（證物五號），依東京分行處理重大事件之慣例應直接向經理林信宏報告，會計課長不但事前並未告知申辯人，且於返回後亦未向申辯人報告，迨 88 年 3 月 29 日會計經辦員須田友子將「日計表」送呈申辯人覆核時，始向申辯人告知上情並表示其已向副理中川賢報告過此事，申辯人始知悉其

事，乃詳予覆核「日計表」，並未發現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入超情事，申辯人立即將該「日計表」送呈經理核定時（證物六號），並立即向經理林信宏報告，並建請經理為避免嗣後再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情形發生，必須立刻將其授權並交付會計課長吳宏德保管之「臺灣銀行東京支店」印章及「臺灣銀行東京支店支店長林信宏」戳章立刻收回，自行保管，並依臺灣銀行總行及東京分行有關「分層負責劃分」之規定，將必須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先送副理核轉經理核定（證物七號）後，由經理自己蓋用「臺灣銀行東京支店」印章及「臺灣銀行東京支店支店長林信宏」戳章後，才可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而不得再由會計課長不經送呈副理核轉經理核定，即可逕自蓋用印信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以免再發生類似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情事等語，惟當時經理林信宏聞言後，即向申辯人表示「資產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入超之事，既經日本大藏省及日本銀行獲得諒解而免予追究，以後會計課長即已知悉而不會再發生，仍由會計課長自行審核決行用印即可，不必收回其授權保管之上開印章及戳章等語，當時申辯人既係其部屬，且該印章及戳章係屬經理所有，又係經理授權會計課長保管，申辯人亦無權向會計課長強制收回，此後會計課長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之運用調達狀

況報告」月報表仍不須送呈副理核轉經理核定，而仍可由會計課長逕行核定用印，並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以致接任會計課長簡建龍及其後接任會計課長均仍沿奉經理授權保管該印章及戳章，逕行核定用印並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而未送呈申辯人核轉經理核定，以致申辯人既無從知悉且不能在會計課長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以前，防止錯誤並予以改正，則申辯人自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會計課長自行決定用印並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而被日本國稅局查獲補稅，即屬不可歸責申辯人事由。

(二)申辯人既然每日只能覆核「日計表」後送呈經理核定而已，但該「日計表」係東京分行每日營業終了電腦所產生之「日計表」，係會計科目及其彙總金額，無從查覺各經辦人員是否將各項交易正確帳列 DBU 或 OBU，有無違反交易對象限制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情事，且無法在會計課長將「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以前，即知悉有關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錯誤而能予以改正，則申辯人洵無過失可言，至為明顯。

(三)又外出簿雖放置在申辯人辦公桌上，但申辯人因公外出或請假時，則由副理中川賢或經理林信宏批准外出，並非一律由申辯人批准外出。

況且東京分行會計經辦員須田友子於接獲日本銀行電告東京分行發生入超違規情事，請東京分行派員前往說明，因係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重大偶發事件，究竟派何人前往說明及採取如何對策，均須向經理林信宏報告，並經其決定核可及批准外出，申辯人根本無權決定派何人前往說明及採取如何對策批准外出，彈劾案文並無任何積極證據，率認為渠等外出係經申辯人同意云云，顯非可採。

(四)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係屬重大事件，主管課長應直接向單位主管（經理）報告；其外出與日本主管機關溝通前，有關溝通內容應經單位主管（經理）決定核可。91 年 7 月 12 日東京分行接獲日本銀行通知 5 月份報表顯示違反入超規定，該分行隨即發現 6 月份報表亦違反入超規定，申辯人會同日籍副理中川賢及副課長山口雄康 3 人奉經理施鷹艷指派，於 91 年 7 月 25 日前往日本財務省國際局溝通當年 5、6 月份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事宜時，申辯人等於外出前、後均依規定向經理施鷹艷報告，並迅速研擬對策澈底改善違規缺失，同時以 91 年 8 月 2 日（91）銀東京字第 091B7007861 號函報總行核備（證物八號），此為銀行之慣例，亦為公務員應盡之義務，惟申辯人旋於 91 年 8 月 17 日調回臺灣銀行總行任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秘書。

(五)臺灣銀行總行於接獲上開東京分行函後，旋即於 91 年 8 月 15 日調任

臺灣銀行總行董事會稽核室之助理稽核吳宏德前往東京分行擔任中級襄理奉派總務課長兼營業課長，接手處理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事宜，直到 92 年 11 月 17 日吳宏德始調回臺灣銀行潭子分行擔任中級襄理（證物九號）。

- (六)在吳宏德調任東京分行接手處理有關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事宜期間，有關東京分行於 91 年 5、6 月份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情事，經東京分行於 91 年 11 月 13 日補繳稅款日幣 479 萬 8,903 圓後，經日本財務省於 91 年 12 月 27 日對東京分行發出「行政指導令」而結案。又日本財務省國際局復分別於 92 年 5 月及 8 月再派員檢查東京分行之外匯業務及法規遵循情況，結果查出 87 年 9 月、88 年 1、2、3、5、6 月及 91 年 2、4、7、10 月等月份違反日本外匯法令，經東京分行補繳稅款後，亦經日本財務省國際局於 92 年 10 月 2 日發出行政指導令而結案。
- (七)查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 10 個月份中，經理林信宏任內有 87 年 9 月、88 年 1、2、3、5、6 月等 6 個月份，計補繳稅款日幣 2 億 9,205 萬 7,477 圓，占總補繳稅款之 89.48%之鉅，會計課長吳宏德任內有 87 年 9 月、88 年 1、2、3、5 月等 5 個月份，計補繳稅金日幣 2 億 9,205 萬 7,477 圓，占總補繳稅款之 89.48%之鉅（證物十號）。
- (八)東京分行經理施鷹艷 92 年 11 月 7 日之本案報告書指稱「相關人員不

無隱匿之疑：根據本分行內部留底資料顯示，1999 年 3 月間本分行曾因所填報『特別國際金融取引資金運用調查狀況報告』表（附件一）內容出現入超違規情事，而分向日銀及大藏省說明報告（附件十三）」等語。惟查 1999 年即 88 年之外出簿申辯人已因於 91 年 8 月 17 日調回臺灣銀行總行任董事長秘書室副主任秘書一職，而移交新任東京分行副理胡永華，而吳宏德於 91 年 8 月 15 日自臺灣銀行總行董事稽核室助理稽核一職調任東京分行中級襄理擔任總務課長兼營業課長，為隱匿其於 88 年 3 月 19 日曾向經理林信宏報告核可批准外出前往日本大藏省及日本銀行說明之事實，而將該頁外出簿撕毀，至為明顯，申辯人既早已在 91 年 8 月 17 日自東京分行調回臺灣銀行總行任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秘書，根本不知會被查出 87 年 9 月、88 年 1、2、3、5、6 月等月份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等情事，如何能將該頁外出簿撕毀？

- 四、有關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補繳稅款等情，申辯人當時任職東京分行副理，而東京分行依規定須呈報日本金融主管機關之各類報表，均由經理林信宏直接將「臺灣東京支店」印章及「臺灣銀行東京支店店長林信宏」戳章授權並交付會計課長逕行製作核定，並蓋用印信送出呈報日本金融主管機關，而不依規定由會計課長在送出前呈副理核轉經理核定後送出，則申辯人根本無法覆核會計課長依規

定須呈報日本金融主管機關之各類報表，而無從在其送出前知悉有無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並予以調整改正之權責，則彈劾案文以此為彈劾申辯人理由，顯有違誤。

五、申辯人並非東京分行廳主管：

東京分行承租坐落東京都千代田區內幸町二丁目二番二號富國生命大樓第 7 層樓，面積約 230 坪，為開放式營業，並無隔間區分為經理室、放款部、營業廳等，全體職員總共 12 人至 15 人，均在同一樓層辦公，此與臺灣之銀行常有 1、2 層樓，1 樓為營業廳不同，故東京分行並無所謂營業廳主管，如有營業廳主管，則經理林信宏即為營業廳主管。故經理林信宏從未指派申辯人為營業廳主管，此有經理林信宏任職期間職員指派調整工作紀錄簿影本 1 份可稽（證物十一號），則經理林信宏事後為推卸責任而誣稱申辯人為營業廳主管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不容其事後空言，捏詞陷害。

六、經理林信宏及會計課長挾怨報復而推卸責任予申辯人：

(一)申辯人於 86 年 1 月 10 日奉派臺灣銀行東京分行副理後，於覆核同仁薪資時發現國內派駐國外單位同仁（含經理、副理、各課長等 5 人）發放薪水之「美金對日幣」之匯率係採當時「第一勸業銀行」之「美金對日幣之現金賣出匯率」折算（按本行派駐國外單位同仁之薪資以美金計算），非常不合理且有自肥之嫌，應以前述「第一勸業銀行」之「美金對日幣之現金中價匯率」折算為合理，因前述「賣出匯率」

與「中價匯率」，每一美元之價差達日幣 3 圓，例如：87(1998)年 2 月份東京分行同仁薪資共美金 4 萬 8,169 元，若採用「美金對日幣」現金之「賣出匯率」日幣 130.25 圓折算為日幣 627 萬 4,012 圓（證物十二號），但「美金對日幣」現金之「中價匯率」日幣 127.25 圓（證物十三號）折算為日幣 612 萬 9,505 圓，兩者相差日幣 14 萬 4,507 圓，亦即東京分行多支付不必要且不合理之支出日幣 14 萬 4,507 圓；申辯人乃向經理力陳應立即改善此一不合理且有自肥之嫌作法，惟當時之經理張金財不願採納，直至 87 年 3 月始將同仁薪資改按「第一勸業銀行」之「美金對日幣之現金中價匯率」折算，此舉招致當時會計課長吳宏德極為不悅，並向申辯人惡言相向稱：「薪資又不是你副理口袋拿出來的，你副理管那麼多幹什麼？」等語。

(二)申辯人因見臺灣銀行東京分行之經理、副理、課長等人，其所得稅報繳均係比照中央級持公務護照駐外人員，按優惠稅率計算個人負擔稅額，超過部分悉由銀行補貼（負擔），而日本政府減稅措施核退稅額悉由經理、副理、課長等吞入私囊甚不合理，乃向當時臺灣銀行總行會計室主任張嘉隆詢問，經其於 87 年 7 月 31 日函覆稱因當地政府減稅措施所核退稅額，自屬銀行補貼之減少，應作「雜項收入」處理等語（證物十四號），據以向經理林信宏建議臺灣銀行派駐東京分行

之日本政府核退所得稅繳回銀行，並以「雜項收入」列帳，致引起經理林信宏及會計課長吳宏德極度不滿，經理辯稱其在派駐英國倫敦代表辦事處及南非子公司時，所得稅退稅款一向均由各納稅義務人收取，與銀行無涉等語，會計課長亦辯稱其自 84 年派駐東京代表辦事處起，日本政府退稅亦均由各納稅義務人領取，不必繳回銀行等語，附和其詞，而致該所得稅退稅應由各納稅義務人收取。

(三)於 88 年初，東京分行副理中川賢先生（借調自第一勸業銀行）向申辯人轉達第一勸業銀行總行：本行會計課長吳宏德與營業課辦事員西岡京子小組（借調自第一勸業銀行）過甚從密，且西岡京子小姐與第一勸業銀行行員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請本行主管對於會計課長吳宏德之妨害他人婚姻幸福行為予以約束等語，申辯人當即向經理林信宏報告，因此再度引發會計課長吳宏德對申辯人之懷恨。

(四)88 年 2、3 月間對於東京分行擬對申請貸款之明石喬子之住宅貸款案，申辯人表示反對，因明石喬子之住宅貸款係購置「小套房」出租，與本行辦理住宅貸款之規定不符（購置「小套房」，東京分行不列為融資之標的），因而申辯人在該貸款案召開放款審議委員會時請假不出席，導致經理林信宏對申辯人極為不滿（本案相關文件請向東京分行調閱明石喬子貸款案專卷）。

七、東京分行補繳利息源泉所得稅、不納

付加算稅及滯納稅，應扣除期間利益，實際上並無損害：

(一)臺灣銀行係財政部所屬公有營業機關，而東京分行則係其在本國東京所設立之分行，與公務機關有別。

(二)臺灣銀行東京分行補繳利息源泉所得稅，係為獲取利益而從事營業活動（如放款、買賣債票券…等）所必需支付之成本（利息費用及稅負）之一，東京分行之營業活動主要係從事金錢借貸或投資（買賣）債票券以獲取利息收入、資本利得、票券收益等利益；金錢借貸及投資（買賣）債票券所需之資金，除小部分來自所吸收之存款外，大部分以向金融機構同業貸（拆）借，為降低資金成本（利息費用）及提高獲利能力，乃向日本境外之金融機構借（拆）入資金，在資金之借貸上利息及稅（源泉稅）為必要之成本，既然在金錢借貸及投資（買賣）債票券上已獲取利益，支付稅及利息費用符合公認一般財務會計審計原理原則。

(三)申辯人於 86 年 1 月 10 日到任後，無不戰戰兢兢，克盡職責，努力協助經理拓展業務。在業務方面，經分行全體同仁齊心協力，業務頗見成長，86 年、87 年、88 年、89 年、90 年之 12 月底及 91 年 6 月底之放款及投資票券餘額分別為日幣 425 億 8 千 3 百萬圓及 157 億 5 千 9 百萬圓、546 億 4 千 3 百萬圓及 145 億 4 千萬圓、289 億 9 千 1 百萬圓及 126 億 1 千 6 百萬圓、222 億 3 千 6 百萬圓及 136 億 1 千 8 百

萬圓、226 億 5 千 8 百萬圓及 137 億 7 千 8 百萬圓、208 億 6 千 2 百萬圓及 104 億 4 千 7 百萬圓，分別較 85 年 12 月底之放款及投資票券餘額日幣 112 億 3 千 6 百萬圓及 20 億 8 千 6 百萬圓，成長 3.79 倍及 7.55 倍、4.86 倍及 6.97 倍、2.58 倍及 6.05 倍、1.98 倍及 6.53 倍、2.02 倍及 6.60 倍、1.86 倍及 5.01 倍（證物十五號）。在盈餘方面，亦幸賴分行同仁同心協力，積極開源與節流，於 89 年度開始獲利新臺幣 2 億 5,729 萬 8 千元，90 年度則獲利新臺幣 1 億 7,774 萬 5 千元（附件二），89 及 90 年度合計獲利新臺幣 4 億 3,504 萬 3 千元，已將 84 年 10 月 19 日開行至 88 年 12 月底之虧損新臺幣 4 億 1,084 萬 7 千元全數彌補。

(四)據臺灣銀行東京分行 92 年 12 月 3 日銀東京字第 09200014291 號函主旨：「本分行因違反日本『特別國際金融取引勘定』相關法規，必須補繳之利息所得稅，基於減輕本年度稅負之考量，已繳納之本稅部分日幣 3 億 2,355 萬 4,670 圓，請准自利息費用項下出帳，謹請鑒核。」（證物十六號）；臺灣銀行國外部 92 年 12 月 25 日國海字第 09200053111 號函覆：「有關分行為減輕本(92)年度稅收負擔，擬將本年度所繳納之利息所得稅本稅部分 3 億 1,875 萬 5,769 日圓，自損益表費項下科目出帳案，業簽奉核定在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經貴分行簽證會計師認可下，可予同意，請

查照」（證物十七號）。此舉顯示臺灣銀行已認為符合公認之會計審計原理原則，而同意將前述已繳納之本稅部分日幣 3 億 1,875 萬 5,769 圓准自利息費用項下出帳（臺灣銀行已承認補繳利息源泉所得稅為利息費用）。

(五)復據東京分行提供 KPMG Tax Corporation Mr. James Dodds/Yuichi Sakai 出具之意見書顯示，本案補繳稅款等計 3 億 5,514 萬 2,697 日圓（含利息源泉所得稅 3 億 731 萬 3,897 日圓、不納付加算稅 2,863 萬 8,500 日圓及滯納稅 1,919 萬 300 日圓）具有節稅之效果（證物十八號）。

1.就現在流量觀點而言，東京分行考慮稅效果後之損失為 2 億 1,288 萬 7,094 日圓（含利息源泉所得稅 1 億 6,505 萬 8,294 日圓、不納付加算稅 2,863 萬 8,500 日圓及滯納稅 1,919 萬 300 日圓（亦即享有節稅效果 1 億 4,225 萬 6,603 日圓；3 億 731 萬 3,897-1 億 6,505 萬 8,294=1 億 4,225 萬 5,603）。

2.就會計損益觀點而言，因東京分行已將淨損列為費用，東京分行考慮稅效果後之會計損益表上損失為 2 億 2,591 萬 7,203 日圓（含利息源泉所得稅 1 億 7,808 萬 8,403 日圓、不納付加算稅 2,863 萬 8,500 日圓及滯納稅 1,919 萬 300 日圓）（亦即享有節稅效果 1 億 2,922 萬 5,494 日圓；3 億 731 萬 3,897-1 億 7,808 萬

8,403=1 億 2,922 萬 5,494)。

3.尚會對下一會計期間及後續間事業稅部分產生影響。

(六)又按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依日本「租稅特別措置法」第 7 條規定需補繳利息源泉所得稅款（金額日幣 3 億 731 萬 3,897 圓），該補繳稅款應於發生當時（87、88 及 91 年間）繳納，惟東京分行至 91、92 年開始補繳該稅款等，期間經過 4、5 年，前述利息源泉所得稅 3 億 731 萬 3,897 日圓在該期間東京分行予以充分運用（按銀行之資金，除運用於放款、投資…等生利資產外，餘尚在可存放於同業金融機構或總行之帳戶中，以收取利息收入）可產生收益即所謂「期間利益」；因此，若以日本民法第 404 條法定利率年息 5 分（5%）計算，可產生「期間利益」達 6,530 萬 2,024 日圓，亦即 87 年 9 月至 92 年 10 月間之「期間利益」達 6,530 萬 2,024 日圓（證物十九號）。

八、依據日本法人事業所得稅法規定，法人稅率係以可課稅盈餘之金額計算，而「可課稅盈餘之金額」係沖抵前一會計年度虧損（東京分行）「92 年度虧損為日幣 1 億 8,057 萬 7,908 圓」（證物二十號）後之餘額為課稅金額，該金額低於日幣 400 萬圓之稅為 39.39%、日幣 400 萬~800 萬圓之稅率為 40.75%、超過日幣 800 萬圓之稅率為 42.05%（證物二十一號），經查東京分行 93 年 1 至 11 月盈餘約日幣 2 億圓，大於 92 年度虧損金額

日幣 1 億 8,057 萬 7,908 圓，故仍可享受節稅效果；節稅金額為日幣 7,584 萬 2,721 圓（1 億 8,057 萬 7,908×42%=7,584 萬 2,721）（以上敬請向東京分行函查即可明瞭）。

九、綜合前述七及八，本案補繳稅等產生：1.92 年及 93 年度共可節稅金額日幣 2 億 1,809 萬 8,324 圓（1 億 4,225 萬 5,603+7,584 萬 2,721=2 億 1,809 萬 8,324（證物二十二號）。

2.87 年 9 月至 92 年 10 月之「期間利益」日幣 6,530 萬 2,024 圓。

由前述 1.及 2.合計日幣 2 億 8,340 萬 348 圓（證物二十三號），足可彌補所得稅法第 38 條（不得列為費用損失之項目）「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所得稅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證物二十四號）所稱之本案損失「不納付加算稅及滯納稅」合日幣 4,782 萬 8,800 圓，而綽綽有餘，反而可獲得節稅效果日幣 2 億 3,557 萬 1,548 圓（2 億 1,809 萬 3,324+6,530 萬 2,024-4,782 萬 8,800=2 億 3,557 萬 1,548），故東京分行雖被日本國稅局查獲補繳不納付加算稅及滯納稅，在事實上並無損失，至於補繳源泉所得稅，則為當年度本應依法繳納之稅金，更非損失，自不待言。

十、所提證物（均影本在卷）：(一)~(二十四)省略。

第六次申辯意旨：

一、證人林洋雄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在鈞會證稱：「本件公文（指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以正式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應分會計室,依性質須會交易室後送主管(本件應係副理)核章」等語在卷可稽。則當時之會計課長吳宏德未依公文處理程序將本件公文簽辦,先會交易室後,再送呈當時之法令遵循主管中川賢副理核章,至為明顯。申辯人根本不知日本主管機關有檢發本件公文,彈劾案文未加詳查,率憑被付懲戒人吳宏德等片面之詞,誤認為申辯人未為任何簽辦程序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二、至於證人林洋雄於同日在鈞會證稱：「(存放金庫保管箱之程序如何?)送保(管)單位須填兩聯式保管物品通知書後送出納,出納再審核各階層核章是否完備,無誤後對所保管東西是否正確,當日會同管庫主管送入保管箱。」「(本件公文是否由你與彭孟洪送入保管箱?)是我與管庫主管送入保管箱(我任總務課長兼出納課長)當時當日由何人輪值任管庫主管,時間已久,我已忘記,但從資料應可查明。」等語在卷可稽。經查重新製作之東京分行存-155 保管品單據記載「通知及收到日期平成 10 年(87 年)4 月 7 日」,見監察院彈劾案第 135 頁在卷可稽(附件一)。復查東京分行管庫人員交接紀錄簿記載「交接時間 1998 年(87 年)4 月 1 日、交接原因按月輪流、交接事項庫門輔助門暗碼、金庫室開切格子戶鑰匙(上)、移交人彭孟洪、接收人中川賢及主管林信宏核章」,此有東京分行管庫人員交接紀錄簿乙份附呈可稽(

附件二),足證本件公文係由當時總務課長兼出納課長林洋雄會同 1998 年(87 年)4 月份當月輪值管庫主管中川賢副理存入金庫保管箱保管,當時並非由申辯人存入金庫保管箱保管,至為明顯。監察院未加詳查,竟憑事後重新製作之保管品單據上有申辯人簽名,即認為係申辯人逕行存入金庫保管箱保管,顯與事實不符。至於申辯人在重新製作之保管品單據上簽名,純屬重新製作之保管品袋要存入金庫保管箱保管時,申辯人恰巧為當月輪值管庫副理之故,而在重新製作之保管品單據上簽名,則證人林洋雄於同日鈞會證稱：「(新舊單據由何人核過章?)新單據是由小磯、我、簡建龍、彭孟洪核章,舊單據應由小磯之前手、我、簡建龍之前手是吳宏德及彭孟洪核章。」云云,及證人簡建龍於同日在鈞會證稱：「(新舊單據上面加蓋印章是否相同之人?)新單據上如原承辦人已離職,由業務承接人核章,新舊單據不一定是相同之人核章,如原承辦人未離職,仍由他於新單據上蓋章。」云云,其中因保管品存入金庫係由當月輪值管庫副理負責保管金庫之密碼及鑰匙,故一律均由當月輪值管庫副理簽名蓋章存入,而不問是否由該保管品當初輪值管庫副理為何人,以釐清責任,並參以上揭證據,足認證人林洋雄、簡建龍對當月輪值管庫副理部分所言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三、所提證物(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二省略。

第七次申辯意旨:

一、對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第六次申辯書所提證物之駁斥：

(一)『主辦會計(會計課長)』為總攬分行帳務之樞紐，並執行內部審核事項：

1.據 89.2.25 臺灣銀行第 1201 次常董會同意備查之「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貳、分行部分之「會計部門」之『1.帳務之處理及核對事項，係由承辦人擬辦、助理主管(即課長)核定』(附件一)。

2.又據 78 年 2 月 9 日臺灣銀行總行 78.2.9 銀會字第 01666 號函「說明：一、之(三)『主辦會計』異動時，應由會計室同意辦理。二、『主辦會計』一職，為總攬分行帳務之樞紐…。」(附件二)。

3.據臺灣銀行會計室 84 年編訂「臺灣銀行業務作業手冊」壹、總則之「三、會計人員之職責、異動與交代」之「(一)會計人員之職務：會計人員係指主辦會計(會計室及各營業單位)…，其職務分別敘述如次：2.營業單位會計人員：(1)主辦會計(總行各營業單位稱為會計科長)：受各該單位主管揮及會計室主任監督之下，掌理其核派之營業單位會計事務並依會計法第 100 條簽訂對外關係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契約，…。(二)會計人員之責任：1.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三)會計人員之異議書：主辦會

計應專責注意會計事務之處理，…。」(附件三)。

4.據臺灣銀行東京支店「會計業務事務手續」之「臺灣銀行東京支店會計部門 會計勘定手續(臺灣銀行東京分行會計課對會計事務之審核)」之「3.傳票部門別取引勘定明細表 照合(傳票與出帳部門交易科目明細之覆核)：…、各勘定科目 適當性、金額 正確性 確認。(…、各交易會計科目之適當性、金額之正確性等確認。)…」(附件四)。

5.綜此，『主辦會計』在分行之職責及重要性，由前述規範可清楚瞭解，絕不容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以任何理由推諉卸責。

(二)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及會計經辦未依據會計主辦(人員)相關規定之職責確實執行業務：

1.據董事會稽核室及東京分行施經理鷹艷查告資料顯示：當時會計課長吳宏德於擔任主辦會計時，每月應填製之「資金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中有部分與「日計表」之數字並不吻合，如 1998(87)年 9 月份之「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顯見會計課長吳宏德並未認真覆核部屬填製之報表(詳申辯人 93 年 7 月 12 日申辯書[補述])。

2.除【1998(87)年 9 月份】所填製之「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錯誤外

，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所填製之 1999/1、1999/2 及 1999/3 「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亦因 DBU 資產錯列 OBU 資產經調整後，而發生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規定（附件五）。

3. 據上所述，顯見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及會計經辦，未依據會計主辦（人員）相關規定之職責確實執行業務，且於製作及覆核「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時，顯係以捏造之不實數據填製「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1998(87)年 9 月份】），故本案違失實肇因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未克盡職務、未依日本外匯法規確實填製「日本銀行月報表」所致。

(三)88(1999)年 3 月 19 日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及總務課長林洋雄赴日本大藏省溝通，事實上已向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報告，但企圖掩蓋與隱瞞而欲嫁禍於申辯人，以及對於處理重大事件之敷衍塞責：

1. 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等 3 人於 88 年 3 月 19 日前往日本銀行溝通，事前既未通報副理（申辯人），事後渠等亦未作任何口頭或書面簽報，直至 88 年 3 月 29 日會計經辦須田友子將「日計表」送呈申辯人覆核時，始向申辯人告知上情，並表示其已向日籍副理中川賢報告過，申辯人此

時始知悉其事，乃覆核「日計表」，但並未發現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入超事宜，申辯人立即向經理報告，並將該「日計表」送呈經理核定，此有 88 年 3 月 29 日（1999/03/29）之日計表(Combine Daily Movement Report)為證（附件六）。

2. 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於 91(2002)年 8 月 15 日由董事會稽核室助理稽核再度調任東京分行，直至 92(2003)年 11 月 17 日調回國內潭子分行服務之期間，係負責處理該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事宜。
3. 雖然日本財務省國際局對於東京分行在 91(2002)年 5、6 月份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事宜，已因東京分行依法補繳稅款，而於 91(2002)年 12 月 27 日對東京分行發出「行政命令」予以結案（附件七）。
4. 但日本財務省國際局於 92(2003)年 5 月（詳「平成 15 年 5 月 21 日財國字第 867 號檢查命令書」，附件八）派員檢查東京分行之外匯業務及法規遵循情況，結果「發現東京分行 OBU 帳有非屬外匯法令許可之交易對象計 10 件」，經東京分行除提出充分說明外，並已立即將上述違規帳列 OBU 資產改列 DBU。
5. 惟此時，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並未記取其於 88(1999)年 3 月 19 日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及總務課長林洋雄赴日本大藏省之

溝通結果與教訓，且未積極清理和檢討過去是否仍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情況並予即時更正，而導致日本財務省國際局於 92(2003)年 8 月（詳「平成 15 年 8 月 19 日財國字第 1411 號檢查命令書」，附件九）再度派員複查東京分行之外匯業務及法規遵循情況時，發現「5 月檢查發現之違規並非首次」，於清查中第 3 度被查出 87(1998)年 9 月、88(1999)年之 1、2、3、5、6 月及 91(2002)年之 2、4、7、10 月等月份違反日本外匯法令（附件十）。

6. 綜上，可證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對其於 88(1999)年 3 月 19 日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及總務課長林洋雄赴日本大藏省溝通，事實上已向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報告，但企圖掩蓋與隱瞞而欲嫁禍於申辯人，以及對於處理重大事件之敷衍塞責。

(四)「特別國際金融取引勘定 關

事物取扱要領」(以下簡稱「要領」)(藏國字第 1289 號，平成 10 年 3 月 19 日)並非重要公文，且副理並不經辦公文之歸檔，以及管庫主管人員對個別公文不負處理之責：

1. 「要領」並非重要文件，該文件之性質，東京分行現任施經理鷹艷於 93 年 3 月 12 日所提出之報告分析綦詳。該文件中：「：…。三、：…，其所規範者，主要係銀行辦理 OBU 業務時，相關

會計科目、匯率基準、確立方法、尾數金額等較為枝節，屬於事務性層次之諸項問題處理原則。至於銀行辦理 OBU 業務，應該遵循之各相關法令規章，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則是於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外國為替令及外國為替省令中予以規範（法、令、省令為日本法規體系中之三個層次，位階最高者為法、其次為令、再次為省令）。…」；「四、據上瞭解，本行東京分行違反日本 OBU 業務相關法規案所涉及之法令內容，並無從由該『要領』中獲悉，而是必須查閱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外國為替令及外國為替省令等相關法令，始可窺其全文。是以…，但是與是否有礙於增進瞭解諸如交易對象限制、OBU 與 DBU 間資金移動等 OBU 業務相關法令內容，應無直接關聯。」；「五、…，若將該『要領』未周知相關人員即予存查乙事，視為引為引發該分行自 1998 年 8 月起一連串違規事件之重要導火線，則予人過分牽強附會之聯想。」由此，可證該文件與東京分行發生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並無直接必然之關聯（附件十一，計 12 頁；其中第 1~3 頁為據施經理手稿繕打文件，第 4~7 頁為施經理提供之附件，第 8~12 頁為施經理之手稿）。

2. 依據「臺灣銀行章則彙編第二冊會計」之 70.4.22 銀會乙字第 0977 號函修正之「臺灣銀行內部

物品及憑證保管辦法」之『四、保管品送出納部分（即出納部門）應由主辦部分（即主辦部門）填具兩聯式委託保管品通知單，第一聯為出納部分收存保管品之回單，第二聯為保管品紀錄表黏貼保管品袋面。』（附件十二），故重要公文之擬辦及保管係主辦課長職責，彈劾文所指之重要公文絕非申辯人逕予送庫存查，副理並不經辦公文之歸檔（依東京分行當時之處理程序，經辦課課長於接獲該公文後，應即予以擬辦處理，並呈簽核辦）。

3. 若屬重要文件，則由經辦課長交經辦填寫保管品單，並經總務製作保管品袋裝妥後送金庫保管備查，承辦人員則應依業務需要隨時取件續辦。
4. 證人林洋雄於 93 年 12 月 15 日證稱：「本件公文（指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正式以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之公文）應分會計室，依性質須會交易室後送主管（本件應係副理）核章。」等語在卷可稽。則當時會計課長吳宏德未依公文處理程序，先簽會交易室後，呈送法令遵循主管中川賢副理核章，致申辯人當時根本不知有該公文。
5. 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正式以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之重要公

文，經查係於平成 10 年（87 年）4 月 7 日送出納金庫保管（附件十三），查東京分行平成 10 年（87 年）4 月份之管庫人員為日籍副理中川賢先生（附件十四），且管庫主管人員對個別公文不負處理之責。

6. 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於 87、88 及 89 年間擔任東京分行會計課長，當時之經理張金財先生（即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之前任）為強化其對日本當地法令規章之瞭解與遵守，除有日籍副支店長中川賢擔任「法令遵循主管」可供資詢外，特別自「日本第一勸業銀行」商調會計經驗豐富之經辦「須田友子」協助處理會計事務及填製「資金 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而且吳宏德之妻即為東京分行自 85 年開行向「日本第一勸業銀行」商調來行之西岡京子（現名為西岡澤京子，當時已開始交往），此有戶籍謄本乙份附呈可稽，實不容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始終以不瞭解日本法規和不諳日文推諉卸責狡辯。

- (五)「馬來西亞航空貸款案」係經申辯人簽報總行，並經總行於 86 年 5 月 5 日以 85.5.5 銀業乙字第 06475 號函核准在案：有關 86 年之「馬來西亞航空貸款案」屬「報請總行核准之專案授信」，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辯稱：「該案，並即時向總行申請核准與否」乙節，申辯人陳述如次：該案係經簽報總行

，並經總行於 86 年 5 月 5 日以 85.5.5 銀業乙字第 06475 號函核准在案（附件十五）；因此，該案於撥款時先由放款經辦切出傳票後送課長覆核，再送會計審核，此時會計課長即應依「會計人員之責任：1.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確實核對放款經辦切出傳票是否依據總行「核准之條件」辦理，以確保列帳之正確無誤。

(六)有關 88 年 3 月 19 日吳宏德等 3 人赴日本銀行溝通之「外出登記簿」及「存-155 保管品單據」之原始（舊）保管品袋及黏貼保管品袋封面之保管品單據（紀錄表），係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所湮滅：有關被付懲戒人吳宏德辯稱：「12.綜上，有關本件 88 年 3 月間被日本央行口頭糾正乙事件，只要是與彭孟洪利害關係之證物（如外出登記簿、存-155 保管條、經理授權章申請書等），不是被湮滅證據，就是被人故意添加事項，以不利吳宏德。而彭孟洪則一味避稱『伊完全不管任何事，伊完全不負任何責』。由此可知，彭孟洪湮滅證據，扭曲事實，將所有過錯推向下屬吳宏德，企圖保身，其心歹毒，令人心寒。」（詳被付懲戒人吳宏德「第六次申辯書第 54 頁」）乙節，事實分析如下：

1.有關申辯人保管之「外出登記簿」乙項，該「外出登記簿」申辯人為防止毀損，而有申辯人親筆書寫之連續「頁次」，平常置於

申辯人辦公桌左上方，同仁外出時填寫後，送交課長或副理或經理核准即可，申辯人於 91 年 8 月 17 日奉調回臺灣時，即將「外出登記簿」完好無缺交由接任副理胡永華保管。

2.由於董事會稽核室於 87 年 10 月 22~30 日來分行檢查時，曾指出「保管品」似嫌零亂，囑加以整理，分行乃將全部「保管品」重新整理，並製作新「保管品單據」與「保管品袋」，並將舊「保管品單據」與「保管品袋」仍置於金庫內之鐵櫃上方，以備需要時核對；此點已獲證人林洋雄、簡建龍於 93 年 12 月 15 日作證證實，該「存-155 保管條」確係重新製作的，而且將原「存-155 保管條」置於金庫內之鐵櫃上方。

3.本案違失申辯人於 2002（91）年 7 月 22 日當時之會計經辦接獲日本財務省國際局通知，分行（91 年 5、6 月）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請於 2002（91）年 7 月 25 日下午 3 時派員說明，經「法令遵循主管」中川賢副支店長（副理）轉知，至 91 年 8 月 17 日申辯人奉調回臺灣時，仍僅止於向日本財務省國際局溝通與提出說明階段。嗣後 91 年 5、6 月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東京分行於 91 年 11 月 13 日補繳稅額日幣 479 萬 8,903 圓，財務省並於 12 月 27 日對該

- 分行發出「行政指導」處置，要求該分行今後應確實遵守規定而結案（同附件七）。
4. 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於 91(2002)年 8 月 15 日由董事會稽核室再度調任東京分行，直至 92(2003)年 11 月 17 日調回國內潭子分行服務之期間，該期間內吳宏德除負責處理該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事宜外，並兼辦營業（放款）與總務業務（含金庫出納）；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將 91 年 11 月 13 日補繳稅額日幣 479 萬 8,903 圓帳列「利息費用」（按：此時東京分行與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似未警覺事態往後發展之嚴重性）。
 5. 迨日本財務省國際局於 92(2003)年 5 月（詳「平成 15 年 5 月 21 日財國字第 867 號檢查命令書」，同附件八）派員檢查東京分行之外匯業務及法規遵循情況，結果「發現東京分行 OBU 帳有非屬外匯法令許可之交易對象計 10 件」，經東京分行除提出充分說明外，並已立即將上述違規帳列 OBU 資產改列 DBU。
 6. 日本財務省國際局於 92(2003)年 8 月（詳「平成 15 年 8 月 19 日財國字第 1411 號檢查命令書」，同附件九）再度派員複查東京分行之外匯業務及法規遵循情況時，發現「5 月檢查發現之違規並非首次」，於清查中第 3 度被查出 87(1998)年 9 月、88(1999)年之 1、2、3、5、6 月及 91(2002)年之 2、4、7、10 月等月份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詳「平成 15 年 10 月 2 日財國字第 1651 號檢查結果通知書」，同附件十）。
 7. 日本財務省國際局於 92(2003)年 5 月與 8 月派員檢查（複查）東京分行之外匯業務及法規遵循情況後，於 92 年 10 月 2 日交付正式檢查結果通知書（同附件十）及「行政指導令」（詳「平成 15 年 10 月 2 日財國字第 1652 號通知書」，附件十六），要求該分行今後絕不可再發生同樣之違規之情事，本案行政處置目前應已告一段落；違規案之境外利息不得享受利息所得稅之優惠，依法須補繳境外借款交易對手原應繳納之利息所得稅，至於應補繳稅額（包括「利息所得稅」、「不納付加算稅」與「滯納稅」）尚待日本國稅局確認。
 8. 此時，東京分行已感事態嚴重，而於 92 年 10 月 15 日東京字第 09200011431 號函報國外部；雖然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將 91 年 12 月 30 日繳納稅額日幣 31 萬 4,600 圓帳列「營業稅」，但 92 年 9 月 5 日繳納稅額日幣 2,037 萬 6,654 圓及 92 年 9 月 16 日，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似已警覺事態往後發展之嚴重性，一度想以「利息費用」或「營業稅」列帳，企圖隱瞞補稅之事實，經施經理勸阻後，改以「其他應收款」列帳，並報總行會計室詢問是否妥適（附件十七，92

- 年 10 月 20 日國外部簽之說明一、四)？
9. 總稽核蘇德建直接指揮原助理稽核時任東京分行總務課長兼金庫出納即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撰寫偏頗之報告嫁禍其他同仁（詳總稽核蘇德建所做「越洋電話訪談摘要」[9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30，通話時間 30 分鐘]（附件十八）之第 29 頁，共 33 頁，『施經理：…你（總稽核）就說要直接找吳宏德，要請吳宏德寫一個報告。』，『施經理：胡副理是跟我講你（總稽核）請吳宏德要寫一份報告。然後吳宏德已經寫好了，…』），該報告吳宏德於 92 年 10 月 9 日寫好並以 e-mail 予總稽核【有政風室之調查報告之「董事會稽核室職權及總稽核行事風格與違反職務等資料彙整」之貳之二之(二)為證，同附件三十一】，施經理於 10 月 8 日回臺灣，14 日返回日本，並要求吳宏德提供該報告，該報告經施經理閱後認為偏頗不妥，為求公允起見，遂交由交易室陳逸琳表示意見（詳附件十九，打字者係吳宏德撰寫，手寫者為交易室陳逸琳之反駁意見），東京分行將該報告交交易室陳逸琳表示意見後，該報告於 10 月 16 日傳真申辯人，經影印後申辯人即將之分送董事會稽核室總稽核及洪副主任、總經理室潘榮耀秘書、國外部經理及國外服務科襄理參考。
10. 本案董事會稽核室於 92 年 10 月 20 日至 31 日派 3 人赴東京分行做年度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
11. 經查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於 91（2002）年 8 月 15 日由「董事會稽核室」再度調任東京分行，直至 92（2003）年 11 月 17 日調回國內潭子分行服務之期間，除負責處理該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事宜外，尚兼任放款（營業）、總務及出納等之主管（課長），可以會同輪值管庫副理進入金庫。
12. 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所提出之有關「東京分行經理（張金財）86 年 3 月 4 日授權之『經理授權章』、『代理人選任通知』、『代理者權限通知書』等重要文件」（詳被付懲戒人吳宏德「第六次申辯書之證十四」）乙節，經查該 3 文件係東京分行留存於日本銀行之「印鑑證明」與職務變動（會計課長由原謝成安更換為吳宏德）之通知書，與國內會計室將印鑑及會計負責人報請央行備查類似，應與本案之授權無關。
13. 綜上所述，即可得知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所言並非事實，而可合理推斷 88 年 3 月 19 日吳宏德等 3 人赴日本銀行溝通之「外出登記簿」及原始「存-155 保管條」為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所湮滅。
- (七) 申辯人在經理林信宏任職期間不為經理信任，且受到被付懲戒人吳宏

德及林洋雄之排擠以及受到現地僱用人員明石喬子中傷，但與日籍幹部相處融洽，尊重其專業：

有關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指稱：「（二）實則，87 年間，正值東京分行新、舊任經理交接，當時東京分行在既有之副理彭孟洪帶領下，工作氣氛十分差，因當時經理與副理不合，副理又與當地之主管階級及雇員不合，雇員經常向總行投訴副理不當行徑」（附件五），造成內鬥外鬥，東京分行主管根本無心帶領各課室人員。」（詳被付懲戒人吳宏德「第六次申辯書第 15 頁及附件五）乙節，事實說明如下：

1. 申辯人調任東京分行係擔任副理，職務為襄助經理處理各該分行業務（詳 89.2.25 臺灣銀行第 1201 次常董會同意備查之「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之「附：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級人員職掌」之『八、各分行經理，承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命，綜理各該分行業務，副理、研究員、襄理、高級專員，襄助處理各該分行業務。』同附件二），由於係 86 年 1 月 10 日到任，且係首次到國外分行任職，因此一切仍在調適中，且與日籍幹部相處融洽，尊重其專業，並秉持謹守分際及克盡職責之一貫之工作態度。
2. 申辯人於 86（1997）年 1 月 10 日赴任東京分行副理後，於覆核同仁薪資時發現國內派駐國外單位同仁（含經理、副理、各課長

等 5 人）發放薪水之「美金對日幣」之匯率係採當時「第一勸業銀行」之「美金對日幣」現金之「賣出匯率」折算（按本行派駐國外單位同仁之薪資以美金計算），非常不合理且有自肥之嫌，應以前述「第一勸業銀行」之「美金對日幣」現金之「中價匯率」折算為合理，因前述「賣出匯率」與「中價匯率」之價差達日幣 3 圓，例如：87（1998）年 2 月份東京分行同仁薪資共美金 4 萬 8,169 元，若採用「美金對日幣」現金之「賣出匯率」日幣 130.25 圓折算為日幣 627 萬 4,012 圓（詳附件二十一），但「美金對日幣」現金之「中價匯率」日幣 127.25 圓（詳附件二十二）折算為日幣 612 萬 9,505 圓，兩者相差日幣 14 萬 4,507 圓，亦即東京分行多支付不必要且不合理之支出日幣 14 萬 4,507 圓；申辯人乃向經理力陳應立即改善此一不合理且有自肥之嫌作法，惟當時之經理張金財不願採納，直至 87（1998）年 3 月始將同仁薪資改按「第一勸業銀行」之「美金對日幣」現金之「中價匯率」折算，此舉招致當時為會計課長之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極為不悅，並惡言相向：「薪資又不是你副理（申辯人）口袋拿出來的，你副理管那麼多幹什麼？」。

3. 申辯人於 87（1998）年 7 月依據當時總行會計室主任張嘉隆之回函（詳附件二十），建議經理林信

宏應將日本政府退回國內派駐國外單位同仁（含經理、副理、各課長等 5 人）之所得稅繳回行方，因該所得稅係由行方負擔，故應退回行方以「雜項收入」列帳，而引起經理林信宏極為不悅，並辯稱其在派駐英國倫敦代表辦事處及南非子公司時，所得稅退稅款均由各課稅義務人收取，與行方無涉，故該所得稅退稅應由各課稅義務人收取。

4. 於 88(1999)年初，因借調東京分行之第一勸業銀行副理中川賢先生向申辯人反應，該行（第一勸業銀行）總行轉達：會計課長吳宏德與借調東京分行之第一勸業銀行營業課辦事員西岡京子（後更名為西岡澤京子）小姐過從甚密，且西岡京子小姐與該行行員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請東京分行主管予以約束其妨害他人婚姻幸福之行為，申辯人當即向經理林信宏報告，由於此事而再度引發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對申辯人之不滿。
5. 於 88(1999)年 2、3 月間，對於明石喬子（原名羅月嬌，原任職臺銀松江分行，後辭職赴日並已歸化日籍）之住宅貸款案，申辯人表示反對，因明石喬子之住宅貸款係購置「小套房」出租，與本行辦理住宅貸款之規定不符（購置「小套房」，東京分行不列為融資之標的），因而申辯人在該貸款案開放款審議委員會時請假，導致經理林信宏極為不悅（

本案相關文件請向東京分行調閱明石喬子貸款案專卷）。

6. 於 85 年間，東京分行即有人以匿名投書財政部、總統府及工商時報指責當時之經理，並以誣讟言詞指責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林洋雄等人，申辯人於 86 年 1 月 10 日到任 1 年後，在辦公室即遭外匯課辦事員明石喬子挑釁，但申辯人均簽請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裁示（詳附件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申辯人於 88 年 6 月 28 日、10 月 22 日及 89 年 1 月 6 日簽），但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始終不願面對問題並做決定。至於被付懲戒人吳宏德（由美國洛杉磯分行調任）與林洋雄（留學日本並自 84 年間設立東京代表辦事處即調任至 91 年 8 月）則於 85 年間因有遭黑函攻訐之經驗，而與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採取一致之態度，不是明哲保身，就是袖手旁觀，不願面對外匯課辦事員明石喬子在辦公室之挑釁。惟申辯人為維持辦公室之秩序，經幾度給予外匯課辦事員明石喬子「警告書」（詳附件二十六、二十七）後，最後呈報總行，總行於 91 年 4 月 26 日以銀國管密字第 09101075851 號函同意解僱外匯課辦事員明石喬子（附件二十八）。
7. 申辯人一向秉持謹守分際及克盡職責之一貫工作態度，對於外匯課辦事員明石喬子之檢舉乙案，詳請參閱臺灣銀行總行 90 年 6

月 22 日(90)銀人密字第 11246 號致東京分行張經理文雄函(附件二十九)及臺灣銀行東京分行 90 年 6 月 5 日(90)銀東京字第 00464 號復董事會稽核室函(附件三十)，已還申辯人清白。

8.由以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吳宏德之指稱即可不攻自破。

(八)董事會稽核室總稽核對申辯人諸多指控均非事實：

- 1.有關「被付懲戒人吳宏德『第六次申辯書之證三十三』」對申辯人諸多指控乙節，經查均非事實，詳請參閱「93 年 3 月 12 日政風室之簽」(附件三十一)及臺灣銀行人事室「有關大院 93 年 4 月 29 日通知囑就附件問題準備詳實書面說明乙案」全文 9 頁(附件三十二)。
- 2.有關總稽核蘇德建所做「越洋電話訪談摘要」[9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30，通話時間 30 分鐘](同附件十八，第 30~33 頁，共 3 頁)，懷疑申辯人於 92 年 9 月 8 日前往東京分行之目的，其實申辯人赴東京分行僅僅停留約 50 分鐘，目的在繳回日本政府退予申辯人之稅金日幣 24 萬 8,000 圓予東京分行(附件三十三)。

(九)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所提之「東京分行組織」係前任經理所訂，被付懲戒人經理(第 3 任)林信宏(87.3.20~89.4.18)於 87 年 3 月上任後，已修改為「臺灣銀行本支店組織圖」(附件三十四)，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所提有關

「2.交易室陳逸琳當日有價證券買賣交易完畢後，於當日製作交易傳票，呈交易室直屬業務主管即副理彭孟洪(參證三，東京分行組織)，彭孟洪並在交易傳票上覆核簽名(見證九)，交易室陳逸琳 91 年 3 月 28 日當日製作之交易傳票，呈主管彭孟洪覆核，彭孟洪於傳票左下角簽名覆核。」(詳被付懲戒人吳宏德「第六次申辯書第 18 頁」)乙節，事實說明如下：

- 1.有關「參證三，東京分行組織」，經查係首任經理王朝培訂定沿用至第 2 任經理張金財，第 3 任經理林信宏(87.3.20~89.4.18)於 87 年 3 月上任後，鑒於國外分行有別於國內分行，並無「作業主管」與「業務主管」之分，而予以廢除，予以修改為附件「臺灣銀行本支店組織圖」(同附件三十四)，在該組織圖下交易室直屬業務主管並非即申辯人，此可由「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外國為替令)專案查核報告(合訂本)」第 7 頁「三之(二)2002(91)年 1 月 11 日購入 MBNA Corp.所發行證券金額美金 1 千萬元，交易編號 USASBOBU01-01，相關人員：主管中川賢代理、審核中川賢、會計林洋雄、交易員林燕琪等，並無被付懲戒人彭孟洪簽章為證。」(附件三十五)。
- 2.經查「證九」之傳票係本人審核無誤，惟該傳票屬「有價證券出售傳票(sold security slip)」並非

「有價證券購入傳票」，因此由本人作「形式（如金額…等）」審核後放行，待日終「會計課長」再依其職責覆核該傳票。

(十)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指稱：申辯人提出之「會計部門業務項目」共計兩紙係造假乙節，經查申辯人提供之該「會計部門業務項目」係東京分行依總行國外部要求而訂定之「會計部門分層負責明細表業務項目」。

(十一)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所提有關「被付懲戒人吳宏德『第六次申辯書之證十三』」須田友子指稱：「記得從那時起，對於行內如何管理這個問題，彭副理曾說：『由我負責 OBU 的控管』且每日傍晚均於 OBU 日計表上數字作確認工作。」乙節，說明如下：

1.有關會計課須田友子小姐指稱 1999（88）年 3 月 19 日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時，曾向申辯人報告並非事實，查須田友子小姐係借調自第一勸業銀行並擔任會計工作，其直屬主管為會計課長吳宏德，而法令遵循人員則為日籍副理中川賢先生，依東京分行內部報告程序，須田友子小姐係向會計課長吳宏德報告，再向法令遵循人員日籍副理中川賢先生報告，然後副理中川賢先生再向經理林信宏報告，因此須田友子小姐指稱曾向申辯人報告，恐係有誤（註：日籍副理中川賢先生規定，凡第一勸業銀行借調東京分行之行員，業務上任何事

均應向其報告後，再由其向經理林信宏報告），此可由會計課須田友子 2002（91）年 8 月 2 日之報告為證（附件三十六）。

2.有關本行會計課長吳宏德（亦係被付懲戒人）等 3 人，於 88 年 3 月 19 日前往日本銀行溝通，事前既未通報副理（申辯人），事後渠亦未作任何口頭或書面簽報，直至 88 年 3 月 29 日會計經辦須田友子將「日計表」送呈申辯人覆核時，始向申辯人告知上情，並表示其已向日籍副理中川賢報告過，申辯人此時始知悉其事，乃詳予覆核「日計表」，但並未發現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入超事宜，申辯人立即向經理報告，並將該「日計表」送呈經理核定，此有「日計表」為證（同附件六）。

3.查須田友子小姐之報告「有關提報日本央行特別國際金融帳務之資金運用、調度狀況報告」（詳「被付懲戒人吳宏德『第六次申辯書之證十三』」），係須田友子小姐調至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主管之營業課任職時所寫（亦即當時須田友子小姐為被付懲戒人吳宏德屬下），其公正性似存疑慮。

二、對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第三次、第四次申辯書所提證物之駁斥：

(一)分行經理承總經理之命綜理分行業務，為各種會計報告（日計表、月報表…等）之最終核定者。

1.據 89.2.25 臺灣銀行第 1201 次常

董會同意備查之「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之「附：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級人員職掌」之『八、各分行經理，承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命，綜理各該分行業務，副理、研究員、襄理、高級專員，襄助處理各該分行業務。』（同附件二）。

2. 據 89.2.25 臺灣銀行第 1201 次常董會同意備查之「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貳、分行部分之「會計部門」之『1. 帳務之處理及核對事項，係由承辦人擬辦、助理主管（即課長）核定。2. 預算、結算、決算及各種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係由承辦人擬辦、助理主管（即課長）核定或核轉、副理核定或核轉、經理核定。』（註：各種會計報告係指日計表、月報表、季報表、半年決算表、年度結算表…等）（同附件二）。
3. 依據 2. 之規定，除非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依規定請假或授權申辯人，否則對有關各種會計報告（日計表、月報表…等），經會計部門送呈申辯人蓋章之各種會計報告（如 1998/3/29、1998/9/1、1998/9/8、1998/9/28 等之日計表），申辯人均依規定再送請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核定（附件三十七）。

(二) 東京分行係國外分行，其營業情形與國內分行之營業型態與經營方式不同；東京分行係由經理總責營業廳業務、作業處理及內部查核事宜：

有關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辯稱：「被付懲戒人彭孟洪為作業主管」乙節，再澄清如次：

1. 據 89.2.25 臺灣銀行第 1201 次常董會同意備查之「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之「附：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級人員職掌」之『八、各分行經理，研究員、襄理、高級專員，襄助處理各該分行業務。』（同附件二）。
2. 經查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於任職東京分行時（87.3.20～89.4.18）所修改訂定之「臺灣銀行本支店之組織圖」（同附件三十四）顯示，根本無所謂「作業主管」之名稱，各課長、副理各有所司；事實上，東京分行係由經理總責營業廳業務、作業處理及內部查核事宜，副理僅係襄助經理處理分行業務。而東京分行有兩位副理，於休假或公出時職務互為代理。綜此，總責營業廳業務、作業處理及內部查核事宜者並非副理，副理係襄助者。
3. 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於（87.3.20～89.4.18）任職於東京分行前，已擔任過臺灣銀行英國倫敦代表辦事處主任及南非約翰尼斯堡分行經理，因其認為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由美國洛杉磯分行調任至東京分行，另總務兼出納課長林洋雄（自稱日本通）留學日本，並自 83 年間籌設東京代表辦事處即調任至東京分行，兩人經驗豐富，較諸前兩者

，申辯人初次赴國外分行任職顯然經驗不足。因此，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有關分行重要事項均跳過申辯人，而直接找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與總務兼出納課長林洋雄商量做決策，並不信任申辯人，甚至將申辯人叫到辦公桌前告訴申辯人我們是來享受的、不用太認真、留時間給家人等語。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林信宏之第三次申辯書證二十至二十二」乙節，說明如下：

- 1.查該等證物證明「二、月算事項之審核」（證二十）、「29.報送駐在國金融監理單位相關報表」（證二十一）及「十、報送當地金融監理單位相關報表」（證二十二），其本質均涵蓋於 89.2.25 臺灣銀行第 1201 次常董會同意備查之「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貳、分行部分之「會計部門」之『2.預算、結算、決算及各種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係由承辦人擬辦、助理主管（即課長）核定或核轉、副理核定或核轉、經理核定。』（同附件二）之內（亦即證二十至二十一之報表均為各種會計報告之一），該報告之最後核定層級均為「經理核定」。
- 2.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於 87 年 3 月 20 日接任東京分行經理前，已擔任過臺灣銀行英國倫敦代表辦事處主任及南非約翰尼斯堡分行經理，管理國外分行經驗豐富

，對於如何遵守當地金融機構之監理規定應有深入之瞭解，而身為海外分行之經理人也應有此認知，才能確實監督分行之經營管理。

三、所提證物（均影本在卷）：(一)~(三十七)省略。

第八次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在東京分行服務之起訖時間為 86 年 1 月 10 日至 91 年 8 月 17 日止（即西元 1997 年 1 月 10 日至 2002 年 8 月 17 日；日本平成 9 年 1 月 10 日至 14 年 8 月 17 日），服務期間擔任職務如下：

(一)86 年 1 月 10 日至 90 年 12 月 14 日：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 12 職等副理職務（當時之經理依序為：張經理金財、林經理信宏、張經理文雄）。

(二)90 年 12 月 14 日至 91 年 5 月 10 日：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 12 職等副理職務兼代經理職務【惟日本財務省並不承認本項兼代經理職務，詳請參閱東京分行 91 年 1 月 17 日銀東京字第 00035 號報國外管理部核備函（詳附件一）】。

(三)91 年 5 月 10 日至 91 年 8 月 17 日：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 12 職等副理職務（當時之經理為：施經理鷹艷）。

(四)據 89.2.25 臺灣銀行第 1201 次常董會同意備查之「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之「附：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級人員職掌」之『八、各分行經理，承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命，綜理各該分行

業務，副理、研究員、襄理、高級專員，襄助處理各該分行業務。」

二、被付懲戒人林信宏在東京分行服務之起訖時間為 87 年 3 月 20 日至 89 年 4 月 18 日止（即西元 1998 年 3 月 20 日至 2000 年 4 月 18 日，由南非約翰尼斯堡分行調任；日本平成 10 年 3 月 20 日至 12 年 4 月 18 日，調至美國洛杉磯分行），服務期間擔任職務：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 13 職等經理職務。

(一)據 89.2.25 臺灣銀行第 1201 次常董會同意備查之「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之「附：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級人員職掌」之『八、各分行經理，承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命，綜理各該分行業務，副理、研究員、襄理、高級專員，襄助處理各該分行業務。』

(二)東京分行係國外分行，其營業情形與國內分行之營業型態與經營方式不同；東京分行係由經理總責營業廳業務、作業處理及內部查核事宜。

三、被付懲戒人吳宏德在東京分行服務之起訖時間為 84 年 4 月 19 日至 88 年 5 月 31 日止（即西元 1995 年 4 月 19 日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日本平成 7 年 4 月 19 日至 11 年 5 月 31 日）及 91 年 8 月 15 日至 92 年 11 月 17 日止（即西元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7 日；日本平成 14 年 8 月 15 日至 15 年 11 月 17 日），服務期間擔任職務如下：

(一)84 年 4 月 19 日至 88 年 5 月 31 日（由美國洛杉磯分行調任）：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 10 職等課長

職務，先後負責交易室業務（87 年 11 月之前）、放款業務（並協助處理外匯業務）及擔任會計課長（87 年 12 月至 88 年 5 月）。

(二)91 年 8 月 15 日至 92 年 11 月 17 日（由董事會稽核室調任）：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 10 職等課長職務，負責總務及放款業務。

(三)據臺灣銀行會計室編訂「臺灣銀行會計業務作業手冊」（88 年修正）、89.2.25 臺灣銀行第 1201 次常董會同意備查之「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臺灣銀行東京支店「會計業務事務手續」之「臺灣銀行東京支店會計部門會計勘定手續（臺灣銀行東京分行會計課對會計事務之審核）」及 78 年 2 月 9 日臺灣銀行總行 78.2.9 銀會字第 01666 號函示，『主辦會計（會計課長）』為總攬分行帳務之樞紐，並執行內部審核事項。

(四)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對屬下經辦所製作完成屬管理性質之「日本銀行月報表」未詳加覆核即蓋章，且未經呈核副理（即申辯人），即逕自用印並送「日本銀行」，致申辯人無從審核「日本銀行月報表」是否確實填製及瞭解有無違反當地法令。

(五)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及會計經辦未依據會計主辦（人員）相關規定之職責確實執行業務。

(六)88(1999)年 3 月 19 日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及總務課長林洋雄赴日本大藏省溝通，事實上已向被付懲戒人經理

林信宏報告，但企圖隱蓋與隱瞞事實並嫁禍於申辯人，以及對於處理重大事件敷衍塞責。

四、「特別國際金融取引勘定關事物取扱要領」並非重要公文，且副理並不經辦公文之歸檔，以及管庫主管人員對個別公文不負處理之責。

(一)該「要領」並非重要公文，該文件之性質，東京分行現任施經理鷹艷於 93 年 3 月 12 日所提出之報告分析綦詳；且副理並不經辦公文之歸檔，以及管庫主管人員對個別公文不負處理之責。

(二)有關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依據東京分行現任施經理鷹艷於 93 年 3 月 12 日所提出之報告，該報告指出「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主要法令條文有：

1.有關交易對象方面：

(1)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

(2)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之 2 第 2 項。

2.有關證券規定方面：

(1)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第 3 號。

(2)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之 2 第 4 項。

(3)外國為替關省令第 18 條。

3.有關 OBU 與 DBU 資金移動限制方面：

(1)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之 2 第 8 項。

(2)外國為替省令第 19 條第 5 項

第 4 號。

以上之分析，可證「要領」並非重要公文。

4.前述有關日本當地之外匯法令規章之宣導事宜，係由向第一勸業銀行（即目前之瑞穗銀行）借調之日籍法令遵循主管中川賢副理負責，而非申辯人。

五、有關 88 年 3 月 19 日吳宏德等 3 人赴日本銀行溝通之「外出登記簿」及「存-155 保管品單據」之原始（舊）保管品袋及黏貼保管品面之保管品單據（紀錄表），係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所湮滅。

(一)事實分析【詳申辯人 94 年 1 月 5 日第七次申辯書壹之六第 11~17 頁，共 31 頁】。

(二)茲再補充如下：

1.經查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於 91（2002；日本平成 14）年 8 月 15 日，由「董事會稽核室」再度調任東京分行，直至 92（2003）年 11 月 17 日調回國內潭子分行服務之期間，除負責處理該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事宜外，尚兼任放款（營業）、總務及出納等之主管（課長）。（按：此段期間被付懲戒人林信宏、彭孟洪及吳宏德等 3 人，僅吳宏德仍在東京分行服務。）

2.而申辯人則已於 91 年 8 月 17 日離開日本返回臺灣就任新職，且申辯人返回臺灣前，僅在 91 年 7 月 25 日偕同副支店長中川賢及副課長山口雄康赴日本「財務省國際調查課之外國為替室」，向

該室課長補佐團野正浩先生及外國為替係長北村衣都女士提出說明「東京分行 2002 年 5、6 月連續兩個月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情形，並將該說明情形以 91 年 8 月 2 日 (91) 銀東京字第 091B7007861 號函報總行備查 (詳附件二)，申辯人隨即於 91 年 8 月 17 日離開日本返回臺灣就任新職，而此時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案，仍僅止於向日本財務省國際局溝通與提出說明階段，況且 88 年 3 月 19 日吳宏德等 3 人赴日本銀行溝通前、後根本未向申辯人報告。

3. 由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及會計課長吳宏德之「申辯書」均合力將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責任嫁禍予申辯人觀之，就足以證明「88 年 3 月 19 日吳宏德等 3 人赴日本銀行溝通之『外出登記簿』及『存 - 155 保管品單據』之原始 (舊) 保管品袋及黏貼保管品面之保管品單據 (紀錄表)」，係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所湮滅」，理由為：

(1) 申辯人於 91 年 8 月 17 日奉調回臺灣時，即將「外出登記簿」完好無缺交由接任副理胡永華保管；

(2) 因此，「假若前揭『外出登記簿』及『存 - 155 保管品單據』係由申辯人批准及送金庫保管，以申辯人於 91 年 8 月 17 日已離開日本返回臺灣就任新

職，及東京分行遲至 91 (平成 14) 年 11 月 13 日始補繳第一筆稅額日幣 479 萬 8,903 圓 (該稅單手寫之筆跡即為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之筆跡，詳附件三) 之情形觀之，該『外出登記簿』及『存 - 155 保管品單據』依常理判斷應會留存」；

(3) 但是，後來因為「日本財務省於 92 年 5、8 月兩度派員赴東京分行實地檢查」【按：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於 92 年 11 月 17 日始調回臺灣】：前揭「外出登記簿」及「存 - 155 保管品單據」係由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批准及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送金庫保管，所以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在已感覺「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事態嚴重；

(4) 且董事會稽核室將於 92 年 10 月 20 日至 31 日派 3 人赴東京分行做年度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之情況下；

(5) 為求脫責，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因而湮滅「88 年 3 月 19 日吳宏德等 3 人赴日本銀行溝通之『外出登記簿』及『存 - 155 保管品單據』之原始 (舊) 保管品袋及黏貼保管品面之保管品單據 (紀錄表)」，並嫁禍申辯人。

六、有關被付懲戒人吳宏德在其「第八次申辯書」中，指陳臺灣銀行前董事長陳木在袒護申辯人乙節，申辯人鄭重

說明如下：

- (一)申辯人在職務上，一向謹守分際、言所當言、為所當為，並謹守自己所訂職務上座右銘：「1.絕不違背銀行利益；2.以銀行利益為優先；3.謹守分際認真、努力工作。」
- (二)以申辯人於林經理信宏及施經理鷹艷任內僅係副理，並非執行內部審核事項人員（係由會計課長執行），而分行一切業務係由經理總責；又依據 89.2.25 臺灣銀行第 1201 次常董會同意備查之「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之「附：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級人員職掌」規定；『副理職務僅係襄助經理處理各該分行業務。』之情形下，而仍遭總行處以與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同等之處分。
- (三)再者，由證人蘇德建先生（臺灣銀行前總稽核）於 94 年 5 月 3 日庭呈之監察院 94 年 1 月 10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26 號函（受文者：蘇德建先生）影本，計 29 頁（詳附件四）等情形觀之；臺灣銀行前董事長陳木在袒護申辯人乙節，完全係子虛烏有之事。

七、有關 93 年 5 月 3 日證人蘇德建先生（臺灣銀行前總稽核）之證詞與庭呈資料中：

- (一)有關「外出登記簿」是由副理保管乙節，說明如下：有關申辯人保管之「外出登記簿」乙項，該「外出登記簿」，申辯人為防止毀損，而有申辯人親筆書寫之連續「頁次」，平常置於申辯人辦公桌左上方，同仁外出時填寫後，送交課長或副

理或經理核准即可，申辯人於 91 年 8 月 17 日奉調回臺灣時，即將「外出登記簿」完好無缺交由接任副理胡永華保管。

- (二)有關「存-155 保管品單據」事宜指責申辯人之申辯是卸責乙節，說明如下：

申辯人對於「存-155 保管品單據」事宜之申辯為「事實之真相」絕非卸責。

- (三)第 1 頁資料：有關 乙節之問題乙節，說明如下：

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是否造成重大損失乙節，經實際精算結果，並證諸證人國外部何經理隆光與會計室呂主任之證詞，臺灣銀行東京分行並未造成損失。

- (四)第 1 頁資料：有關 乙節之問題乙節，說明如下：

1.因申辯人已於 91 年 8 月 17 日離開日本返回臺灣就任新職，因此所指「…被罰日幣 400 多萬，由彭孟洪處理…」，顯然張冠李戴，應為「被付懲戒人吳宏德」處理（同附件三）；又申辯人於 91 年 7 月 25 日偕同副支店長中川賢及副課長山口雄康赴日本「財務省國際調查課之外國為替室」向該室課長補佐團野正浩先生及外國為替係長北村衣都女士提出說明「東京分行 2002 年 5、6 月連續兩個月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情形，已將該說明情形以 91 年 8 月 2 日(91)銀東京字第 091B7007861 號函報總行備查（

同附件二)，至於 91 年 8 月 17 日以後之案情發展並非申辯人之職權。

2.申辯人於 92 年 9 月 8 日赴東京分行（僅停留約 50 分鐘），其目的在繳回日本政府退予申辯人之稅金日幣 24 萬 8,000 圓予東京分行。

(五)第 1 頁資料：請參閱有關東京分行經理施鷹艷於 93 年 3 月 12 日所提出之報告內容。

(六)第 2 頁資料一之 1：有關被付懲戒人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及會計課長吳宏德等在東京分行之服務期間及擔任職務，詳本申辯書。

(七)第 2 頁資料一之 2：有關「91 年 7 月 12 日（按：應為 25 日）東京分行被日本當局……，直至 92 年 5、8 月等一連串日本當局異常派員檢查，均未老實報告總行。」乙節，申辯人於 91 年 7 月 25 日偕同副支店長中川賢及副課長山口雄康赴日本「財務省國際調查課之外國為替室」向該室課長補佐團野正浩先生及外國為替係長北村衣都女士提出說明「東京分行 2002 年 5、6 月連續兩個月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情形，隨後即將該說明情形以 91 年 8 月 2 日(91)銀東京字第 091B7007861 號函報總行備查（同附件二），至於 91（2002；日本平成 14）年 8 月 17 日以後之案情發展，因已返回臺灣就任新職，並非申辯人之職權。

(八)第 2 頁資料二：有關被付懲戒人彭

孟洪於 91 年 8 月 17 日始返回臺灣就任新職之原因，說明如下：

1.申辯人於 91 年 7 月 4 日接獲 91.6.28(91) 銀 人 乙 字 第 09101134721 號臺灣銀行行員任免通知書（詳附件五）。

2.依據 90.7.13 臺灣銀行第 1263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 90.7.26 銀 人 乙 字 第 13535 號函修正「臺灣銀行職員輪調實施要點」之第十一第 2 款規定：「駐外人員經總行發布調職後，除因工作簽證遲延或其他特殊事由報經總行核准者外，原則上應於接獲任免通知書起 40 日內辦妥移交就任新職。」（詳附件六）。

3.但因接任者南非分行胡副理永華之日本「工作簽證」恐無法於近期內核發，且「南非分行經理楊豐彥表示：胡副理最快之赴任日期為 8 月 23 日」，為使分行業務順利交接，東京分行經理乃於 91 年 8 月 1 日以（91）銀東京字第 091B7007841 號函報總行國外部，請求准予將申辯人之返國就任日期展延至 9 月 1 日（詳附件七）。

4.惟總行於 91 年 8 月 14 日以銀人字第 9909117375 號函復東京分行：「所報貴分行為應業務需要，副經理彭孟洪……，請准延至本（91）年 9 月 1 日回國赴任新職乙案，未便照准，請彭員儘速回國接任新職，……，請查照」（詳附件八）。

5.因此，申辯人乃依照總行之指示

，旋即於 91 年 8 月 17 日即刻離開日本返回臺灣就任新職。

八、有關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於 92 年 5 月 3 日自臺灣銀行退休乙節，「查彭孟洪係 67 年 9 月 21 日至臺銀服務，而於 92 年 4 月 23 日（註：陳木在董事長已於 92 年 4 月 22 日解除臺銀董事長職務）申請於 92 年 5 月 3 日退休，…，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2 月 24 日局給字第 003366 號函轉銓敘部 89 年 2 月 17 日 89 退三字第 1859456 號函釋示之情事，…，依『臺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案經提報 93 年 4 月 29 日第 1 屆第 29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九），於 93 年 5 月 3 日退休生效，…。有關東京分行違反日本政府外匯法令規定被處罰款案，經本院 93 年 6 月 8 日對彭員依法提案彈劾乙案，既係在彭員退休生效之後，爰該員申請退休獲准之程序及領取退休金之過程尚符相關規定。…」【詳由證人蘇德建先生（臺灣銀行前總稽核）於 94 年 5 月 3 日庭呈之監察院 94 年 1 月 10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26 號函（受文者：蘇德建先生）影本，計 29 頁（同附件四）第 27、28 頁】。

九、有關 94 年 5 月 3 日證人蘇德建（臺灣銀行前總稽核）庭呈資料：「有關臺灣銀行蘇前總稽核德建遭降調風波事件相關事證資料（計 229 頁）」、「93 年 9 月 14 日第 2 次呈送監察院有關臺灣銀行蘇前總稽核德建遭降調風波事件相關事證資料（計 176 頁）」、「93 年 9 月 23、29 日第 3、4 次呈送監察院有關臺灣銀行蘇前總稽

核德建遭降調風波事件相關事證資料（計 39 頁）」、「臺灣銀行蘇前總稽核德建遭降調陳情案（計 49 頁）」、「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案（計 31 頁）」及「臺南分行金融卡遭側錄盜領案（計 32 頁）」等節，謹提供資料如下，敬請鈞會明鑒。

（一）由證人蘇德建先生（臺灣銀行前總稽核）於 94 年 5 月 3 日庭呈之監察院 94 年 1 月 10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26 號函（受文者：蘇德建先生）影本，計 29 頁（同附件四）。

（二）監察院 94 年 1 月 12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25 號函影本，計 5 頁（詳附件十）。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2 月 24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48010216 號函影本，計 3 頁（詳附件十一）。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2 月 24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48010232 號函影本，計 2 頁（詳附件十二）。

十、有關證人蘇德建（臺灣銀行前總稽核）之行事風格，因申辯人曾擔任臺灣銀行「前副總經理簡弘毅先生」之助理秘書（81 年 10 月至 85 年 3 月）及「前董事長陳木在先生」之副主任秘書（91 年 8 月至 93 年 4 月），故對其（蘇前總稽核）知之甚詳，惟實非三言兩語所能敘述，謹檢附資料如下，敬請鈞會明鑒。

（一）2000 年 12 月 18 日出版之「商業周刊」第 52 頁所登載之「臺銀總稽核蘇德建『暗器』射向賴英照『何國華被捅，新政府內鬥』被外界形容為『汲汲於升官』的蘇德建，因

不滿臺銀副總的人事案，不惜『出賣』他的『忘年恩師』何國華，抖出一樁金融弊案」一文影本兩頁（詳附件十三）。

(二)蘇德建著「金融尖兵」一書中荒謬內容舉隅，計 16 頁（詳附件十四）。

十一、謹續提答辯理由如上，且申辯人因另有生涯規劃，已於 93 年 5 月 3 日自臺灣銀行退休，敬請鈞會明鑒，並對申辯人作成免予懲戒處分為禱。

十二、所提證物（均影本附卷）：(一)~(十四)省略。

第九次申辯意旨：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所撰「第八次申辯書」之第 12 頁之『二、…，加上東京分行經理，本有授權被付懲戒人吳宏德使用經理印章，可在日銀報表上核章後提報日本銀行查核。以上事實有下列為證：(五)參證十四「代理者權限變更通知書」、「印鑑授權書」及「代理人選任通知書」可為證。』（詳附件一）乙節，再說明如下：

1.被付懲戒人吳宏德並未將前述文件：「代理者權限變更通知書（代理者權限者變更通知書）」、「印鑑授權書（諸取引等關使用印鑑[署名鑑]屆）」及「代理人選任通知書（代理人選任通知書）」等 3 件之正反兩面完整影印，有斷章取義及誤導之嫌。

2.經申辯人請東京分行提供日本銀行該等文件之影本（含正反兩面），並說明如下：

(1)「印鑑授權書（諸取引等關

使用印鑑[署名鑑]屆）」（詳附件二），註明該印鑑之代理人可處理之交易對象限於：a.與日本銀行間之支票存款、存款準備金之交易；b.存款準備金制度；c.國債之匯款及清算制度；d.國債之交割、購買、匯入；e.日本銀行金融網路系統；f.國債 MAC KEY 之處理（詳附件二之背面）。

(2)「印鑑（署名鑑）、裏面記載諸取引等」（詳附件三），該文件之背面亦載明如前述(1)註明之可處理之交易對象範圍（詳附件三之背面）。

(3)「代理人選任通知書（代理人選任通知書）」（詳附件四，背面無註明文字）。

(4)綜此，代理人在日本銀行憑前述印鑑，可處理之交易對象即限於前述(1)註明之可處理之交易對象範圍。

3.由前述東京分行檢送予日本銀行「代理者權限變更通知書（代理者權限者變更通知書）」、「印鑑授權書（諸取引等關使用印鑑[署名鑑]屆）」及「代理人選任通知書（代理人選任通知書）」等 3 文件，顯示代理人得以處理之業務範圍僅限：a.與日本銀行間之支票存款、存款準備金之交易；b.存款準備金制度；c.國債之匯款及清算制度；d.國債之交割、購買、匯入；e.日本銀行金融網路系統；f.國債 MAC KEY 之處理等 6 項，實與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所稱「有授權被付懲戒人吳宏德使用經理印

章，可在日銀報表上核章後提報日本銀行查核。」無關。

- 4.有關會計課所製作完成之「資金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應依 89.2.25 臺灣銀行第 1201 次常董會同意備查之「臺灣銀行總分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貳、分行部分之「會計部門」之『2.預算、結算、決算及各種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由承辦人擬辦、助理主管（即課長）核定或核轉、副理核定或核轉、經理核定。』辦理（詳附件五）；又「資金運用調達狀況報告（即日本銀行月報表）」係提供主管機關之重要管理性報表，因此，該報表於製作完成後應送請經理核定，始得再行檢送日本銀行。

二、所提證據（均影本在卷）：（一）～（五）省略。